

第九章、彼果智

第一節、出體性

(pp.472-478)

上宗下證法師 指導
學生 釋顯禪 敬編
2017/10/12

壹、引論文¹

如是已說彼果斷殊勝，彼果智殊勝云何可見？

謂由三種佛身，應知彼果智殊勝：一、由自性身，二、由受用身，三、由變化身。

此中自性身者，謂諸如來法身，一切法自在轉所依止故。

受用身者，謂依法身，種種諸佛眾會所顯，清淨佛土大乘法樂為所受故。

變化身者，亦依法身，^[1]從觀史多天宮現沒、^[2]受生、^[3]受欲、^[4]踰城出家、^[5]往外道所修諸苦行、^[6]證大菩提、^[7]轉大法輪、^[8]入大涅槃故。²

貳、釋論義

(壹) 引論

一、結前啟後

只是一個出障圓明³的正法身，從它的離垢寂滅邊說叫「果斷」、無住涅槃——解脫德；從

¹ 按：本講義中，凡非原書所有者，皆以「網底」標示。

² (1) 無著造，〔元魏〕佛陀扇多譯，《攝大乘論》卷下（大正 31，109c22-28）：

如是說滅勝已，智勝云何知？以三種佛身，故說智勝事：一、真身，二、報身，三、應身。

是中諸佛真身者，謂法身，依一切法得自在故。

報身，若以種種諸佛眾會中顯明，法身所依，佛世界清淨依，受大乘法樂故。

所有依法身者，^[1-2]從兜率天中託身生、^[3]受欲、^[4]出家、^[5]親近外道苦行、^[6]成道、^[7]轉法輪、^[8]示大涅槃。

(2) 無著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下〈10 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129c2-12）：

如此已說寂滅差別，云何應知智差別？由佛三身，應知智差別：一、自性身，二、受用身，三、變化身。

此中自性身者，是諸如來法身，於一切法自在依止故。

受用身者，諸佛種種土及大人集輪^{*}依止所顯現，此以法身為依止，諸佛土清淨大乘法受樂受用因故。

變化身者，以法身為依止，^[1-2]從住兜率陀天及退受生、^[3]受學、受欲塵、^[4]出家、^[5]往外道所修苦行、^[6]得無上菩提、^[7]轉法輪、^[8]大般涅槃等事所顯現故。

※輪=轉【宋】【元】【明】【宮】。（大正 31，129d，n.4）

(3) 無著造，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 9（大正 31，312c2-10）：

如是已說寂滅勝相。智勝相，云何可見？

三種佛身故，應知是智勝相，謂^[1]自性身、^[2]受用身、^[3]變化身。

此中，自性身者，即是如來法身，一切法中自在依止故。

受用身者，此顯諸佛種種大集輪，法身為依止，清淨佛剎中受用大乘法果報故。

變化身者，亦以法身為依止，^[1]處兜率陀宮故及^[2]降生、^[3]受欲樂、^[4]出家、^[5]往外道中修行苦行、^[6]正覺菩提、^[7]轉法輪、^[8]入大涅槃所顯示故。

(4) 無著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下（大正 31，149a18-26）。

³ (1) 護法等造，〔唐〕玄奘譯，《成唯識論》卷 9（大正 31，48b18-20）：

修習位中，如所見理數數修習，伏斷餘障。至究竟位出障圓明，能盡未來化有情類，復令悟入唯識相性。

它的智圓德滿邊說叫「果智」、無上菩提——般若德。這兩者的總合就是法身德。⁴

本論總攝三德為二果，特別注重在圓滿的無分別智，所以就在這智果中，開顯法身。⁵

二、兼辨本論之「佛果三身」義

(p.473)【附論】

(一) 述由

本論講的佛果三身，與《成唯識論》、《大乘莊嚴經論》都有不同，⁶所以先講些三身的問題，然後依文解釋。

(二) 申辯

1、諸異說之問

(1) 就自證、化他明義

◎佛果，超越不思議，本來無所謂三身、四身，不過從佛的自證化他、能證所證方面，方便建立二身或三身、四身的差別。

◎概括的說：

就佛的自證說，有兩義：一是能證智，一是所證如。

就佛的化他說，也有二義：一是菩薩所見的，一是凡夫、小乘所見的。

(2) 問題之提出

A、「能證智」、「菩薩所見身」之所屬身

有這四種意義而攝為三身：

自證的如是法身或自性身，化他中凡小所見的是變化身，這是沒有多大爭論的。

但能證智，有說攝在法性身中，有說攝在受用身中；菩薩所見身，有的說攝在受用身中，有的說攝在應化身中，這就成為異說的焦點。

B、「佛智」之所屬身

(2) 印順法師，《華雨集》(一)，〈辦法法性論講記〉，p.269：

經修道位修習，虛妄漸漸消融，漸漸轉化，到二障永盡，雜染徹底消失，名為最清淨法界，也就是真如顯現了最極清淨，這才是真如無垢，唯識學或稱為「出障圓明」，離雜染障礙，顯出真如的究竟清淨，也就是圓顯一切法的本性——勝義自性。

⁴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一章〈序說〉，p.24：

十、「三種佛身」「說名彼果智體」：彼果就是智，名彼果智。

約斷障的寂滅邊說，是無住大般涅槃；約顯現的智慧邊說，就是圓滿的無分別智，就是三種佛身。

第八識轉成的大圓鏡智，第七識轉成的平等性智，是「自性身」，它的本體是常住的。第六識轉成的妙觀察智，是「受用身」；前五識轉成的成所作智，是「變化身」，這二身可說是無常的。自性身即以解性阿賴耶識離障為自性。由自性身而現起的一切中，受用身為地上菩薩現身說法，受用一切法樂；變化身為聲聞現身說法。

⁵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二章〈所知依〉，p.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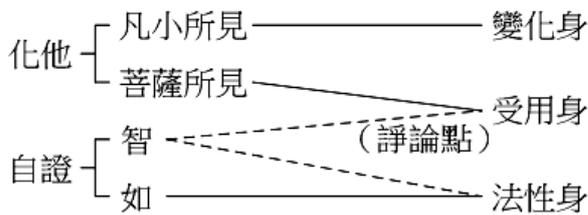
法身的意義有廣狹不同：有時，單指有情本具的如來藏性；有時，指賴耶轉染還淨，因無量清淨熏習而顯現的大圓鏡智。有時，總指佛果位上的一切。

⁶ (1) 參見無著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 3〈10 菩提品〉(大正 31，602a6-608b3)，護法等造，〔唐〕玄奘譯，《成唯識論》卷 10 (大正 31，57a11-59a21)。

(2) 請參閱【附錄一】。

拿本論來說：菩薩所見的屬於受用身，也沒有問題。佛智的屬於法性身或受用身，就大有研考的必要。

(p.474)



智，或者把它攝於受用身，但攝於自受用身呢？還是他受用身呢？這又是問題。

C、「平等性智」之所屬身

無著、世親都談這法身或自性身，受用、變化三身。

《大乘莊嚴經論》從『依』、『心』、『業』三方面說明三身：

業是利他的，屬變化身。

心是自利的，屬受用身；這受用身，就有自受用的意味。

依是自利、利他二種功德所依的，屬自性身。⁷

⁷ (1) 無著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3〈10 菩提品〉(大正31, 606c7-607a2)：

偈曰：應知佛三身，是佛身皆攝，自他利依止，示現悉三身。

釋曰：應知此三身攝一切諸佛身，示現一切自利他利^{*1}依止故。

偈曰：由依、心、業^{*2}故，三佛俱平等，自性無間續，三佛俱常住。

釋曰：彼三種身，如其次第，一切諸佛悉皆平等。

由依故，一切諸佛自性身平等，法界無別故。

由心故，一切諸佛食身平等，佛心無別故。

由業故，一切諸佛化身平等，同一所作故。

復次，一切諸佛悉同常住：

由自性常故，一切諸佛自性身常住，畢竟無漏故；

由無間常故，一切諸佛食身常住，說法無斷絕故；

由相續常故，一切諸佛化身常住，雖於此滅復彼現故。

已說諸佛身，次說諸佛智。

偈曰：四智^{*3}鏡不動，三智之所依，八、七、六、五識，次第轉得故。

釋曰：「四智鏡不動，三智之所依」者，一切諸佛有四種智：一者、鏡智，二者、平等智，三者、觀智，四者、作事智。彼鏡智以不動為相，恒為餘三智之所依止。何以故？三智動故。

「八、七、六、五識，次第轉得故」者，轉第八識得鏡智，轉第七識得平等智，轉第六識得觀智，轉前五識得作事智，是義應知。

※1 他利=利他【宋】【元】【明】【宮】。(大正31, 606d, n.10)

※2 依. Āśraya, 心. Āśaya, 業. Karman. (大正31, 606d, n.11)

※3 四智，鏡智. Ādarśa-jñāna. 平等. Samatā-j. 觀. Pratyavekṣā-j. 作事. Kṛtyānuṣṭhāna-j. (大正31, 606d, n.12)

(2)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第七章〈瑜伽大乘——「虛妄唯識論」〉，pp.277-278：

《大乘莊嚴經論》立三身：自性身 (svabhāva-kāya)，也就是法身 (dharma-kāya)；受用食身 (saṃbhoga-kāya)；變化身 (nirmāṇa-kāya)。菩薩廣大修行而功德圓滿，在淨土中受用法樂，所以特立受用身。這三身，都是由法界 (dharma-dhātu) 清淨而成的。自性身以「轉依」為相，是受用、變化——二身所依止的。如約佛智說，立四智：大圓鏡智 (ādarśa-jñāna)，平等性智

拿四智來說：

大圓鏡智配屬自性身，妙觀察智配屬受用身，成所作智配屬變化身。

但平等性智呢？頌文不明白，世親解說為屬於自性身。⁸

自性身的特點是『依』，在凡夫位賴耶為轉識所依，轉依後鏡智為餘三智所依；⁹受用身重於自受用方面；¹⁰變化身則通為菩薩、凡、小所見。¹¹

(p.475)

(samatā-jñāna)，妙觀察智 (pratyavekṣaṇa-jñāna)，成所作智 (kṛtyānuṣṭhāna-jñāna)。漢譯本說：「八、七、六、五識，次第轉得故」，就是一般所說的「轉八識，成四智」，但梵本沒有轉八、七、六、五識的文義。四智中，圓鏡智如如「不動」為其他三智的所依。《大乘莊嚴經論》的思想體系是這樣：有漏雜染法，依「自界」——阿賴耶識種子而顯現；轉依所得的無漏清淨法，依無漏（法）界。依無漏界而說三身，自性身為所依；說四智，大圓鏡智為所依。自性身與大圓鏡智，可能只是約身、約智的不同說明而已。

⁸ 無著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3〈10 菩提品〉（大正31，607a17-b4）：

偈曰：眾生平等智，修淨證菩提，不住於涅槃，以無究竟故。

釋曰：此偈顯示轉第七識得平等智。

「眾生平等智，修淨證菩提」者，若諸菩薩證法現前時，即得一切眾生平等智。若修習此智最極清淨，即得無上菩提。

「不住於涅槃，以無究竟故」者，由眾生無盡故無究竟，無究竟故不住涅槃。

由此義故說為平等智。

偈曰：大慈與大悲，是二恒無絕，眾生若有信，佛像即現前。

釋曰：此偈顯示平等智用。

「大慈與大悲，是二恒無絕」者，諸佛如來於一切時隨逐眾生，何以故？大慈、大悲無斷絕故。

「眾生若有信，佛像即現前」者，如其所信，隨彼現故。是故，或有眾生見如來青色，或有眾生見如來黃色。

如是一切此前二智^{*}，即是「法身」。

※按：「此前二智」即大圓鏡智與平等性智。

⁹ 無著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3〈10 菩提品〉（大正31，607a9-17）：

偈曰：鏡智諸智因，說是大智藏，餘身及餘智，像現從此起。

釋曰：此偈顯示鏡智用。

「鏡智諸智因，說是大智藏」者，彼平等智等諸智、一切種皆以鏡智為因。是故此智譬如大藏，由是諸智藏故。

「餘身及餘智，像現從此起」者，「餘身」謂受用身等，「餘智」謂平等智等。由彼身像及彼智像，一切皆從此智出生。是故佛說此智以為鏡智。

¹⁰ 無著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3〈10 菩提品〉（大正31，606b24-c1）：

偈曰：化佛無量化，是故名化身。二身二利成，一切種建立。

釋曰：由化身，諸佛於一切時化作無量差別。佛由此化故，名為「化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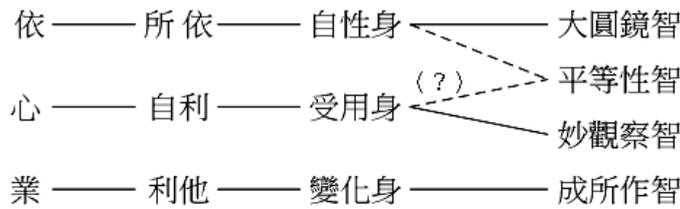
「二身」者，謂食身、化身。「二利」者，謂自利、他利。食身以自利成就為相，化身以他利成就為相。如此二利一切種成就故，次第建立食身及化身。

¹¹ 無著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3〈10 菩提品〉（大正31，607b14-20）：

偈曰：事智於諸界，種種化事起，無量不思議，為利群生故。

釋曰：此偈顯示轉前五識得作事智。

彼作事智於一切世界中作種種變化事，無量無邊、不可思議。如此等業皆為利益一切眾生故。此作事智，即是化身。



2、《攝大乘論》的三身說

(1) 約二釋論檢視

本論的三身說，

◎據無性的意見：三身皆是彼果智，所以三身都有智。自性身是根本智，餘二身是後得智。¹²

※世親把受用、變化二身，專攝在隨機所見的利他；在自證方面，智與如都攝在自性身中，這與本論的見解吻合。¹³

(2) 約體系檢視

A、約「自覺覺他」辨

本論的體系：

自性身就是法身，佛陀親證所覺的，佛佛互見的，常住不變；受用、變化二身，隨機所見差別而有變化。這是從隨機所見而推論到佛陀的本身，從他所見的而立三身。

B、就「本識、轉識所成身」辨

但還有一點，法身自性身攝盡佛陀圓覺的一切，自證不必說，就是利他也是依法身所起，不離法身的大用，法身總攝一切，可說唯一法身。所以法身由轉本識與轉識成四智而自在圓滿。

若從隨機所見說，自性身法身攝自證，是轉賴耶所得的；受用身攝利他，是 (p.476)

¹²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31，435c28-436a19）：

釋曰：由斷所斷，獲得無垢無罣礙智，故斷殊勝無間次說果智殊勝。

「自性身」中，非假所立故名「自性」，是所依止故名「身」。法性即身，故名法身；或是諸法所依止處，故名法身。

言「一切法自在轉所依止」者，謂於一切法得自在轉，亦所依止，故名「一切法自在轉所依止」；或依持業釋。

受用身中，「依法身」者，由有彼故而得有此。

「種種諸佛眾會所顯」者，謂有佛土諸大菩薩眾所雲集，由此了知，故名「所顯」，即是西方極樂土等。

「清淨佛土大乘法樂為所受故」者，謂於清淨佛國土中，受用種種大乘法樂，領解義故。或於清淨佛國土中，受用種種金銀等寶，諸佛菩薩展轉受用妙色身等，及受經等種種法義，安立自相及共相故。

何者所依？復是誰依？謂前無垢無罣礙智，由此妙智增上力故，能令安住不可思議解脫已入大地諸大菩薩清淨佛土大乘法樂相現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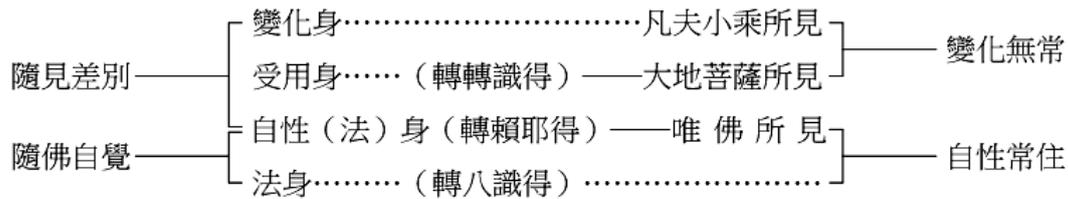
變化身中，「依法身」者，如前已說，謂由果智殊勝力故。

「從觀史多天宮現沒乃至涅槃」，此即能令餘相續中與人同分識相生起。

¹³ (1) 參見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13〈10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31，249c18-250b12）。

(2) 參見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三章〈所知依〉，p.267；第九章〈彼果智〉，p.497。

轉諸轉識所得的。¹⁴



（貳）正釋三身

一、自性身

（一）正釋論文

現在就要依這三身說解釋本文：

一、「自性身」：

自性即自體的意義，就是「如來」自覺的「法身」。

為什麼叫法身呢？「一切法自在轉所依止故」。

這有兩種解釋：

（一）、一切法自在轉的所依：

轉捨一切染法，轉得一切淨法，如佛果位上的十力、四無畏、十八不共法等。諸法自在轉的所依，指離染法性如；一切法自在轉是智；這離垢所顯的法界如如，是如來佛果位上一切功德智所依止。

這樣，諸法的所依，名為法身，身就是依止的意思，這是偏於理性方面講。¹⁵

（二）、一切法自在轉就是所依止：

¹⁴（1）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第九章〈瑜伽、中觀之對抗與合流〉，pp.374-375：
從傳說佛身說，是從二身、三身而進展到四身的。無著的《大乘莊嚴經論》立三身：〈敬佛品〉的三身，是自性身，受用身，化身；〈菩提品〉的三身，受用身作「法食」——法受用身（dharma-sambhoga）。法受用身，泛說受用，如《攝大乘論》所說：「大乘法樂為所受故」。但《攝大乘論》又說：「但為成熟諸菩薩故」，那又偏重在他受用了。

（2）另參見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九章〈彼果智〉，pp.541-543。

¹⁵（1）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13〈10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31，249c18-28）：
論曰：此中，「自性身」者，是諸如來法身。
釋曰：此三身中，若以自性為法身。
「自性」有二種定，以何自性為法身？一切障滅故，一切白法圓滿故。唯有真如及真智獨存，說名法身。
「身」以依止為義。
何法為依止？
論曰：於一切法自在依止故。
釋曰：「一切法自在」，謂十種自在。又因中十波羅蜜、果中一切不共法，皆得已不失，如意運用，故名「自在」。自在不可數量，隨諸法數量，自在亦爾。
云何知此法依止法身？不離清淨及圓智，即如如、如如智故。

（2）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31，312c10-11）：
……自性身，為一切法自在依止。

（3）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31，370b1-3）：
……「自性身」者，謂諸法界所流法樂大自在轉之所依止。

佛果的如如、如如智，為受用、變化二身所依止。

※在這二義中，應側重後一義，因為依初義，佛果一切智德在三身中就 (p.477) 無處可攝，非別立自受用身不可。

(二) 兼辨餘義

【附論】

1、明「染依」、「淨依」

雜染以賴耶為所依，現起一切，所以一切唯識現。

最初因聽聞熏習，漸漸地捨染轉淨，本識的本淨性——法界，與淨習融然一味，現起一切，所以一切唯是最清淨法界的顯現，一切依法界。¹⁶《大乘莊嚴經論》的〈菩提品〉與本論相當，都是以法界為菩提的所依，依法界而顯現菩提。¹⁷

2、約「智如」辨

¹⁶ (1) 印順法師，《華雨集》(五)，〈七、論三諦三智與賴耶通真妄——讀《佛性與般若》〉，pp.124-125：

在轉染成淨中，《攝大乘論》立「聞熏習」，「雖是世間(有漏)，而是出世心種子性」。等到引生出世心，無漏聖智現前，現證真如，由此而起的無漏熏習，是否生滅？怕是《楞伽經》那樣，「無漏習氣非剎那法」！依《攝大乘論》說：聞熏習是寄在異熟阿賴耶識中的，但非阿賴耶所攝。「雖是世間，應知初修業菩薩所得，亦法身攝」；二乘是「解脫身」攝。所以，**阿賴耶識為一切染淨種子依止，而聞熏習卻是攝屬法身的**(初業菩薩的法身，是法界、如來藏別名，如經說：法身流轉五道，名為「眾生」。《辯中邊論》(卷上)說：「由聖法因義，說為法界，以一切聖法緣此生故」。法身(法界)攝得聞熏習，能起一切聖法(真諦《攝大乘論釋》(卷3)說：「聖人依者，聞熏習與解性和合，以此為依，一切聖道皆依此生」，正是這個意思)，一直到究竟離障清淨，圓滿功德，成為最清淨法界的法身。該書以為，無漏種「攝屬於法身，但他本身並不就是法身」(416頁)。如說無漏種子不就是法界，也許還可以說。**圓滿法身是佛的「果智殊勝」，如無漏種子並不就是法身，那又屬於什麼？**從依他起性(阿賴耶識為本)通二分來說，可說有表裡層的。表面上，**阿賴耶識為一切有漏無漏種子所依止，一直到成佛為止的；而底裡，從有漏聞熏習以來，一直屬於心本淨性——真如、法界，或稱之為如來藏的。**無漏習氣是屬於阿賴耶識的本淨性；到了究竟清淨，就失去了阿賴耶識的名字。

(2)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第七章〈瑜伽大乘——「虛妄唯識論」〉，p.278：

煩惱、業、生——三種雜染，世間、出世間——二種清淨，都依一切種子阿賴耶識而成立，所以阿賴耶識是「染淨依」。然而有一問題，阿賴耶識是虛妄的，有漏雜染的，怎麼清淨無漏法能以阿賴耶為依，從染依而轉成淨依呢？《攝大乘論》是無漏新熏說，解說為：出世的無漏心，「從最清淨法界等流，正聞熏習種子所生」。聞熏習「寄在異熟識中，……然非阿賴耶識，(反而)是彼對治種子性。……此熏習非阿賴耶識，是法身，解脫身攝」。在進修中，**正聞熏習的種子漸增，有漏雜染的種子也就漸減**，「一切種所依轉已，即異熟果識及一切種子，無(雜染)種子而轉，一切種永斷」。一切種子沒有了，**阿賴耶異熟果識也就轉滅了**。依《攝大乘論》說：正聞熏習到出世心種子，「寄在異熟(阿賴耶)識中」，而「非阿賴耶識所攝」，**是法身、解脫身攝的**。這可以說：清淨無漏熏習，表面上是依阿賴耶識，而實際是依於法身的。「依法身」，那就通於以法界為依，以如來藏(tathāgata-garbha)為依了。

(3) 亦參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二章，第二節，第二項〈抉擇賴耶為染淨依〉，pp.134-136。

¹⁷ 無著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3〈10菩提品〉(大正31, 604a14-19)：已說處甚深，次說業甚深。

偈曰：譬如大寶藏，眾寶之所依，淨界亦如是，佛法之依止。

釋曰：此偈顯示法界依止業，由清淨法界為力、無畏等諸菩提分寶所依止故。

這淨法界從智邊說，是大圓鏡智；在如邊說，稱離垢真如。『如如、如如智是名法身』¹⁸，不但要理解它融然一味、萬德周圓，還要從所依的見地去把握它的總持義。如但作名相分別，把它的如智分開配合，這是沒有多大意義的。

二、受用身

二、「受用身」：

它是「依」於「法身」而有。法身無一切相，雖然體用圓滿，但非眾生所能見，因此利益眾生的佛事，從地上菩薩的所見上，建立受用身。

它依法身而現，從「種種諸佛眾會所顯」。就是說：所以知道有受用身，是因菩薩所見的諸佛大集會，在這大集會中的佛是受用身。它在「清淨佛土 (p.478)」弘闡大法，令大菩薩「受」用「大乘法樂」。

這受用可作兩種解說：

(一)、諸大菩薩在諸佛的清淨佛土中，以大乘法喜為食，受用重重法味。

(二)、諸大菩薩在諸佛的清淨佛國土中，受用清淨佛土樂，如西方極樂世界的種種妙樂；一方面，聽佛說法，受用大乘法樂。

因有這二義，所以能化的佛名受用身。¹⁹他依法身而不為他依，故不說所依。²⁰

¹⁸ (1) [隋]寶貴譯，《合部金光明經》卷1〈3三身分別品〉(大正16, 362c18-363b14)。

(2) [唐]義淨譯，《金光明最勝王經》卷2〈3分別三身品〉(大正16, 408b12-409a10)。

(3)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13〈10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31, 249c26-28)：
云何知此法依止法身？不離清淨及圓智，即如如、如如智故。

(4) [唐]窺基撰，《大乘法苑義林章》卷7(大正45, 360b3-361c2)。

¹⁹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13〈10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31, 249c29-250a19)：
論曰：受用身者，諸佛種種土及大人集輪依止所顯現。

釋曰：土有眾寶差別不可數量，故稱「種種」。此無量寶土，依佛應身得成。諸菩薩名「大人集」。是菩薩眾親近善友、正聞、正思、正修等是輪體，如聖王金輪能從此至彼，未得令得，已得令不失，能上下平行，此是輪用，菩薩亦爾。若離應身，則二事不成；故此二事以應身為依止。由能依止成故，所依止顯現。

論曰：此以法身為依止。

釋曰：法身無依止，此身有依止，如前言「於一切法自在依止故」。此即明應身依止法身，故二身有異。

論曰：諸佛土清淨大乘法受樂受用因故。

釋曰：菩薩於諸佛淨土中自聽受大乘法受法樂，為他說大乘法亦受法樂——菩薩備受用此二法樂。若無應身，則無此二受用法樂；故應身為此二受用法樂因。

又釋受用有二義：一、受用塵，即受用淨土；二、受用法樂，即受用大乘法樂。若無應身，則無此二受用；故以應身為此二受用因。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31, 312c11-16)。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31, 370b3-7)：

受用身者，謂即依前所說法身，種種諸佛眾會所顯，於諸清淨佛國土中，受用一切法界所流大乘法樂等種種法樂之所依止。

復有餘義，謂是受用清淨佛土之所依止，又是受用大乘法樂之所依止。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31, 436a5-16)：

受用身中「依法身」者，由有彼故而得有此。

「種種諸佛眾會所顯」者，謂有佛土諸大菩薩眾所雲集，由此了知，故名「所顯」，即是西方極樂土等。

三、變化身

三、「變化身」：

◎這也是「依」於「法身」而現起的，像釋尊在印度的八相成道就是變化身。

- (一)、「從觀史多天宮」示「現」死「沒」相；
- (二)、示現來人間「受生」；
- (三)、示現享「受」世間的五「欲」；
- (四)、「踰城出家」去修行；
- (五)、「往外道」的處「所」去「修」學「諸苦行」；
- (六)、「證大菩提」成佛；
- (七)、在鹿野苑等「轉大法輪」；
- (八)、在拘尸那「入大涅槃」。²¹

※有的經中說八相成道沒有受欲相，有降魔相。

關於降魔相的有無，有的說小乘是有，大乘沒有。

其實，這不是大小乘的問題，是學派傳說的歧異。²²

「清淨佛土大乘法樂為所受故」者，謂於清淨佛國土中，受用種種大乘法樂，領解義故；或於清淨佛國土中，受用種種金銀等寶，諸佛菩薩展轉受用妙色身等，及受經等種種法義，安立自相及共相故。

何者所依？復是誰依？謂前無垢無罣礙智，由此妙智增上力故，能令安住不可思議解脫已入大地諸大菩薩清淨佛土大乘法樂相現智生。

²⁰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3〈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255c3-4）：

諸佛應身無不皆為化身依止，起於化身。

²¹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3〈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250a21-b12）：

論曰：「變化身」者，以法身為依止。

釋曰：法身無依止，此身有依止，如前言「於一切法自在依止故」。此即明變化身依止法身，故二身有異。

論曰：^[1-2]從住兜率陀天及退、受生。

釋曰：此下明化身體異應身。應身以大智、大定、大悲為體；化身但以色形為體：

所現色形，^[1]先住兜率陀天中，^[2]後生人中。先二十年受中陰生，故言「退」；後於釋迦家受生。

論曰：^[3]受學、受欲塵。

釋曰：^[3]修習王祕密巧、六十四能^{*}等，為受學；納妃等，為受欲塵。

論曰：^[4]出家、^[5]往外道所修苦行。

釋曰：^[4]捨王位、^[5]往鬱陀阿羅羅仙人所備修外道一切苦行。

論曰：^[6]得無上菩提、^[7]轉法輪、^[8]大般涅槃等事所顯現故。

釋曰：^[6]後捨外道法，修不苦不樂行，成無等覺，^[7]說三乘教，^[8]後方捨化。

變化事非一，乃至滅後猶有遺形為佛事，故言「等事」。以此等事顯於化身。

佛何故先住兜率陀天，後生人中？欲顯自身是天、人類，以天、人是聖道器故；欲示為天、人師攝利同類故；為斷外道毀謗故。

※按：關於六十四能，已見諸《阿含經》中，但六十四能之內容，經論間所說不盡相同。請參閱【附錄二】。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 9（大正 31，312c16-17）。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大正 31，370b7-9）：

「變化身者，謂依法身，從觀史多天宮現沒乃至入大涅槃故」者，謂現人天同分之身之所依止。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大正 31，436a16-19）。

第二節 十門分別

(pp.479-500)

壹、第一項 頌標

(壹) 引論文

此中說一嚙柁楠頌：

[1]相、[2]證得、[3]自在，[4]依止及[5]攝持，[6]差別、[7]德、[8]甚深，[9]念、[10]業：明諸佛。²³

(貳) 釋論義

一、闡明大要

- ²² (1) [唐] 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8〈離世間品 38〉(大正 10, 310c13-15)：
時，諸人、天或見菩薩^[1]住兜率天，或見^[2]入胎，或見^[3]初生，或見^[4]出家，或見^[5]成道，或見^[6]降魔，或見^[7]轉法輪，或見^[8]入涅槃。
- (2) 參 [唐] 玄奘譯，《大般若波羅密多經》〈第 6 分〉卷 568 (大正 7, 931a29-c9)。
按：此中八相為：[1]入胎，[2]兒時後宮遊戲，[3]出家，[4]苦行，[5]降魔，[6]成道，[7]轉法輪，[8]涅槃。
- (3) 馬鳴造，[梁] 真諦譯，《大乘起信論》(大正 32, 581a4-8)：
菩薩發是心故，則得少分見於法身；以見法身故，隨其願力，能現八種利益眾生，所謂^[1]從兜率天退，^[2]入胎，^[3]住胎，^[4]出胎，^[5]出家，^[6]成道，^[7]轉法輪，^[8]入於涅槃。
- (4) [隋] 智顛撰，《四教義》卷 7 (大正 46, 745c5-7)：
所言「八相成道」者：一、從兜率天下，二、託胎，三、出生，四、出家，五、降魔，六、成道，七、轉法輪，八、入涅槃。
- (5) [宋] 志磐撰，《佛祖統紀》卷 2 (大正 49, 146a19-b2)：
述曰：大乘開「住胎」，合「降魔」於「成道」；小乘開「降魔」，合「住胎」於「託胎」。「住胎」，見《起信》；「降魔」見《四教義》——此先達之論也。今觀大小，皆有「住胎」、「降魔」之文。如《華嚴》云：「菩薩住母胎已，示現出家、成道等相。」此大乘「住胎」也。《因果經》：「菩薩在母胎，行、住、坐、臥，一日六時，為諸天鬼神說法。」此小乘「住胎」也。《花嚴》〈離世間品〉：「菩薩出家、成道、降魔、轉法輪等。」《妙樂》云：「四佛各有四降魔相。」此大乘「降魔」也。《因果經》：「既降魔已，即便入定；明星出時，得最正覺。」此小乘「降魔」也。今欲順「八相」之言，且用《起信》、《四教義》二文開合為證。
- (6) 八相成道：指佛陀一代的化儀，亦即其一生之生命歷程中的重大事蹟。又稱八相作佛、八相示現、釋迦八相，略稱八相。所謂八相，有小乘八相說、大乘八相說兩種。前者即《四教義》卷七所說：下天、託胎、出生、出家、降魔、成道、轉法輪、入涅槃；一般皆以此說為依準。後者即《大乘起信論》所說：從兜率天退、入胎、住胎、出胎、出家、成道、轉法輪、入於涅槃。前後說之別，在於後者有住胎無降魔。按八相說始自無著世親時代，而後一說則可能源自我國。……(《中華佛教百科全書》(二)，p.226)
- ²³ (1) 無著造，[元魏] 佛陀扇多譯，《攝大乘論》卷下 (大正 31, 109c28-110a1)：
是中說偈：
[2]得、[1]相、[3]自在事、[5]以攝受、[4]身故，[6]分別、[8]甚深、[7]德、[10]諸佛作、[9]念事。
按：標序依陳、唐二譯。
- (2) 無著造，[陳] 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下〈10 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 129c12-14)：
此中說鬱陀那偈：
[1]相、[2]證得、[3]自在、[4]依止及[5]攝持，[6]差別、[7]德、[8]甚深、[9]念、[10]業：明佛身。
- (3) 世親釋，[隋] 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 312c18-20)：
此中有鬱陀那：
[1]相、[2]得及、[3]自在、[4]依止與[5]攝持，[6]差別、[7]德、[8]甚深、[9]念、[10]業等，佛身。
- (4) 無著造，[唐] 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下 (大正 31, 149a27-29)。

雖說有三身，而受用、變化是利他示現的，在攝末歸本的唯一法身中，這都是法身的大用，所以下面側重在法身上談，但同時也就說明了三身。

二、總標示義

本頌總標十義：一、「相」，二、「證得」，三、「自在」，四、「依止」，五、「攝持」，六、「差別」，七、功「德」，八、「甚深」，九、「念」，十、「業」。以這十義「明諸佛」的法身。²⁴

貳、第二項 廣釋

(壹) 相

一、轉依相

(一) 引論文

(p.480) 諸佛法身以何為相？

應知法身略有五相：

一、轉依為相，謂轉滅一切障雜染分依他起性故，轉得解脫一切障於法自在轉現前清淨分依他起性故。²⁵

(二) 釋論義

1、「相」義

相是體相。

2、總問答

「諸佛法身以何為」體「相」呢？

「有五相」可以顯示法身的體相。²⁶

²⁴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3〈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250b19-20)。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313a12-13)。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370b13-14)：

為明諸佛所得之身故，說相等喞柁南頌。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436a23)。

²⁵ (1) 無著造，〔元魏〕佛陀扇多譯，《攝大乘論》卷下 (大正 31，110a2-4)：

諸佛如來法身有何相？

略有五種應知：

一、轉身相，一切煩惱障分他相性迴轉中，一切障得解脫現法自在處淨分依轉迴他相性故。

(2) 無著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下〈10 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129c10-17)：

諸佛如來所有法身，其相云何？

若略說其相應知有五種。

……五相者：

一、法身，轉依為相：一切障及不淨品分依他性滅已，解脫一切障，於一切法得自在為能，清淨性分依他性——轉依為相故。

(3)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312c21-24)：

一、轉依相，謂一切障染污分依他性滅處，為解脫一切障，於一切法得自在現前，清淨分依他性顯故。

(4) 無著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下 (大正 31，149b1-4)。

²⁶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3〈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250b13-18)：

論曰：諸佛如來所有法身，其相云何？

釋曰：欲引相等十義證成法身；法身若成，餘二身亦成。

論曰：若略說其相應知有五種。

3、明初相

(1) 辨「轉依」義

A、解文

先說「轉依為相」：

依，是一切依他起法，或是依他起的根本賴耶。

轉，就是「轉滅一切障雜染分」的「依他起」，「轉得解脫一切障」「清淨分」的「依他起」。²⁷清淨分依他起，就是離染所顯的最清淨法界。²⁸

B、述理

從無義邊的法性說，就是圓成本性清淨的離染；²⁹從唯識邊說，賴耶的雜染分，由聞熏的力量，漸漸減少，淨習漸漸增多，引發清淨智。³⁰

(2) 顯勝用

智如不二的清淨圓成實性，是轉得的淨依，所以能「於法自在轉現前」。³¹

釋曰：若廣說，如無生無滅等，有無量相；今略說故言「有五相」，即十義中第一「相」義。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31，313a13-14）。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31，370b17-18）：

應知法身有無量相，今於此中略說五種。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31，436a25-26）。

²⁷ 亦參見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二章〈所知依〉，p.158；第九章〈彼果智〉，p.489。

²⁸ 亦參見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三章〈所知相〉，p.242、pp.274-275；第八章〈彼果斷〉，p.462；《如來藏之研究》，第七章，第三節〈真諦所傳的如來藏說〉，p.213；《印度佛教思想史》，第七章，第三節〈瑜伽行派學要〉，pp.278-280。

²⁹ 亦參見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三章〈所知相〉，p.265。

³⁰ 亦參見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二章〈所知依〉，pp.133-149。

³¹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13〈10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31，250b24-c13）：

論曰：……五相者：一、法身轉依為相。

釋曰：法身即是菩薩轉依。

論曰：一切障及不淨品分依他性滅已。

釋曰：障有二種：一、具分障，二、一分障。菩薩所斷一切智障，通三界內外，故名「具分」，即是「一切障」。二、二乘所斷惑障，唯在三界內，名「一分障」，即是「不淨品分」——並以依他性為依止。治道起時，即斷此二障，故言「滅已」。

論曰：解脫一切障。

釋曰：由二分障已滅，依他性一分解脫一切障。

論曰：於一切法得自在為能。

釋曰：此依他性一分，能通達一切法同一無性，已得無失，故名「自在」。

論曰：清淨性分依他性——轉依為相故。

釋曰：欲顯異無分別後智，離一切分別，故言「清淨性分」。此無分別智，又是依他性一分。

依他性有二分：前明滅障，顯無分別境；後明「於一切法得自在為能」，顯無分別智——

此二分是轉依。轉依為法身相。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31，313a14-18）。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31，370b22-26）：

「轉滅一切障雜染分依他起性故」者，謂轉滅依他起性雜染分。

「轉得解脫一切障於法自在轉現前清淨分依他起性故」者，謂於一切法自在轉住故，轉得依他起性清淨分。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31，436b1-6）：

二、白法所成相

(一) 引論文

二、白法所成為相，謂六波羅蜜多圓滿得十自在故。此中

- [1] 壽自在、[2] 心自在、[3] 眾具 (p.481) 自在，由施波羅蜜多圓滿故。
- [4] 業自在、[5] 生自在，由戒波羅蜜多圓滿故。
- [6] 勝解自在，由忍波羅蜜多圓滿故。
- [7] 願自在，由精進波羅蜜多圓滿故。
- [8] 神力自在，五通所攝，由靜慮波羅蜜多圓滿故。
- [9] 智自在、[10] 法自在，由般若波羅蜜多圓滿故。³²

(二) 釋論義

1、總說

第二是「白法所成為相」：

白法就是清淨的無漏法。

因中修出世的「六波羅蜜多圓滿」，果上就「得十自在」圓滿。

法身不僅是理性的，是具足十自在而體用無礙的，所以說是白法所成。

「轉滅一切障雜染分依他起性故」者，謂轉雜染分依他起性似所取相及能取相，令永不生故。
「轉得解脫一切障於法自在轉現前清淨分依他起性故」者，謂轉得所取、能取無性所顯離垢真如圓成實性，及得於一切法自在而轉現在前因極清淨分依他起性故。

³² (1) 無著造，〔元魏〕佛陀扇多譯，《攝大乘論》卷下 (大正 31, 110a5-11)：

白法體相能滿十波羅蜜，得十自在故。是中：

- [1] 命自在、[2] 心自在及 [3] 資用自在者，為滿檀波羅蜜故。
- [4] 業自在及 [5] 生自在者，為滿尸羅波羅蜜故。
- [6] 信自在者，為滿羼提波羅蜜故。
- [7] 願自在者，為滿毘離耶波羅蜜故。
- [8] 五通所攝如意通者，為滿禪波羅蜜故。
- [9] 智自在及 [10] 法自在者，為滿般若波羅蜜故。

(2) 無著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下〈10 智差別勝相品〉 (大正 31, 129c17-25)：

二、白淨法為相，由六度圓滿於法身至得十種自在勝能為相故。何者為十？

- 一、命自在，二、心自在，三、財物自在，此三由施度圓滿得成。
- 四、業自在，五、生自在，此二由戒度圓滿得成。
- 六、欲樂自在，由忍度圓滿得成。
- 七、願自在，由精進度圓滿得成。
- 八、通慧自在，此五通所攝，由定度圓滿得成。
- 九、智自在，十、法自在，此二由般若波羅蜜圓滿得成。

(3) 無著造，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 312c24-313a1)：

二、白法自體相，六波羅蜜滿足得十自在。謂

- [1] 命自在、[2] 心自在、[3] 眾具自在，此陀那波羅蜜滿足故。
- [4] 業自在、[5] 生自在，尸羅波羅蜜滿足故。
- [6] 勝解自在，羼提波羅蜜滿足故。
- [7] 願自在，毘離耶波羅蜜滿足故。
- [8] 神力自在，五通所攝，禪波羅蜜滿足故。
- [9] 智自在、[10] 法自在，般若波羅蜜滿足故。

(4) 無著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下 (大正 31, 149b4-11)。

這十自在，雖到佛果才圓滿，但大地菩薩也可獲得一分。³³

2、別釋

(1) 修布施所得

一、「壽自在」，要捨壽就捨壽，要留壽就留壽，住世的壽命能自在無礙。

二、「心自在」，佛心不為世間的塵染所染，不為境界所轉。

三、「眾具自在」，衣服、飲食、臥具、醫藥等資生物質豐富優美，不會感到缺乏。

這三自在，「由」修布「施波羅蜜多圓滿」得來。因施有法、財、無畏三種，法施圓滿就得壽命自在，無畏施圓滿就得心自在，財施圓滿就得眾具自在。³⁴

(2) 修持戒所得

四、「業自在」，身口意三業能隨意自在，不受阻礙。

五、「生自在」，要在那一趣受生就在那一趣受生，再不受有漏業力的支配。

這二自在是「由」修 (p.482) 持「戒波羅蜜多圓滿」得來。戒有防非止惡的最勝功能，能在現生實行清淨的三業，未來生善趣，所以果上能得業、生二自在。³⁵

³³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3〈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250c14-20)。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313a18-19)。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370c6-8)：

「白法所成為相等」者，謂由六波羅蜜多圓滿故，證得法身十種自在。是彼自性，故名「所成」。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436b13-19)：

「白法所成為相等」者，謂諸聲聞所得轉依，唯是煩惱永斷所顯，無有白法所成為相；若諸菩薩所得轉依，修習六種波羅蜜多極圓滿故，白法自性十種自在以為其相。於此時中無有一念是無記分，況染污分！「此中」已下，釋十自在。

³⁴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3〈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250c21-251a1)：
……若人一切處施、一切物施、以大悲施，則施圓滿——由大悲行施為因，得心自在；由一切處施為因，得命自在；由一切物施為因，得財物自在。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313a19-26)。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370c8-15)：

「壽自在」者，應知隨欲齊幾時住，便能如意現示己身。

「心自在」者，謂生死中能無染污。

「眾具自在」者，謂於食等十種眾具，隨其所欲，如意能得。

如有頌言：諸菩薩思惟，若淨、若不淨，一切成美妙，皆由意自在。

應知：如是三種自在，皆由布施波羅蜜多圓滿為因。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436b19-25)：

「壽自在」者，謂隨所欲能捨命故。

「心自在」者，謂於生死無染污故；又隨意樂能正為他引攝眾具——於中自在運轉其心，名「心自在」。

「眾具自在」者，謂飲食等諸資生具，隨意所樂能積集故。眾具、資財，其義是一。

「由施波羅蜜多圓滿故」者，謂由法施、無畏施、財施圓滿如其所應得此果故。

³⁵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3〈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251a2-10)：

論曰：四、業自在，五、生自在，此二由戒度圓滿得成。

釋曰：業為因、生為果故，此二相應。

由能制身口業故得「業自在」。乃至若分分斷，身心無變異，身口業，由此心成，故戒度圓滿。由戒度圓滿，若欲受餘生，如意能引此業，悉令現前，故名「業自在」。

由業自在，於業果生中亦得自在，隨六道類如意往生；利益若竟，如意能捨。取捨二事

(3) 修忍辱所得

六、「勝解自在」，依自心觀想的勝解力，能自在的變大地作黃金，水變為火，一切境界隨自己的勝解而轉。

這是「由」修「忍」辱「波羅蜜多圓滿」得來。在因中修忍辱時，能隨眾生的心所樂轉，所以果中能得此自在。³⁶

(4) 修精進所得

七、「願自在」，做什麼事業都能滿足自己的所願，達到目的，

這是「由」修「精進波羅蜜多圓滿」得來。願力必須精進來充實它，因中勤修精進，對利益眾生的事業沒有懈怠，所以果上能隨願自在。³⁷

(5) 修禪定所得

八、「神力自在」，六神通中除漏盡通，其餘天眼、天耳等「五通所攝」的凌空往來、知他心等事，能得自在。

這是「由」修「靜慮波羅蜜多圓滿」得來，這因為禪定可以引發神通。³⁸

功能無礙，故名「生自在」。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 9（大正 31，313a27-b3）。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大正 31，370c15-21）：

「業自在、生自在，由戒波羅蜜多圓滿故」者，謂此能攝彼能生因及所生果故。應知此中：

「業自在」者，由身語業自在而轉，隨所欲生業現前故。

「生自在」者，應知於生自在而轉，於諸趣等隨其所欲攝受生故。

由此道理，顯修尸羅於其業因及於生果皆得自在。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大正 31，436b1-6）：

「業自在」者，謂於諸業得大自在。唯作善業，非惡、無記；及於其中勸他作故。

「生自在」者，謂於一切應所生處，如其所欲現受生故。

「由戒波羅蜜多圓滿故」者，謂二自在是尸羅果，由具戒者唯造善業故，又具戒者所願皆成故。

³⁶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3〈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251a11-16）：

論曰：六、欲樂自在，由忍度圓滿得成。

釋曰：忍有三種：一、忍辱忍，二、安受忍，三、通達忍。

於他毀損事心不壞，名「忍辱忍」。

於自苦事心無變異，名「安受忍」。

於正法甚深道理心能明證，名「通達忍」。

由此三忍諸法皆隨逐心；後於諸法中，隨所欲樂如意得成。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 9（大正 31，313b3-5）。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大正 31，370c21-26）：

「勝解自在，由忍波羅蜜多圓滿故」者，謂令諸法皆隨心轉、隨逐勝解，如所勝解，一切事成。如隨所欲，轉變地等令成金等，轉變水等令成火等。以修忍時隨諸有情意所樂轉故，令獲得於一切法皆隨心轉。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大正 31，436c1-5）。

³⁷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3〈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251a17-19）。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 9（大正 31，313b5-7）。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大正 31，370c26-371a1）：

「願自在，由精進波羅蜜多圓滿故」者，謂修精進，一切所作皆能究竟，故所思事一切皆成。應知：在昔修精進時，隨所作事皆能究竟，中無懈廢；由此為因，今隨所願，如意皆成。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大正 31，436c5-9）。

³⁸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3〈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251a20-25）：

(6) 修般若所得

九、「智自在」，於一切境界中，獲得正智，遍一切法無不知。

十、「法自在」，後得智能安立種種教法，隨機宣說，都能契合理。

這二自在，是「由」修「般若波羅蜜多圓滿」得來。³⁹

三、無二相

(一) 長行

1、引論文

(p.483) 三、無二為相，謂

[1] 有、無無二為相，由一切法無所有故，空所顯相是實有故。

[2] 有為、無為無二為相，由業煩惱非所為故，自在示現有為相故。

[3] 異性、一性無二為相，由一切佛所依無差別故，無量相續現等覺故。⁴⁰

論曰：八、通慧自在，此五通所攝，由定度圓滿得成。

釋曰：於五通中，未得得、已得不失，故名「自在」。又於五通能自用，亦能令他如我所用，故名「自在」。

由菩薩能得諸菩薩諸甚深定心，隨事調伏，若引五通處於自他如意皆成。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31，313b7-9）。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31，371a1-4）：

「神力自在，五通所攝，由靜慮波羅蜜多圓滿故」者，謂由靜慮，心有堪能，引發種種神通所作，非但由此陵^{*}空往來，亦能了知他心等事，由是說言「五通所攝」。

※陵=凌【明】。（大正31，371d，n.1）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31，436c9-13）：

「神力自在，五通所攝」者，謂隨意樂引發種種最勝神通。

「由靜慮波羅蜜多圓滿故」者，謂此自在是靜慮果。由昔因時樂修定故，隨諸有情所應作事，證入種種靜慮等至，故於今時得定所作神通自在。

³⁹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13〈10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31，251a26-b3）：

論曰：九、智自在，十、法自在，此二由般若波羅蜜圓滿得成。

釋曰：菩薩由般若波羅蜜圓滿，以無分別智於陰等法門心通達無餘，得一切種智，名「智自在」；以無分別後智通達一切法品類，得一切智，名「智自在」。

以無分別後智如自所證為他安立法門，如理得成，名「法自在」。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31，313b9-11）。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31，371a4-9）：

「智自在、法自在，由般若波羅蜜多圓滿故」者，謂遍了知一切爾炎，名「智自在」；如其所欲能正安立契經等法，名「法自在」。

又由慧力安立蘊等一切法體，名「智自在」；此後所得一切種智，名「法自在」。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31，436c13-18）：

「智自在」者，謂隨所有種種言音智現前故。

「法自在」者，謂隨意樂宣說契經、應頌等故。

「由般若波羅蜜多圓滿故」者，謂此自在是般若果，由昔因時樂修慧故，隨其類音為說正法故，今證得殊勝般若，妙達言音，巧說正法。

⁴⁰ (1) 無著造，〔元魏〕佛陀扇多譯，《攝大乘論》卷下（大正31，110a11-15）：

不二相，^[1]事、非事二相故，依一切法非事故。

^[2]有為、無為不二相，業煩惱無為，有現相時現得自在故。

^[3]別、不別，是一、不一^{*1}相，是中一切諸佛不異身故，無量身心^{*2}故，示現成佛。

※1 一=二【宋】【元】【明】【宮】。（大正31，110d，n.3）

※2〔心〕—【宋】【元】【明】【宮】。（大正31，110d，n.4）

2、釋論義

『空所顯相』，其他的譯本都直譯做『空相』。

第三、「無二為相」：

法身的無二相可有種種的解說，本論且說三種：

一、「有、無無二為相」：

遍計性的「一切法」是「無所有」的，所以說法身不是有；
但二「空所顯」的圓成實「相是實有」，所以又不能說法身是無。
這非有非無的無二相，就是法身。

※反過來說：就是亦有亦無，空所顯的圓成實是亦有，遍計性的諸法是亦無。⁴¹

二、「有為、無為無二為相」：

有為的定義，是「由業煩惱」的造作（為）生起的；法身「非」由業煩惱「所為」的，是大智大悲萬德所顯的，所以不能說是有為。

無為呢，是非造作法，沒有起滅變易的。法身由大悲願力，能「自在示現」種種佛土身相，隨機說法等起滅來去的「有為相」，所以也非無為。這有為是示現的有為，隨機所見方面，不妨說生滅無常（p.484）；從法身自體上說，依然是如如不動。⁴²

(2) 無著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下〈10 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129c25-130a1）：

三、無二為相，

由^[1]無、有無二相故，一切法無所有，空相不無為相故。

復次，^[2]有為、無為無二為相，非惑業集所生故，由得自在能顯有為相故。

復次，^[3]一、異無二為相，諸佛如來依止不異故，由無量依止能證此故。

(3) 無著造，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 9（大正 31，313a1-5）：

三、無二相，謂

^[1]有、無無二相故，一切法無所有，此空相不無故。

^[2]有為、無為無二為相，非業煩惱所為，然似有所為自在顯示故。

^[3]一、異無二相，於中一切諸佛依止無差別，然無量身相續證正覺故。

(4) 無著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下（大正 31，149b11-15）。

⁴¹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3〈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251b4-10）：

論曰：三、無二為相，由無、有無二相故。

釋曰：無二，謂無「有」無「無」。「有」為常，「無」為斷，無「有」無「無」即是不常不斷，離於二邊。

論曰：一切法無所有，空相不無為相故。

釋曰：更釋上語：一切法皆分別所作，悉無所有，即是二空相故無「有」；不無二空相故無「無」，法身即是二空故——以無二邊為法身相。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 9（大正 31，313b11-12）。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大正 31，371a20-22）：

「有、無無二為相」者，謂一切法遍計所執性相非有，故非「有」相；空所顯示圓成實性其體實有，故非「無」相。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大正 31，436c28-437a1）。

⁴²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3〈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251b11-24）：

論曰：復次，有為、無為無二為相。

釋曰：無二，謂無有為、無無為。一切有流法必以有為為相。一切無流法有二種：若道等，以有為為相；擇滅等，以無為為相。法身與有為、無為不一不異，是故不得偏以有為、無

三、「異性、一性無二為相」：

法身不能說有別異相，因十方三世「一切」諸「佛」都以平等法界為「所依」，在契入一真法界上說，佛佛道同，「無」有「差別」的。

但此佛與彼佛的法身也不能看成一相，因有「無量相續（有情）」各各「現等覺」成佛；在能現等覺上說，法身不一。

如大海的水，不論是從江湖河漢那一方面流進去的，皆是同一海水，無有差別；可是從所流的水源來講，也不能說它沒有差別可說。

總之，法身於一切上都無二，但無二並不就是一。⁴³

(二) 偈頌

1、引頌文

此中有二頌：

我執不有故，於中無別依；隨前能證別，故施設有異。

^[1]種姓異、^[2]非虛、^[3]圓滿、^[4]無初故，無垢依無別，故非一、非多。⁴⁴

為為相。由真如有為、無為通相，不可說異；真如是清淨境，有為、無為非清淨境，不可說一。法身非有為、無為為相，非非有為無為為相。

論曰：非惑業集所生故。

釋曰：一切有為法皆從惑業生，法身不從業惑生，故非有為。

論曰：由得自在能顯有為相故。

釋曰：法身由得自在，能數數顯有為相，謂應、化二身，故非無為。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31，313b12-15）。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31，371a22-25）：

「有為、無為無二為相」者，是非有為自性、非無為自性義。非業煩惱之所生故，非有為相；於有為中得大自在，數數示現，名有為相——由此意趣，非無為相。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31，437a1-3）。

⁴³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13〈10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31，251b25-c01）：

論曰：復次，一、異無二為相，諸佛如來依止不異故。

釋曰：無二，謂無一、無異。三世諸佛由法身無異，法身即是依止，是故不異。

論曰：由無量依止能證此故。

釋曰：由此法身，無量已成熟善根諸菩薩無間所證，故不可說一。若一，餘人修行則應無用。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31，313b16-18）。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31，371a26-28）：

「異性、一性無二為相」者，所依法身無差別故，非是異相；無量依止所證得故，非是一相；俱一無故，名無二相。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31，437a3-6）。

⁴⁴ (1) 無著造，〔元魏〕佛陀扇多譯，《攝大乘論》卷下（大正31，110a15-19）：

於中說偈：

自稱無我故，離別無有身；是彼本順故，分別得立名^{*}。

^[1]性差別、^[2]無異、^[3]具足及^[4]無始，不分別一佛，或多依久處。

※名=色【宋】【元】【明】。（大正31，110d，n.5）

(2) 無著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下〈10智差別勝相品〉（大正31，130a1-5）：

此中說偈：

我執不有故，於中無依別；如前多依證，假名說不一。

^[a]性^[b]行異、^[c]非虛、^[d]圓滿、^[e]無初故，不一、無異故，不多依真如。

2、釋頌義

(1) 第一頌：重頌前文「異一性無二」

A、無異

無漏法界中一切平等，沒有差別性。

眾生所以不能見到諸法平等、與諸佛相攝相入而有種種的差別，是因賴耶中無始我執熏習在作祟。

諸佛轉染污末那，「我執不有」，得無差別的平等性智，所以「於」法界「中」更「無」差「別」的所「依」身，那麼，法身自然不能說有自他差別了。

B、無一

可是「隨前能證」(p.485)的身有「別」，隨順世間假名言說，這是釋迦牟尼佛，那是阿彌陀佛、過去毘婆尸佛、未來彌勒佛等名號差別，也可以「施設有異」。

C、結

這一頌，重頌長行法身異性一性無二相。⁴⁵

(2) 第二頌：引《莊嚴論》頌明「非一異」

A、示出處

第二頌，出《大乘莊嚴經論》。⁴⁶

B、辨頌文

(3) 無著造，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31，313a5-9）：

此中有偈：

我取無有故，依止無差別；前後次第證，假名說差別。

^[a]性^[b]行別、^[c]非虛、^[d]具、^[e]無初——無別，非一、亦非多，無垢依止故。

(4) 無著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下（大正31，149b15-20）。

⁴⁵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13〈10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31，251c2-13）：

論曰：此中說偈。

釋曰：為顯法身不一異義故重說偈。

論曰：我執不有故，於中無依別。

釋曰：如前因地無量依止能證故。若一一世間身無有法身，菩薩則無所證；由菩薩各各依自身證此法身，故約假名不可說一。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31，313b18-23）。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31，371a28-b4）：

復以伽他顯如是義。

「我執不有故，於中無別依」者，謂於世間我執力故，有別依身。此中我執都無有故，無別依身。

若所依身無有差別，云何而得許有多佛？

「隨前能證別，故施設有異」者，由多依身各所證得，故有差別。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31，437a6-13）：

復以二頌攝如是義，令其易了。所謂：

「我執不有故」等，若於是處有其我執計自為我、執外為他，即於其中分別自他此彼各異；於法身中無有我執，故無分別此彼有異。

若爾，云何說有多佛？

隨前能證有差別故，施設有異。謂隨菩薩能證位別，施設有異，隨順世間名言故說此是釋迦牟尼、此是勝觀佛等。

⁴⁶ 無著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3〈10菩提品〉（大正31，607b28-29）。

『無垢依無別，故非一、非多』二句，依其他的譯本看來，應該是『非一，無別故非多，無垢依』。⁴⁷

C、述要義

這一頌又別舉理由頌說法身的非一非異。

D、解文意

(A) 非一

非一有四個理由（《大乘莊嚴經論釋》作五）：

- 一、「種姓異」：因聞熏習不同，菩薩有利根鈍根等種種差別，成佛也有前後，所以諸佛非一。
- 二、「非虛」，由種姓不同，成佛的加行也彼此有異，而菩提資糧圓滿也就有差別了。假使說只有一佛，那麼，他人的加行所集的資糧就應該虛勞無果了，所以不能說無別。
- 三、「圓滿」，究竟成佛後，度生事業都以三乘法化他出離。若唯一佛，那化他法中就不圓滿——不能有成佛的法門了。諸佛都說成佛的法門，可見不能說諸佛同一。
- 四、「無初」，若說唯有一佛，不消說，這一佛就是第一位。然而每一佛成，必從他佛聞法發心、修菩薩行，前佛（p.486）為自己的因緣，自己又為餘佛的因緣，前前無始，後後無終，無有初佛可說，由此決定非唯一佛。

所以總結的說「非一」。⁴⁸

(B) 非異

◎又用一個理由，頌說法身非多。

◎『非一無別故』一句，《大乘莊嚴經論》與隋譯都直譯作『無別故不一』，因此，《大乘莊嚴經論釋》把無別兩字，解說為法身非一的第五個理由。⁴⁹

⁴⁷ (1) 無著造，〔元魏〕佛陀扇多譯，《攝大乘論》卷下（大正 31，110a18-19）：

^[1]性差別、^[2]無異、^[3]具足及^[4]無始，不分別一佛，或多依久處。

(2) 無著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下〈10 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130a4-5）：

^[a]性^[b]行異、^[c]非虛、^[d]圓滿、^[e]無初故不一，無異故，不多依真如。

(3)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 9（大正 31，313a8-9）：

^[a]性^[b]行別、^[c]非虛、^[d]具、^[e]無初，無別，非一，亦非多，無垢依止故。

⁴⁸ 請參閱【附錄三】。

⁴⁹ 無著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 3〈10 菩提品〉（大正 31，607b27-c13）：

偈曰：^[1]性別及^[2]不虛，^[3]一切亦^[4]無始，^[5]無別故不一，依同故不多。

釋曰：此偈顯示諸佛不一、不多。

◎「不一」者，由性別故、不虛故、一切故、無始故、無別故。

^[1]「性別」者，由無邊諸佛性別，若言唯有一佛而有當得菩提者，是義不然！故佛不一。

^[2]「不虛」者，若福智聚虛，則應餘菩薩不得菩提；由二聚不虛故，是義不然！故佛不一。

^[3]「一切」者，若言唯有一佛，則應是佛不利益一切眾生；由佛建立一切眾生作佛故，是義不然！故佛不一。

^[4]「無始」者，若言唯有最初一佛，是佛應無福智二聚而得成佛，是義不然！故佛不一。

^[5]「無別」者，若言有別佛無福智二聚，是義不然！故佛不一。

◎「不多」者，由依同故，一切諸佛法身由依無漏界故。

但從《攝大乘論》各譯與釋論看來，「無別」是指「無垢依」說的，無漏的清淨法界，是一切法自在轉的所依、諸佛的所依；這無垢依沒有差別，所以說「非多」。

E、論譯句

世親、無性二釋，在最後又總結說『不一異』，因此，玄奘把它譯成這樣的文句，不但不能理解作者的原有次第，也無法溝通《大乘莊嚴經論》的異釋。⁵⁰

四、常住相

(一) 引論文

四、常住為相，謂真如清淨相故，本願所引故，所應作事無竟期故。⁵¹

(二) 釋論義

1、解文

第四、「常住為相」：⁵²

這又從三方面說：

- 一、「真如清淨相」，無漏清淨法界，是佛的真體；出纏的如來藏性，真實不異的清淨相，當然是常住的。
- 二、(p.487)「本願所引」，諸佛如來從初發心，發弘誓願，欲度一切眾生。願從法界起，法界無盡、眾生無盡，願力也無盡，願力所引生的正法所成的法身也自然是常住的。
- 三、「所應作事無竟期」，如來成佛，唯一大事在度眾生；眾生無盡，所以應作的事業也

⁵⁰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3〈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 251c27-252a2)：
論曰：無異故，不多。
釋曰：依止不異故諸佛不多，不多故無異。
何者為依止？
論曰：依真如。
釋曰：真如即清淨法界；法界無異，故諸佛依止無差別。
此二偈顯法身無一異相。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 313c1-3)：
又彼依止無差別故，亦不得為多。即是此無垢法界依止無差別。
此不一異相，由此道理，即得顯示。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 371b13-15)：
「無垢依無別」者，由佛無垢法界為依無差別故，無有多種。
「故非一非多」者，由此道理，顯示諸佛非一多相。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 437a28-b3)：
又不應執定有多佛，無垢所依無差別故。無漏法界名「無垢依」，由智殊勝畢竟遣除客塵垢故。
於此無漏真法界中，不可定執諸佛有異。
是故諸佛非一非多。

⁵¹ (1) 無著造，〔元魏〕佛陀扇多譯，《攝大乘論》卷下 (大正 31, 110a20)：
常相，依真如淨相、本願力取、作事不盡故。

(2) 無著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下〈10 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 130a6-7)：
四、常住為相，真如清淨相故，昔願引通最為極故，應作正事未究竟故。

(3) 無著造，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 313a10-11)：
四、常相，謂真如清淨為相，本願所引佛事不休息故。

(4) 無著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下 (大正 31, 149b21-22)。

⁵² 參見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九章〈彼果智〉，pp.547-549。

就沒有盡期。

由這三種道理，可知佛的法身是以常住為相。⁵³

2、辨義

這三者就是約依、約心、約業來說，如果別配三身、隨見差別說，那心與業就是相續常與不斷常。⁵⁴但現在攝末歸本，直從佛陀的無礙法身說，這一切皆是真實常住。

五、不可思議相

(一) 引論文

五、不可思議為相，謂真如清淨自內證故，無有世間喻能喻故，非諸尋思所行處故。⁵⁵

(二) 釋論義

第五、「不可思議為相」：法身不可以心思，不可以語議，所以不可思議。

一、佛的自覺證智，於「真如清淨」的法界，「自內」圓「證」，這唯佛與佛乃能洞達，⁵⁶

⁵³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3〈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252a3-19)。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313c3-12)。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371b18-26)：

由三因緣顯常住相：

^[1]「真如清淨相故」者，清淨真如體是常住，顯成佛故，應知如來常住為相。

^[2]「本願所引故」者，謂昔發願常作一切有情利樂，所證佛身此願所引，由此本願非空無果，應知如來常住為相。

^[3]若謂如來所作一切有情利樂已究竟者，此義不然！「所應作事無竟期故」，以於今時猶有無邊所應作事，一切有情未涅槃故。

由是因緣，應知如來常住為相。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437b5-15)。

⁵⁴ (1) 無著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 3〈10 菩提品〉(大正 31，606c7-21)：

偈曰：應知佛三身，是佛身皆攝，自他利依止，示現悉三身。

釋曰：應知此三身攝一切諸佛身，示現一切自利他利^{*1}依止故。

偈曰：由依、心、業^{*2}故，三佛俱平等，自性無間續，三佛俱常住。

釋曰：彼三種身，如其次第，一切諸佛悉皆平等。

由依故，一切諸佛自性身平等，法界無別故。

由心故，一切諸佛食身平等，佛心無別故。

由業故，一切諸佛化身平等，同一所作故。

復次，一切諸佛悉同常住：

由自性常故，一切諸佛自性身常住，畢竟無漏故；

由無間常故，一切諸佛食身常住，說法無斷絕故；

由相續常故，一切諸佛化身常住，雖於此滅復彼現故。

※1 他利=利他【宋】【元】【明】【宮】。(大正 31，606d，n.10)

※2 依. Āśraya, 心. Āśaya, 業. Karman。(大正 31，606d，n.11)

(2)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義》，第九章〈彼果斷〉，pp.474-475。

⁵⁵ (1) 無著造，〔元魏〕佛陀扇多譯，《攝大乘論》卷下 (大正 31，110a20-22)：

不思議相，彼真如淨中唯內所證知，世間餘未曾有，及非測量境界。

(2) 無著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下〈10 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130a7-9)：

五、不可思議為相，是真如清淨自證智所知故，無譬喻故，非覺觀行處故。

(3) 無著造，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313a11-12)：

五、不思議相，此真如清淨唯自證知，世間譬喻不可得，非分別所行故。

(4) 無著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下 (大正 31，149b23-24)。

⁵⁶〔後秦〕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卷 1〈2 方便品〉(大正 9，5c10-13)：

不是有情所能知的。

二、真如法身於一切法中最究竟，沒有一法足以 (p.488) 與它相齊等，所以「無有世間喻能喻」的。平常拿虛空等比喻，也只能做到意會而已，實在不能親切的表達。

三、法身無相，遍一切處，這「非諸」世間的「尋思所行處」，無分別法當然不能以有分別的尋伺去推度。

由此，法身以不可思議為相。⁵⁷

(貳) 證得

一、引論文

復次，云何如是法身最初證得？

謂緣總相大乘法境無分別智及後得智，五相善修，於一切地善集資糧；金剛喻定破滅微細難破障故，此定無間離一切障故得轉依。⁵⁸

佛所成就第一希有難解之法，**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所謂諸法如是相、如是性、如是體、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等。

- ⁵⁷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3〈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 252a20-b10)：
法身有三因緣故不可思議：
一、非三慧境界故不可思議。非覺觀行處故非聞慧境，無譬喻故非思慧境，自證智所知故非世間及二乘修慧境。是故不可思議。
二、無分別最上真實故不可思議。
「無分別」者，菩薩自證智所知——非凡夫分別境界，凡夫如生盲不能分別色，以未曾見色故；亦非二乘分別境界，此境最極，非二乘所證故不能分別，二乘如新生嬰兒不見日輪，以根弱故。
「最上」者，無譬喻故，法身於一切法中最極無等，無餘法可為譬喻故，非有上人所能知。
「真實」者，不可言說故。若不可言說，未曾見真實眾生不能分別。一切覺觀隨言說起；既無言說，故非覺觀行處。
是故不可思議。
三、法身是諸佛證智所知，非世間聰慧人所能分別。於世間中無物可等法身，由見此物以比知法身。於法身中一切心行皆絕，以境智無差別故。是故，不可思議。
-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 313c12-15)。
-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 371c3-5)：
「自內證故」者，謂諸如來自內所證。由此真如自內證故，非諸尋思所思議處，於諸世間亦無與此相似譬喻可喻令知。
-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 437b18-21)：
言「思議」者，謂依道理審諦思惟，起分別智尋思所攝，譬喻所顯。諸佛非此所行處故，不可思議。超過一切尋思地故，唯應信解，不應思議。
- ⁵⁸ (1) 無著造，〔元魏〕佛陀扇多譯，《攝大乘論》卷下 (大正 31, 110a22-26)：
云何復此法身見覺觀^{*}故彼初得？
暫念大乘無分別、藉彼得智，五種相善修故，一切諸地中善集助道行；微小難壞障能令壞故，如金剛三昧，彼三昧中間壞一切障故，依彼身轉故得。
※觀=觸【宋】【元】【明】【宮】。(大正 31, 110d, n.6)
- (2) 無著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下〈10 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 130a10-15)：
復次，此法身證得云何是觸從初所得？由緣相雜大乘法為境無分別智、無分別後所得智，五相修成熟修習，於一切地善集資糧；能破微細難破障故，金剛譬三摩提，即此三摩提後滅離一切障故，是時由依止轉成證得應知。
- (3) 無著造，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 313c16-20)：

二、釋論義

(一) 明理

在初地通達法界的時候證法空相，本來也可以說最初證得法身。⁵⁹現在不說分得，約究竟證得說，所以不談初地。

(二) 解文

1、問

「法身」是每個眾生都有的，但被障習所蔽，不得開顯，故須修智除障去證得它。怎樣修習「證得」呢？

2、答

(1) 勝境智清淨，五修集資糧

「緣總相大乘法境」的「無分別智及後得智」，要依前〈彼修差別〉中說的「五相」——^[1]集總修、^[2]無相修、^[3]無功用修、^[4]熾盛修、^[5]無喜足修，去「善修」奢摩他、毘鉢舍那。還要「於一切地」中「善集」福德、智慧「資糧」。

(2) 堅定破細障，轉依證法身

到了「金剛喻定」現前 (p.489)，「破滅微細難破」最微細一分的煩惱、所知二「障」，就從「此」金剛喻「定無間」一剎那中，「離一切障」，「轉依」證得法身。

◎金剛喻定在十地後心的一剎那，即等覺位。這定最為堅固，能破最微細的二障——一切所知境相的微細著、微細礙，所以喻如金剛。

◎離障轉得的法身，具一切功德。⁶⁰

(參) 自在

一、引論文

復次，法身由幾自在而得自在？

略由五種：

- 一、由佛土、自身、相好、無邊音聲、無見頂相自在，由轉色蘊依故。
- 二、由無罪無量廣大樂住自在，由轉受蘊依故。
- 三、由辯說一切名身、句身、文身自在，由轉想蘊依故。
- 四、由現化、變易、引攝大眾、引攝白法自在，由轉行蘊依故。
- 五、由圓鏡、平等、觀察、成所作智自在，由轉識蘊依故。⁶¹

論曰：復次，云何得最初證此法身？總相大乘法為所緣故、無分別智及彼後得智故，五相善修，於一切地中善集資糧故；破微細難破障故，金剛譬三摩提，次此三摩提後離一切障即得轉依。

(4) 無著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下 (大正 31, 149b25-28)。

⁵⁹ 亦參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二章〈所知依〉，p.159。

⁶⁰ 請參閱【附錄四】。

⁶¹ (1) 無著造，〔元魏〕佛陀扇多譯，《攝大乘論》卷下 (大正 31, 110a26-b3)：

復有幾種自在故，法身得名為自在？

略說五種：

^[1] 世界、身、相好、無分別無邊聲響音、不可觀頂自在，故轉色陰^{*1}。

^[2] 上妙無量最樂行自在，轉迴受陰故。

^[3] 說一切名身、句身、字身自在，轉迴想陰故。

二、釋論義

(一) 總說

1、略解問答

◎「自在」，是佛果上的無方⁶²大用，不受什麼拘礙束縛。

◎佛的「法身」「略由五種」而獲「得自在」。⁶³

2、辨明「轉依」

眾生認五蘊為我，被蘊所縛，不得自在；佛證法身，轉捨不自在的五蘊，得自在的五蘊。所以經上說：『捨無常蘊，獲得常蘊 (p.490)。』⁶⁴

^[4]應身、願顯、引眾^{*2}、攝取白法自在事，轉迴行陰故。

^[5]如鏡、觀見、作事、憶持智自在^{*3}事，轉迴識陰故。

※1 按：依下文及餘譯本，疑應作「轉色陰故」。

※2 眾+（生）【宋】【元】【明】【宮】。（大正 31，110d，n.8）

※3 智自在=知自【宋】【元】【明】【宮】。（大正 31，110d，n.9）

(2) 無著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下〈10 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130a15-22）：

此法身有幾自在於中得自在？若略說有五自在，於中得自在：

一、淨土、顯示自身、相好、無邊音、不可見頂自在，由轉色陰依故。

二、無失無量大安樂住自在，由轉受陰依故。

三、具足一切名字、文、句聚等中正說自在，由轉想陰執相差別依故。

四、變化、改易、引攝大集、牽白淨品自在，由轉行陰依故。

五、顯了、平等、迴觀、作事智自在，由轉識陰依故。

(3) 無著造，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 9（大正 31，313c25-314a2）：

論曰：復次，法身有幾種自在而得至自在？

略說有五種自在：

一、國土、自身、相好、無邊聲、無見頂自在，由轉色聚依故。

二、無譏嫌無量高大安樂行自在，由轉受聚依故。

三、說一切名身、句身、味身自在，由轉想聚依故。

四、變化、變易、引大眾、引白法自在，由轉行聚依故。

五、鏡、平等、觀、作所應作智自在，由轉識聚依故。

(4) 無著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下（大正 31，149b29-c7）。

⁶² 無方：1.沒有方向、處所的限制。謂無所不至。2.無定法；無定式。4.猶言不拘一格。5.謂變化無窮。6.無與倫比。（《漢語大辭典》（七），p.102）

⁶³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3〈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253a5-8）。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 9（大正 31，314a3-4）。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大正 31，371c23-24）：

今次應顯法身自在，由轉色等五蘊依故，得五自在。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大正 31，437c18-22）：

由轉五蘊依故，得五自在。諸聲聞等怖畏苦故，永斷諸蘊；如愚癡^{*}人自捨身命。若諸菩薩攝巧方便，轉滅有罪色等諸蘊，轉起無罪色等諸蘊；如智癡人求諸良藥，轉有病身成無病身。

※癡=癡【宮】。（大正 31，437d，n.3）

⁶⁴ (1) 〔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卷 20〈8 梵行品〉（大正 12，484c25）：

捨無常身而得常身。

按：〔宋〕慧嚴等依《泥洹經》而整治之《大般涅槃經》卷 18〈20 梵行品〉（大正 12，728a17）同此。

(2) 〔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卷 39〈13 憍陳如品〉（大正 12，597a20-21）：

如來已滅無常之色至無常識，是故身常。

(3) 〔北涼〕曇無讖譯，《大方等無想經》卷 2〈1 大眾健度〉（大正 12，1085a7）：

因此，轉依不一定說轉八識成四智，如本論約五蘊說轉依，也可約十二處、十八界說轉依，根塵世界及眾生的貪瞋癡雜染、見識相識，都可以一一的說轉依。⁶⁵

(二) 別釋

1、由轉色蘊依所得自在

一、佛所安住受用的，或使他人安住受用的「佛」國「土」都得自在。所依的國土既自在，能依的佛「自身」也獲得自在。具體的身既得自在，那身上的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當然也都得自在。

在相好中，且舉兩種自在為例：

(一)、「無邊音聲」自在，佛的音聲不論遠近，只要有緣就能聽到。從前目連尊者想試察佛音聲的廣遠，他一直過了他方無量世界，聽見佛的音聲依然如故。⁶⁶

(二)、「無見頂相」的「自在」，佛的頂相，凡小及菩薩，縱升梵天也不能見。經說：東方應持菩薩想見佛的頂相，以神力上升諸天，終於見不到。⁶⁷

這佛土、佛身、佛相好，都是色法的種類，所以這些自在，是「由轉色蘊」的「依」而得的。⁶⁸

2、由轉受蘊依所得自在

二、眾生位上有漏感受，有苦、樂、捨的三種差別，都是不淨而帶有罪過 (p.491) 的。

如來得到純淨無漏的「無罪」，而且唯是樂受，沒有苦、捨。這樂受非吾人一般的染受，是離三界繫縛的絕對樂。

諸佛捨無常，故得無邊身。

⁶⁵ 亦參見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二章〈所知依〉，p.158；第九章〈彼果智〉，p.480。

⁶⁶ 〔西晉〕竺法護譯，《大寶積經》〈3 密迹金剛力士會〉卷 10（大正 11，56c4-57c9）。

⁶⁷ 〔西晉〕竺法護譯，《大寶積經》〈3 密迹金剛力士會〉卷 10（大正 11，54a26-b16）。

⁶⁸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3〈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253a9-22）：

論曰：一、淨土、顯示自身、相好、無邊音、不可見頂自在。

釋曰：如意能現頗梨珂等淨土；隨眾生類如意現身，於大集中皆對眾生，無有背者。

又稱眾生所樂見現種種身，稱眾生所樂見現種種相好。

所說法音如意遍滿十方世界，於一音中隨諸眾生所欲聞法各各得聞。

諸梵天等見佛之時，如來身量倍高於彼故，頂不可見。

於此等事皆得如意，故名「自在」。

如此自在何因能得？

論曰：由轉色陰依故。

釋曰：一一陰皆有如〈滅差別〉中所說前四轉依^{*}。色識名「色陰」，形礙是色體。對治起時，由分別性不淨品一分永得相離，淨品一分恒得相應，即是色陰轉依。於此轉依中，得淨土等自在。

※參見無著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下（大正 31，148c18-29）。

按：前四轉依為損力益能轉、通達轉、修習轉、果圓滿轉。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 9（大正 31，314a4-08）。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大正 31，371c24-29）：

此中，由轉色蘊依故，證得示現佛土自在，由此示現金銀等寶淨妙佛國；亦得示現隨其所欲自身自在，由此示現大集會中隨諸有情勝解所樂種種色身；又隨所樂能現種種相好自在；又現無邊音聲自在；又現無見頂相自在。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大正 31，437c22-29）。

這無罪妙樂，是「無量廣大」的現法「樂住自在」無礙，這是「由轉受蘊」的「依」而得的。⁶⁹

3、由轉想蘊依所得自在

三、佛陀「辯說一切名身、句身、文身」，都得「自在」。

◎文是一個個的字母，名是由幾個字母合成的名詞，句是由幾個名詞拼合而成的文句。身是多數的意思，名、句、文皆有多數，所以叫做名身、句身、文身。

◎辯說這名句文獲得自在，這是「由轉想蘊」的「依」而成的。

有漏想蘊的作用在安立名言相，就是在所緣的種種境上取種種分齊⁷⁰相，起名言相而發言說，所以說『想為先故說』⁷¹。

佛果上轉去有漏的想蘊，得到無漏的想蘊，故能於一切名句文身辯說得大自在。⁷²

4、由轉行蘊依所得自在

四、行蘊原包括很多法，然主要的是作業的思心所。

從佛的三業上看，能隨心所欲「現化」種種佛身等；「變易」諸法的本性，如轉地成金等。在說法時，能「引攝大眾」，並且能「引攝」一切無漏「白法」生起。這種種都得「(p.491) 自在」，是由「轉行蘊」的「依」而獲得的。⁷³

⁶⁹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3〈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 253a23-29)：

論曰：二、無失無量大安樂住自在。

釋曰：不為諸惑及習氣染污故名「無失」；如來安樂住不可數量故言「無量」；過三界樂最勝無等故名「大安樂住」；於此等事皆得如意故名「自在」。

論曰：由轉受陰依故。

釋曰：受識名「受陰」，領苦樂是受體。由轉受陰依，故得此自在。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 314a8-11)。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 371c29-372a4)：

由轉受蘊依故，得無罪無量廣大樂住自在，謂得自在能住無罪無量廣大樂住。應知：此中，由眾多故，說名「無量」；普超一切三界樂故，說名「廣大樂住自在」。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 437c29-438a3)：

由轉受蘊依故，得無罪無量廣大樂住自在。應知：此中，離煩惱故，名為「無罪」；有眾多故，名為「無量」；超過一切三界樂故，名為「廣大」。

⁷⁰ 分齊：分際，分寸。(《漢語大辭典》(二)，p.586)

⁷¹ (1) 彌勒造，〔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卷 5 (大正 30, 301b17)、卷 38 (501a13-14)。

(2) 無著造，〔唐〕玄奘譯，《顯揚聖教論》卷 18〈11 攝勝決擇品〉(大正 31, 570c14)。

⁷²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3〈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 253b1-7)。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 314a11-13)。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 372a4-7)：

由轉想蘊依故，得於名身、句身、文身辯說自在。以能取相故名為「想」；由名身等能取其相。轉染想蘊，還得如是清淨想蘊。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 438a3-6)：

由轉想蘊依故，得能辯說一切名身、句身、文身自在。以能取相是想自性。由攝如是資糧為因，轉得如是功能差別。由此能於名身等事隨其所欲自在能住。

⁷³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3〈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 253b8-16)：

論曰：四、變化、改易、引攝大集、牽白淨品自在。

釋曰：未有現有及分一為多，是「變化」。轉其本性，為「改易」。所欲見眾生，隨其遠近，如意引導；天人夜叉等來大集中，隨彼所宜，以四攝攝化。有流善為「白」，無流善為「淨」；

5、由轉識蘊依所得自在

(1) 正釋論文

五、轉賴耶識得大「圓鏡」智，轉染末那得「平等」性智，轉第六意識得妙「觀察」智，轉前五識得「成所作智自在」。這四智的自在，是由「轉識蘊」的「依」止而得的。平常所謂轉有漏的八識成無漏的四智，⁷⁴即此。

唯識以識為主，所以說到轉依，大都只說轉識成智，就可以總攝五蘊的轉依。⁷⁵

(2) 兼辨餘義

【附論】

A、四智——轉依與作用

(A) 大圓鏡智

◎圓鏡智的作用有二：

- 一、攝持：鏡智是轉賴耶得的，賴耶是有漏的所依，攝持一切有漏種子，到了無漏位轉智的時候，也就攝持一切無漏聞熏習。
- 二、顯現：凡夫位上的賴耶，顯現七轉識（見識）和根塵器界（相識）；佛位上的鏡智，也就現起無漏五根、清淨佛土（相）及其餘的三智（見）。所以《大乘莊嚴經論》說圓鏡智為諸智的所依。

在緣境上說，是總緣一切相，不作分別緣。圓鏡智由聞熏力現起一切，任運緣一切法，所以能攝持不忘。這像大圓鏡的明淨鑒徹，影現萬象一樣。⁷⁶

牽此白淨品法生相續中。於此等事皆得如意，故名「自在」。

論曰：由轉行陰依故。

釋曰：行識為行陰，作意為行體。由轉行陰依，故得此自在。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31，314a14-19）。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31，372a7-12）：

由轉行蘊依故，得現化變易引攝大眾引攝白法自在。應知：此中，隨其所欲示現所作，故名「現化」；改轉地等令成金等，故名「變易」；如意所樂能引天龍藥叉等眾，應知說名「引攝大眾」；隨意所樂引諸白法令現在前，應知說名「引攝白法」。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31，438a6-8）：

……行蘊中，思最為勝，由此思故於現化等自在。

⁷⁴ 護法等造，〔唐〕玄奘譯，《成唯識論》卷10（大正31，56b2-6）：

此轉有漏八、七、六、五識相應品如次而得。智雖非識而依識轉，識為主故，說轉識得。

又有漏位智劣識強，無漏位中智強識劣，為勸有情依智捨識，故說轉八識而得此四智。

⁷⁵ 請參閱【附錄五】。

⁷⁶ 無著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3〈10 菩提品〉（大正31，606c22-607a17）：

已說諸佛身，次說諸佛智。

偈曰：四智^{*}鏡不動，三智之所依，八七六五識，次第轉得故。

釋曰：「四智鏡不動，三智之所依」者，一切諸佛有四種智：一者、鏡智，二者、平等智，三者、觀智，四者、作事智。彼鏡智以不動為相，恆為餘三智之所依止。何以故？三智動故。

「八七六五識，次第轉得故」者，轉第八識得鏡智，轉第七識得平等智，轉第六識得觀智，轉前五識得作事智，是義應知。

偈曰：鏡智緣無分，相續恆不斷，不愚諸所識，諸相不現前。

釋曰：此偈顯示轉第八識得鏡智。「鏡智緣無分」者，於一切境界不作分段緣故。「相續恆不斷」者，於一切時常行不斷絕故。「不愚諸所識」者，了知一切境界障永盡故。「諸相不現前」者，於

(B) 平等性智

◎平等智，是轉染末那得的。

這有一問題：唯識家雖都說有染末那，但轉依成淨，卻有人主張 (p.493) 沒有淨末那。沒有淨末那，那平等智建立就成問題。⁷⁷

其實，第七識是從本識分出的取性，雖從本識分出，與攝持能生的種識仍不妨並存。取性的染末那，執我我所，到轉依時就自他平等，約這意義建立平等性智。

◎它從『諸智因』的鏡智而起，在初地就轉為『極淨無分別智』⁷⁸，通達一切眾生平等平等；『若修習此智最極清淨，即得無上菩提』。《大乘莊嚴經論》說：它與大慈大悲相應，不住涅槃，隨機現身。⁷⁹

(C) 妙觀察智

妙觀察智轉意識而得，意識的作用在分別，所以轉識成智，也重在分別的後得智。

『於所識一切境界恆無障礙』，在大眾中觀察機宜，隨機說法，都是此智的作用。一切三摩地門、陀羅尼門，都與觀察智相應。⁸⁰

(D) 成所作智

成所作智是轉前五識得，它的作用在作種種變化利益眾生的事業，像在十方世界八相

諸境界離行相緣無分別故。

偈曰：鏡智諸智因，說是大智藏；餘身及餘智，像現從此起。

釋曰：此偈顯示鏡智用。「鏡智諸智因，說是大智藏」者，彼平等智等諸智一切種皆以鏡智為因。是故此智譬如大藏，由是諸智藏故。「餘身及餘智，像現從此起」者，「餘身」謂受用身等，「餘智」謂平等智等，由彼身像及彼智像，一切皆從此智出生，是故佛說此智以為鏡智。

※四智，鏡智 Ādarśa-jñāna，平等 Samatā-j，觀 Pratyavekṣā-j，作事. Kṛtyānuṣṭhāna-j。(大正 31，606d，n.12)

⁷⁷ 請參閱【附錄六】。

⁷⁸ 無著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 3〈10 菩提品〉(大正 31，605a6-11)：

偈曰：如如意根轉，變化得增上，極淨無分別，恆隨變化行。

釋曰：此偈顯示轉意根變化。「意根」謂染污識；由此轉故，得極淨無分別智，恆與一切變化隨行共所作故。

⁷⁹ 無著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 3〈10 菩提品〉(大正 31，607a17-b4)：

偈曰：眾生平等智，修淨證菩提，不住於涅槃，以無究竟故。

釋曰：此偈顯示轉第七識得平等智。「眾生平等智，修淨證菩提」者，若諸菩薩證法現前時，即得一切眾生平等智。若修習此智最極清淨，即得無上菩提。「不住於涅槃，以無究竟故」者，由眾生無盡故無究竟；無究竟故，不住涅槃。由此義故，說為「平等智」。

偈曰：大慈與大悲，是二恆無絕，眾生若有信，佛像即現前。

釋曰：此偈顯示平等智用。「大慈與大悲，是二恆無絕」者，諸佛如來於一切時隨逐眾生。何以故？大慈、大悲無斷絕故。「眾生若有信，佛像即現前」者，如其所信隨彼現故。是故，或有眾生見如來青色，或有眾生見如來黃色。如是一切。

此前二智即是法身。

⁸⁰ 無著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 3〈10 菩提品〉(大正 31，607b4-14)：

偈曰：觀智識所識，恆時無有礙，此智如大藏，總持三昧依。

釋曰：此偈顯示轉第六識得觀智。觀智於所識一切境界恆無障礙，譬如大藏，與一切陀羅尼門、一切三昧門而為依止。何以故？如是二門皆從此智生故。

偈曰：恆在大眾中，種種皆示現，能斷諸疑網，兩大法雨故。

釋曰：此偈顯示觀智用。義如偈說。此觀智即是食身。

成道等都是。⁸¹

B、辨四智之非一異及轉依時

(A) 明「非一異」

a、不異

佛智，無漏聖境，本來融通不思議。

b、不一

這佛果四智，

◎如從它的特殊上說：圓鏡智重在攝持，平等智重在現身，觀察智重在說法，成事智重在起變化三業。⁸²

◎如從智上去看：鏡智與平等智重在無分別智，觀察智與成事智重在後 (p.494) 得智。

◎如從有漏本識起見 (識) 相 (識) 的見地說：轉染成淨，那無漏的圓鏡智為中心、為依止，與淨習不二。從這圓鏡智，一方面現清淨佛國土，起遍取互取諸境自在的五根；一方面起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作種種利生的事業。

(B) 轉依之時

四智轉依的時間，平常說：『六七因中轉，五八果上圓』⁸³；但約義建立，也不一定。如《大乘莊嚴經論》說十地中的後三地，七轉識轉，得四自在 (無分別、剎土、智、業)。它說：『意、受、分別轉，四種自在得，次第無分別、剎土、智、業故。』⁸⁴

- ⁸¹ 無著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3〈10 菩提品〉(大正 31, 607b14-20)：
偈曰：事智於諸界，種種化事起，無量不思議，為利群生故。
釋曰：此偈顯示轉前五識得作事智。彼作事智於一切世界中作種種變化事，無量無邊不可思議。如此等業，皆為利益一切眾生故。此作事智即是化身。
- ⁸² 無著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3〈10 菩提品〉(大正 31, 607b20-27)：
偈曰：攝持及等心，開法亦作事，如是依四義，次第四智起。
釋曰：「攝持」者，謂聞法攝持故。「等心」者，謂於一切眾生得自他平等故。「開法」者，謂演說正法故。「作事」者，謂起種種化業故。依第一義鏡智起，依第二義平等智起，依第三義觀智起，依第四義作事智起。
- ⁸³ (1) 〔明〕普泰，《八識規矩補註》卷下 (大正 45, 476a21-22)：
六七二識因中轉，前五第八果中圓。
(2) 〔明〕德清，《八識規矩通說》(已新續藏 55, 424c20)：
五八六七果因轉，但轉名言無實性。
(3) 關於八識轉依時間，請參閱【附錄七】。
- ⁸⁴ (1) 無著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5〈12 述求品〉(大正 31, 614b16-c3)：
偈曰：意受分別轉，四種自在得，次第無分別，剎土智業故。
釋曰：「意受分別轉，四種自在得」者，若意、若受、若分別，如此三光若轉，即得四種自在。
問：何者為四？
答：次第無分別剎土智業故。一、得無分別自在，二、得剎土自在，三、得智自在，四、得業自在。
偈曰：應知後三地，說有四自在，不動地有二，餘地各餘一。
釋曰：「應知後三地，說有四自在」者，謂不動地^{*1}、善慧地、^{*2}法雲地^{*3}成就彼四種自在。
「不動地有二，餘地各餘一」者，不動地有第一無分別自在、第二剎土自在，由無功用無分別故、由剎土清淨故。善慧地有第三智自在，由得四辯善巧勝故。法雲地有第四業

◎意是末那，轉末那識得無分別自在。

◎受是五識，轉五識得剎土自在，這是依五識取五塵說的，所以又說：『如是義（塵）受（五識）轉，變化得增上，淨土如所欲，受用皆現前』。⁸⁵

◎分別是第六意識，轉意識，得智自在，所以辯說無礙；得業自在，通力化業無礙，所以又說：『如是分別轉，變化得增上，諸智、所作業，恆時無礙行。』⁸⁶

（肆）依止

一、引論文

（p.495）復次，法身由幾種處應知依止？

略由三處：

一、由種種佛住依止，此中有二頌：

諸佛證得五性喜，皆由等證自界故，離喜都由不證此，故求喜者應等證。

由[A]能無量及[B]事成，[C]法味[D]義德俱圓滿，得喜最勝無過失，[E]諸佛見常無盡故。

二、由種種受用身依止，但為成熟諸菩薩故。

三、由種種變化身依止，多為成熟聲聞等故。⁸⁷

自在，由諸通業無障礙故。

※1 不動地. Acala-bhūmi. (大正 31, 614d, n.4)

※2 善慧地. Sādhumati-bhūmi. (大正 31, 614d, n.5)

※3 法雲地. Dharmameghabhūmi. (大正 31, 614d, n.6)

(2)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第七章〈瑜伽大乘——「虛妄唯識論」〉，pp.276-277：

《論》中約種種轉變，而說明種種功德。〈述求品〉說：「自界及二光」。自界是阿賴耶種子識，二光是能取與所取的顯現；能取與所取的顯現，都有三類。這樣，轉依就是：「如是種子轉，句、義、身光轉，是名無漏界，三乘同所依。意、受、分別轉，四種自在得，次第無分別，剎土、智、業故」。上一頌是：阿賴耶種子識滅了，所取的句等三種顯現也滅了，這就是轉依的無漏界，通於三乘的般涅槃。次頌說：能取顯現的意、受（五識）、分別（意識）也轉滅了，能轉得平等、剎土、智、業等自在。約種種依來說轉依，《攝大乘論》也還是這樣，約五蘊而別別的說轉依功德。無漏法界的最清淨，也就是一切種智 (sarvākāra jñatā) 為佛身的最圓滿。佛身，「佛法」只說人間的釋尊。「大乘佛法」以釋尊為示現的，稱究竟圓滿的佛為「法身」或「法性生身」。

(3)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第七章〈瑜伽大乘——「虛妄唯識論」〉，p.273：

在〈菩提品〉說到轉依時，有五根——「身」；意根——染汙的「意」；「義」——五塵；「受」——五識；「分別」——第六意識；安立——器世間，與「句」（形跡）相當。

⁸⁵ 無著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 3〈10 菩提品〉（大正 31, 605a11-16）：

偈曰：如是義受^{※1}轉，變化得增上，淨土如所欲，受用^{※2}皆現前。

釋曰：此偈顯示轉義受變化。「義」，謂五塵。「受」，謂五識。由此二，轉剎土清淨，所欲現前，隨意受用。

※1 受. Udgraha. (大正 31, 605 d, n.2)

※2 受用. Bhoga. (大正 31, 605 d, n.3)

⁸⁶ 無著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 3〈10 菩提品〉（大正 31, 605a16-20）：

偈曰：如是分別轉，變化得增上，諸智所作業，恆時無礙行。

釋曰：此偈顯示轉分別變化。「分別」，謂意識。由此轉故，諸智所作一切時變化無有障礙。

⁸⁷ (1) 無著造，〔元魏〕佛陀扇多譯，《攝大乘論》卷下（大正 31, 110b3-11）：

有幾處意身法身？

應知略說三種身：

二、釋論義

(一) 總說

法身，可以解說為法的依止。

在有漏位，第八賴耶識有依止義，轉賴耶得無漏的法身，也就是依止。

本論從「略由三處」，說明法身的依止：

(二) 別釋

1、種種佛住依止

(1) 種種佛德依法界

一、法身為「種種佛住」的「依止」。

^[1]四無量心是梵住，佛多住悲無量心。

^[2]四靜慮是天住，佛多住在第四靜慮。

^[3]三解脫門是聖住，佛多住在空解脫門。

這三種佛的不共住——不共功德，都是依止離障所顯的最清淨法界，就是說法界為種種的佛功德所依止。⁸⁸

^[1]種佛身行依故，是中說偈：

得五種愛身，諸佛得自己，利愛彼所得，是彼義求得。

^[B]所作^[A]無能障，^[C]法微^[D]義通得，得無非最愛，^[E]佛常不盡見。

^[2]受種種報依身，化諸菩薩故。

^[3]種種應身依故，多以化聲聞。

(2) 無著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下〈10 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 130a23-b1)：

此法身應知為幾法依止？若略說唯三：

^[1]諸佛如來種種住處依止故，此中說偈：

諸佛如來受五喜，皆因證得自界故，二乘無喜由不證，求喜要須證佛界。

由^[A]能無量^[B]作事立，由^[C]法美味^[D]欲得成，得喜最勝無有失，^[E]諸佛恒見四無盡。

^[2]種種受用身依止，為成熟諸菩薩善根故。

^[3]種種化身依止，為多成熟聲聞獨覺善根故。

(3) 無著造，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 314a27-b5)：

應知法身為幾法所依止？

略說有三種：

一、種種佛住依止，此中有二偈：

得受五種自體喜，諸佛由證自界故，遠離五喜由不證，是故為喜應須證。

^[A]堪能^[B]事成無有量，^[C]法味^[D]義利功德具，^[E]諸佛恒常見無盡，故得歡喜最無嫌。

二、種種受用身依止，成熟諸菩薩故。

三、種種化身依止多，為成熟諸聲聞等故。

(4) 無著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下 (大正 31, 149c8-15)。

⁸⁸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3 〈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 253c5-12)：

論曰：諸佛如來種種住處依止故。

釋曰：住有四種，謂^[A]天住、^[B]梵住、^[C]聖住、^[D]佛住。於諸住中，如來多住此四法故，偏說此四。

得有二種：一、自在得，二、現前得。初成佛時，一切如來法具足皆得，名「自在得」；後時隨所正用者，名「現前得」。若證法身，一切如來法皆自在得，故法身為住等法依止。何以故？無離法身得此法故。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 314b6-9)。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 372b3-5)：

(2) 由證法界具性喜

下有兩頌，解說求證所依法界的必要：

「諸佛」如來，「證得」下面的「五」種自「性喜」，「皆」是「由」於「等證自界」的緣「故」。

聲聞人所以遠「離」五種自性「喜」，也「都由」於「不」能「證此」清淨無漏的法界。

因此，「求喜者」的菩薩，欲求證得五性喜，「應等證」法 (p.496) 界。

諸佛所證不共的五性喜，是什麼？

(一)、「能無量」，就是一法界的功能無量，一切眾生皆因悟得法界而成佛，但法界不增不減。證入法界時，見得這種殊勝，所以發生大喜。

(二)、「事成」無量，十方諸佛通達法界，佛佛有利生事業，佛佛的度生事業各有無量；契入自法界的，這無量的利生事業都能成辦，所以引生大喜。

(三)、「法味」圓滿（無量二字，無性通下讀，所以說法味與義德都無量），法味就是深入無量契經的妙法真義，了知諸佛的教法同是法界所流出的，等到現證法界，見法味圓融、本來具足，所以生大歡喜。

(四)、「義德」「圓滿」，隨心所念的涅槃義是義，德是無漏無為的功德。證法界時，見義與德俱圓滿，無欠無餘，所以大喜。

◎「得」這四種自性「喜」，不是三界內的繫縛喜樂，所以是「最勝」；沒有垢染，所以「無過失」。

(五)、「諸佛見」清淨法界「常」住，無窮「無盡」，所以生大歡喜。

這五喜，都因證自法界得來。

◎無性的解說不同。⁸⁹

2、種種受用身依止

二、法身為「種種受用身依止」，因為法身徹底開顯，受用身才得轉現。這受用身，是為「成熟諸菩薩」而顯現的。⁹⁰

「由種種佛住依止」者，謂佛安住^[1]聖住、^[2]天住及與^[3]梵住，故言「種種」法身為此諸住所依，是故說名「佛住依止」。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大正 31，438b8-13）：

「由種種佛住依止」者，由諸如來所得法身與所安住種種^[1]天住、^[2]聖住、^[3]梵住為所依止。諸天住中，如來多住第四靜慮。諸聖住中，如來多住空解脫門。諸梵住中，多住其悲。如是種種如來所住勝聲聞等。

(5) 按：關於三住或四住，經論間所說不盡相同。請參閱【附錄八】。

⁸⁹ 請參閱【附錄九】。

⁹⁰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3〈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254b16-22）：

論曰：種種受用身依止，為成熟諸菩薩善根故。

釋曰：諸佛應身無量，故言「種種」。又一佛應身品類不可說，故言「種種」。

此法身為應身依止。何故為依止？為生此身故。若離應身，登地菩薩善根則不得成熟，故須應身。應身由法身立故，法身為應身依止。

此即第二、利益菩薩依止。

3、種種變化身依止

三、法身為「種種 (p.497) 變化身依止」，現起變化身，大「多」是「為成熟聲聞等」，也是為初發心的菩薩。⁹¹

※結後二身依法身

這二身都以法身為依止。

(三) 辨義

1、三身的關聯

從本論的思想看，一切功德皆依法身的真體淨能中現起大用，才有餘二身，所以受用、變化二身，以法身為依。

2、三身的體用

◎這裡談的法身，比較側重在真如法性邊。但種種佛住的不共功德，也就是白法所成的法身所攝，如偏以真如為法身，那種不共功德就非三身所攝了。

◎本論的受用身與變化身，是側重在為他示現方面，本文就是的據⁹²。

(伍) 攝持

一、引論文

應知法身由幾佛法之所攝持？

略由六種：

一、由清淨，謂轉阿賴耶識得法身故。

二、由異熟，謂轉色根得異熟智故。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9 (大正 31, 314b27-29)。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9 (大正 31, 372b28-c3)：

「由種種受用身依止」等者，謂佛法身與受用身為所依止。何故復須如是依止？但為成熟諸菩薩故。由若離此，已入大地諸菩薩眾應不成熟。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9 (大正 31, 438c9-11)：

「由種種受用身依止」等者，謂由法身為增上緣，彼得轉故，說名「依止」；非如日光依日道理。

⁹¹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13 (10 釋智差別勝相品) (大正 31, 254b23-29)：

論曰：種種化身依止，為多成熟聲聞獨覺善根故。

釋曰：此法身不但為應身依止，亦是化身依止。何以故？若離化身，下願眾生——謂聲聞、獨覺所有善根不得成熟。

「多」言顯不止利益二乘願樂，地中菩薩善根亦因化身成熟故。

法身為化身依止。

此即第三、利益二乘依止。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9 (大正 31, 314b29-c3)。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9 (大正 31, 372c3-7)：

「由種種變化身依止」等者，謂佛法身與變化身為所依止。何故復須如是依止？多為成熟聲聞等故。由若離此，下劣信解諸聲聞等應不成熟。言「多為」者，應知攝取勝解行地諸菩薩眾。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9 (大正 31, 438c11-15)：

與變化身為所依止，其義亦爾。言「多為」者，攝取勝解行地菩薩。以劣信解諸聲聞等雖見佛身不應成熟，初業菩薩，當知亦爾。已入大地諸菩薩眾，不由化身方得成熟，通達甚深廣大法故。

⁹² 的〔ㄉㄧˋ ㄉㄨˋ | ㄨˋ〕據：確實可信的依據。(《漢語大詞典》(八)，p.254)

- 三、由安住，謂轉欲行等住得無量智住故。
- 四、由自在，謂轉種種攝受業自在，得一切世界無礙神通智自在故。
- 五、由言說，謂轉一切見聞覺知言說戲論，得令一切有情心喜辯說智自在故。
- 六、由拔濟，謂轉拔濟一切災橫過失，得拔濟一切有情一切災橫過失智故。

應知法身由此所說六種佛法之所攝持。⁹³

二、釋論義

(一) 問

1、解文

(p.498)「法身由幾」種「佛法之所攝持」呢？

2、明義

◎攝是總攝，持是任持；

◎換句話說，由幾種佛法的總聚而成為法身？

(二) 答

- ⁹³ (1) 無著造，〔元魏〕佛陀扇多譯，《攝大乘論》卷下（大正 31，110b11-18）：
法身有幾種佛法所攝？應知：
一者、淨，轉阿梨耶識得法身故。
報者，轉色根得報智故。
行者，轉行欲得無量智行故。
自在者，轉種種業所攝自在，得一切世界無障礙神通智自在故。
假用者，一切見聞解知轉假名，得悅一切眾生智說自在故。
去遣者，轉一切諸難遣^{*}，得一切眾生一切難去遣智故。
如是六種佛法故，諸佛法身所攝應知。
※（還）+遣【宋】【元】【明】【宮】。（大正 31，110d，n.10）
- (2) 無著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下〈10 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130b2-13）：
有幾種佛法應知攝此法身？
若略說有六種：
一、清淨類法，由轉阿梨耶識依故，由證得法身故。
二、果報類法，由轉有色根依故，由證得果報勝智故。
三、住類法，由轉受行欲塵依故，由無量智慧住故。
四、自在類法，由轉種種業等攝自在依故，由於一切十方世界無闕六通智自在故。
五、言說類法，由轉一切見聞覺知言說依故，由能飽滿一切眾生心正說智自在故。
六、拔濟類法，由轉一切災橫過失拔濟意依故，由一切眾生災橫過失拔濟智自在故。
如此六種類法所攝諸佛如來法身應知。
- (3) 無著造，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 9（大正 31，314c4-13）：
應知有幾佛法攝法身？
略說有六種：
一、清淨攝，阿梨耶識轉已，得此法身故。
二、果報攝，色根轉已，得果報智故。
三、樂攝轉，欲行等樂已，得無量智樂故。
四、自在攝，種種業所攝自在轉已，得一切世界無礙神通智自在故。
五、世流布攝，一切見聞覺知世流布言說轉已，得令一切眾生心喜正說智自在故。
六、拔濟攝，拔濟一切災橫過失轉已，得拔濟一切眾生災橫過失智故。
此等六種佛法攝取諸佛法身。
- (4) 無著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下（大正 31，149c16-25）。

1、總說

從法身的體用無礙、自覺覺他上，「略由六種」佛法的攝持，顯示法身種種的大能：

2、別釋

(1) 前五種

A、辨論文義

一、「清淨」佛法，「轉」捨「阿賴耶識」中的雜染熏習，證「得法身」，這是法身的根本。⁹⁴

平常談轉識成智——轉第八識成圓鏡智，這裡又說轉賴耶成法身，圓鏡智與法身有著怎樣的關係？

從法身看，它是餘二身的依止；從鏡智看，它是餘三智的依止。賴耶本淨的法界——解性賴耶是真常，具稱性功德；捨染習，在纏的藏性顯現，它與淨習不二，為一切淨法的所依。⁹⁵

⁹⁴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4〈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 254c14-21)：

論曰：一、清淨類法。

釋曰：滅不淨品盡，證得法身，名為「清淨法」。云何得此清淨法？

論曰：由轉阿黎耶識依故。

釋曰：對治起時，離本識不淨品一分，與本識淨品一分相應，名為「轉依」。

論曰：由證得法身故。

釋曰：由此轉依，金剛道後證得法身。滅德以外，其餘諸德，名「清淨法」。是證得類，故名「清淨類法」。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 314c14-16)。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 372c18-22)：

「由清淨」者，謂由清淨佛法攝持法身。如是法身證得清淨由轉何法？「謂轉阿賴耶識得法身故」者，謂轉滅彼阿賴耶識，得法身清淨；即法身清淨，說名「清淨」。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 438c26-439a3)：

「由清淨」者，謂由清淨佛法攝持法身自性，以其法身體清淨故。淨誰轉誰而得清淨？為答此問，說如是言：「轉阿賴耶識得法身故。」由阿賴耶識執持一切雜染種子；對治起時，轉滅如是一切染種，轉得隨順一切無罪圓滿功德。譬如世間阿揭陀藥，能變有毒令成無毒，故說名「轉」。

⁹⁵ (1) 印順法師，《如來藏之研究》，第七章〈瑜伽學派之如來藏說〉，p. 227-228：

《攝大乘論》說：「謂轉阿賴耶識，得法身故」；法身由五種自在而得自在，「五、由圓鏡，平等，觀察，成所作智自在，由轉識蘊依故」。《大乘莊嚴經論》說：「如是種子轉者，阿梨耶識轉故。……是名無漏界」。阿賴耶識與識蘊，被轉捨了，在無漏法界中，還是生死雜染那樣的有「識」嗎？識是虛妄分別為自性的，轉依而真實相顯現，這也可以稱為唯識嗎？為了貫徹「一切法唯識」的原則，是真諦提出阿摩羅識的理由所在。

(2)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第七章〈瑜伽大乘——「虛妄唯識論」〉，pp.276-277：

《攝論》說到轉依得涅槃，約三自性說。所依止性，是「通二分依他起性；轉依謂即依他起性對治起時，轉捨雜染分，轉得清淨分」，轉得的依他起清淨分，就是離染的圓成實性，就是涅槃。說到轉依得菩提，佛智也立三身。「自性身者，謂諸如來法身，一切法自在轉所依止故」。法身五相中，第一「轉依為相，謂轉滅一切障雜染分依他起故，轉得解脫一切障，於法自在轉現前清淨分依他起性故」，是無邊功德白法莊嚴的常住法身。說到法身的自在，約轉五蘊依說；第「五、由圓鏡、平等、觀察、成所作智自在，由轉識蘊依故」。轉識蘊得四智，也沒有分別，轉什麼識得什麼智。法身依四智自在而得自在，似乎四智都屬法身，但《論》上又說：「一由清淨，謂轉阿賴耶識得法身故」。轉依的依，都約依他起性說，而且是約通二性的依他起說「這樣，《攝大乘論》的思想，有先後的一貫性，……」

從本性清淨邊建立法界，從智光朗鑒⁹⁶邊建立鏡智。其實，唯識是無義的，無義是唯識的，這是一體的兩面。它的特徵，都在所依。

二、「異熟」佛法，「轉」眼等的有「色根」，「得異熟智」。

在有漏位，異熟根是唯識的，是身識；轉依以後，色根以智為自性，是唯智的。雖不是有漏業感，因中是異熟，所以也稱之為異熟智。⁹⁷

三、「安住」佛法，「轉欲行等住」，「得無量智住」。

陳譯說欲行是五欲的享受，因中眾生受五欲樂，到了佛位 (p.499)，就得慈悲喜捨的四無量心住，拔苦與樂，令眾生喜樂。⁹⁸

四、「自在」佛法，「轉種種攝受業自在」。

如因中從事黨政軍學工商農藝的種種事業，起初是不會，學習與經驗，久而久之，

⁹⁶ 朗：2.明瞭，解悟。3.清澈。(《漢語大詞典》(六)，p.1260)

鑒：同“鑑”。(《漢語大詞典》(十一)，p.1426)

鑑：3.鏡子。6.照；映照。7.照察，審辨。8.指照察審辨的能力。(《漢語大詞典》(十一)，p.1423)

⁹⁷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4〈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254c22-255a1)：

論曰：二、果報類法。

釋曰：有如來法是果報類，如見色等智名果報法。云何得此果報法？

論曰：由轉有色根依故。

釋曰：對治起時，滅眼等五根色識，名為「轉依」。

論曰：由證得果報勝智故。

釋曰：由此轉依，諸佛得果報類智。此智於五塵中當十方世界眾生五根所生識；此智於五塵中起，故名「果報類」。此果報類法是證得類，故名「果報類法」。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314c16-18)。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372c22-24)：

「由異熟」者，謂由異熟佛法攝持法身。「轉色根」者，謂轉眼等色根。「得異熟智故」者，謂轉彼故得「異熟智」。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439a3-7)：

「由異熟」者，謂由異熟佛法攝持。「法身自性轉色根」者，謂轉眼等有色諸根。「得異熟智」者，謂所轉捨是異熟故，假說轉得亦名「異熟」；如昔所得異熟諸根，今得善智，假名「異熟」。

⁹⁸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4〈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255a2-9)：

論曰：三、住類法。

釋曰：如來遍證得一切法，名為「住法」。云何得此住法？

論曰：由轉受行欲塵依故。

釋曰：對治起時，滅世間受行欲塵識，故名「轉依」。

論曰：由無量智慧住故。

釋曰：由此轉依，如來得無量智住無量境，皆不忘失。此智即當受行欲塵觸中有忘失識，即是四不護體。此住類法是證得類，故名「住類法」。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314c18-20)：

「樂攝中欲行等樂轉」者，謂世間欲行轉已得佛法樂故。「得無量智故」者，即是遊於種種樂故。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372c24-27)：

「由安住」者，謂由安住佛法攝持法身。「轉欲行等住」者，謂轉世間欲行等住，得佛法住。「得無量智住故」者，謂由此故住種種住。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439a7-9)：

「由安住」者，謂由安住佛法攝持法身自性。「轉欲行等住」者，謂等取勝解行等。由轉彼故，證得息滅一切有情諸災患智。

熟能生巧，習慣成自然。到佛果位上，轉去這種自在，「得一切世界無礙神通智自在」，如知他心、來往無礙等。⁹⁹

五、「言說」佛法，眾生因見聞覺知所現起的言說，皆屬戲論；到佛位上，「轉一切見聞覺知」的「言說戲論」，「得令一切有情心喜」的「辯說智自在」。

佛為眾生說法，眾生不生厭疲，而歡喜踴躍。¹⁰⁰

B、顯別理趣

這五種自在，其實也是約轉五蘊而說的：

[1]轉賴耶，就是轉識蘊得法身；

[2]轉色根，就是轉色蘊而得異熟智；

[3]轉安住，就是轉受蘊得無量智；

[4]轉自在，就是轉行蘊而得無礙神通智，因為種種業是以思心所為主的，思心所是行蘊的中心；

[5]轉言說，就是轉想蘊而得辯說智自在，因為言說是想蘊的作用。

(2) 第六種

六、「拔濟」佛法，在眾生因位時，也曾做種種慈善事業，「拔濟一切災」難「橫」禍的「過失」；到佛果位上，將拔濟中所含的不淨的一部分去掉，轉「得拔濟一切有情一切災橫過失智」，成為清淨救度，拔濟超 (p.500) 出三界，離一切苦厄。¹⁰¹

⁹⁹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4〈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 255a10-18)。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 314c20-22)。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 372c27-373a1)：

「由自在」者，謂由自在佛法攝持法身。「轉種種攝受業自在等」者，謂轉世間殉^{*}利務農種種事業自在，得一切世界無礙神通智自在故。

※殉=徇【元】【明】。(大正 31, 372d, n.3)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 439a9-12)。

¹⁰⁰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4〈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 255a19-29)：

論曰：五、言說類法。

釋曰：如來有不共得四無礙解，於正說中具足勝能，名「言說法」。云何得此言說法？

論曰：由轉一切見聞覺知言說依故。

釋曰：於世間中，有見、聞、覺、知四種言說。依六識境起意識分別，由此分別，生四種言說；對治起時，滅此言說識，名為「轉依」。

論曰：由此能飽滿一切眾生心正說智自在故。

釋曰：由此轉依，如來於四言說中得不共四無礙解，能稱眾生根性如意說法，皆令得果。此言說法是證得類，故名「言說類法」。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 314c22-24)。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 371c3-5)：

「由言說」者，謂由言說佛法，攝持法身。「轉一切見聞覺知言說戲論等」者，謂轉世間見聞覺知言說戲論，得於見聞覺知自在；由此證得，能令一切有情心喜智自在故。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 439a12-15)。

¹⁰¹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4〈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 255b1-10)。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 314c24-27)。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 373a5-10)：

「由拔濟」者，謂由拔濟佛法，攝持法身。「轉拔濟一切災橫過失等」者，謂如世間有王家等逼惱事起，由親友力、財寶力等而能拔濟。由轉此故，證得拔濟一切有情一切災橫過失智故，

3、結成

「法身」佛，是「由」這「所說」的「六種佛法」「所攝持」而成。¹⁰²

由此智力能除一切災橫過失。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31，439a15-18）。

¹⁰²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14〈10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31，255b11-15）：

論曰：如此六種類法所攝諸佛如來法身應知。

釋曰：此六法，前四是自利，後二是利他。利他有二種：一、永利，二、暫利；永利是真實，暫利是假名。並是法身證得類故言「攝法」。應如此知。

(2)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31，439a18-19）：

轉捨如是六種世法，轉得如是六種佛法。

【附錄一】(註腳 6 (2))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第九章，第二節〈瑜伽學的發展〉，pp.341-347：

《大乘莊嚴經論》，是依《瑜伽師地論》的〈菩薩地〉造的。

在〈菩提品〉中，以一切種智 (sarvākārajñatā) 為佛身。廣說法界 (dharma-dhātu) 的種種甚深，也就顯示了依無漏法界而住的佛甚深。¹⁰³

在〈菩薩地〉的基礎上，《莊嚴論》融攝了當時眾多的大乘經。

說諸佛法界後，說佛的三身：自性身 (svabhāva-kāya)，受用身 (saṃbhoga-kāya) (p.342)，變化身 (nirmāṇa-kāya)；¹⁰⁴三身說，可能是依《金光明經》的。

又說四智：圓鏡智 (ādarśa-jñāna)，平等性智 (samatā-jñāna)，妙觀察智 (pratyavekṣaṇa-jñāna)，成所作智 (krtyānuṣṭhāna-jñāna)。¹⁰⁵

轉染為淨的一切種智，《大乘莊嚴經論》是以法界為依止的；雜染生死的顯現，也就是「唯識」現，《大乘莊嚴經論》是以(阿賴耶)種子 (bija) 為依止的。

《大乘莊嚴經論》上說：「如是種子轉，句 (器世間)、義 (色等塵)、身 (五根) 光轉，是名無漏界，三乘同所依」¹⁰⁶：這是轉捨雜染種習，轉安住於無漏法界的解脫了。

依雜染種子而唯識現，依清淨法界而住 (解脫身或) 佛智，轉染依為淨依，在說明上，多少帶有二元的形跡。¹⁰⁷

依《阿毘達磨大乘經》而造的《攝大乘論》，作了更好的安立。依阿賴耶識為依止，成立雜染生死與清淨解脫。

阿賴耶 (雜染) 種子識，唯識現為有漏雜染；阿賴耶識中，「最清淨法界等流正聞熏習」，性質是反阿賴耶識的，能引生出世心，雜染盡就轉所依而得法身。聞熏習依附阿賴耶識，其實是「法身、解脫身攝」，這暗示了「唯識」——唯種識顯現的底裡，就是如如法身¹⁰⁸，這也許受到《阿毘達磨大乘經》的影響。¹⁰⁹

《阿毘達磨大乘經》的特點，就是依他起性「彼二分」，「雜染清淨性不成故」¹¹⁰。依他起性

¹⁰³ 無著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 3〈10 菩提品〉(大正 31, 603b29-606b5)。

¹⁰⁴ 無著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 3〈10 菩提品〉(大正 31, 606b5-c21)。

¹⁰⁵ 無著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 3〈10 菩提品〉(大正 31, 606c22-607c13)。

¹⁰⁶ (原書 p.358, n.20) 無著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 5 (大正 31, 614b11-12)。

¹⁰⁷ 亦參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第七章，第三節〈瑜伽行派學要〉，pp.276-277。

¹⁰⁸ (1) (原書 p.358, n.21) 無著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 1 (大正 31, 136b29-c11)。

(2) 詳參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二章，第二節〈在理論上成立阿賴耶識〉，pp.133-138。

(3) 亦參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九章〈彼果智〉，p.477。

¹⁰⁹ 亦參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第七章，第三節〈瑜伽行派學要〉，pp.278-280。《攝大乘論講記》，第八章〈彼果斷〉，pp.461。

¹¹⁰ (1) (原書 p.358, n.22) 無著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 2 (大正 31, 140c8、139c4-5)。

(2)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三章，第六節，第一項〈依三性通大乘經〉，pp.273-275：

……「於依他起自性中」，隨染的「遍計所執自性」的一分，就「是雜染分」的一類；在依他起性中隨淨的「圓成實自性」的一分，就「是清淨分」的一類；「即」此「依他起」性本身，不定屬某一邊，那就「是」有「彼」染淨「二分」的一類。

(3)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三章，第四節，第一項〈總辨三性品類〉，pp.242-243：

……「依他雜染清淨性不成」的，這是說它本身不是固定的雜染或者清淨，它如果為虛妄分

不是一成不變的，如隨染汙而轉，依他起的雜染分，就是遍計所執性；如隨清淨（離雜染）而轉，依他起的清淨分，就是圓成實自性（pariniṣpanna-svabhāva）。¹¹¹

轉依（āśraya-parāvṛtti）得涅槃，得菩提，《攝大乘論》的後二分——〈彼果斷分〉、〈彼果智分〉，都是依依他起通二分而說轉依的。¹¹²

……

無著論所說的佛，當然是圓成實性。如《大乘莊嚴經論》以一切種智為佛的「自性」¹¹³；「白法所成身」¹¹⁴，是無漏清淨善法所成身，也就是法身（dharma-kāya）的意義。

佛身是轉依而得的，「佛體與最上圓滿白法相應」：「一、得極清淨出世智道，二、得無邊所識境界智道」。¹¹⁵所以轉依成佛，是以一切種智為佛自性的。

然佛一切種智所攝一切白法，與真如無別，是真如清淨所顯，不是妄分別那樣的。

《大乘莊嚴經論》廣說佛無漏法界的甚深，以「譬如染（p.344）畫空」作結。說佛是這樣那樣的，其實佛無漏界是不容分別戲論的。說佛這樣那樣，是彩色的繪畫虛空那樣，了無形跡可得。¹¹⁶

這樣的佛，是圓成實性，《楞伽經》等都說正智、真如為圓成實。¹¹⁷以此來通釋大乘經，特別是後期大乘的如來觀，容易得出佛智常住（或一得以後，常住不變）的結論。

別的所分別，成遍計執性，就是雜染的；如以無分別智通達它似義實無，成圓成實性，就是清淨的。

（4）亦參印順法師，《華雨集》（五），〈七、論三諦三智與賴耶通真妄〉，pp.118-126。

¹¹¹（1）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第七章，第三節〈瑜伽行派學要〉，pp.279-280：

《攝論》說到轉依得涅槃，約三自性說。所依止性，是「通二分依他起性；轉依謂即依他起性對治起時，轉捨雜染分，轉得清淨分」，轉得的依他起清淨分，就是離染的圓成實性，就是涅槃。說到……依他起性，一般也是約雜染說的，《攝大乘論》已依《阿毘達磨大乘經》，說到依他起通二分。 「雜染清淨性不成故」，所以隨染而成遍計所執性，隨淨而成圓成實性。依此來說轉依，就是轉雜染分依他起，成清淨分依他起——圓成實性。……依他起性通二分說，可說是「佛法」的「依於緣起」，「大乘佛法」的「依於法性」——二者的折中調和；與龍樹的「緣起即空性」說，異曲同工！

（2）亦參：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pp.273-279、pp.460-462、p.480。《如來藏之研究》，第七章，第三節〈真諦所傳的如來藏說〉，p.213、pp.214-215。《華雨集》（四），一一〈佛學大要〉，pp.300-302。《華雨集》（五），七〈論三諦三智與賴耶通真妄〉，p.119。《大乘起信論講記》，pp.102-104。

¹¹²（1）無著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下（大正 31，148c12-152a17）。

（2）詳參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八章〈彼果斷〉、第九章〈彼果智〉，pp.460-552。

¹¹³ 無著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 3〈10 菩提品〉（大正 31，602a21-23）：

此即為佛身者，謂自性分別，即說一切種智為佛身體故。……

¹¹⁴（1）無著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 3〈10 菩提品〉（大正 31，602a26-29）：

白法為佛身……「白法為佛身」者，轉六波羅蜜等一切善法為佛體故。

（2）亦參無著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 2（大正 31，149b1-5）；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九章〈彼果智〉，pp.480-482。

¹¹⁵ 無著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 3〈10 菩提品〉（大正 31，602c29-603a3）。

¹¹⁶ 無著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 3〈10 菩提品〉（大正 31，604c5-8）。

¹¹⁷〔唐〕實叉難陀譯，《大乘入楞伽經》卷 2〈2 集一切法品〉（大正 16，598a6-7）：

正智、真如，是圓成性。

然《大乘莊嚴經論》所說的三身：自性身是轉依所成的，「一切佛等無差別，微細難知」¹¹⁸。而為眾所見的，在淨土中受用法樂的，是受用身；種種變化利益眾生的，是變化身。自性身重於契證清淨法界，而受用身與變化身，約自利與利他說。佛自利的受用身，刹土，眾會，佛號，佛身體等都不同。

這可以釋通十方佛土的種種差別，但佛佛平等的、自利的真實身，有這樣的差別嗎？自性身是自性常；受用身是不（間）斷常，變化身是相續常，後二身是無常的，解說經說的常住佛，所以約別義而稱之為常。

《大乘莊嚴經論》說四智，圓鏡智「不動」，後三智與三身中的後二身，都依圓鏡智而起；圓鏡智與自性身，有相當的意義，不過自性身約無漏界為所依止說，圓鏡智約與真如無別的一切種智說。¹¹⁹

無著的《攝大乘論》，在〈彼果智分〉，也立三身。「自性身者，謂諸如來法身，一切法自在轉所依止故」。《攝論》廣說法身，法身有五相：「轉依為相」，「白法所成為相」，「有無無二為相」，「常住為相」，「不思議為相」；而但為成熟菩薩的受用身，多為成熟聲聞的變化身，是無常的。法身轉五蘊而得自在；轉識蘊得四智，那法身是以四智（等）而自在的。《論》中說「念佛法身」；說佛受用的十八圓滿淨土。

《攝論》所說法身，(p.345) 是如智不二的，超越一切而又顯現一切，利濟一切有情。¹²⁰從如智不二的超越性說，法身與自性身相同；法身內證而起不思議用，利濟有情，應該與自性身不同。

法身常住，四智是常還是無常呢？

又如《莊嚴經論》的受用身，也稱法受用身，是「自利」的，於淨土中自受用法樂；而《攝大乘論》的受用身，卻是「但為成熟諸菩薩」，意義上是不同的。¹²¹

《莊嚴經論》與《攝論》，都說轉識蘊得四智，而沒有對轉識為智，作詳細的敘述。

漢譯本說到轉第八、七、六、前五識——四類，分別的得四種智，但梵本中缺。這是譯者波羅頗迦羅蜜多羅（Prabhākaramitra），在那爛陀寺，親近戒賢論師，而以當時那爛陀寺的唯識

¹¹⁸ 無著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3〈10 菩提品〉（大正31，606b20-21）：

「平等」謂自性身，一切諸佛等無別故。「微細」者，由此身難知故。……

¹¹⁹（原書 p.358，n.25）以上，見無著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3（大正31，602a21-607b27）。

¹²⁰（1）（原書 p.358，n.26）以上，見無著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下（大正31，149a17-151a10）。

（2）詳參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九章〈彼果智〉，pp.472-527。

¹²¹（1）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九章〈彼果智〉，p.474：

《大乘莊嚴經論》從『依』、『心』、『業』三方面說明三身：業是利他的，屬變化身。心是自利的，屬受用身；這受用身，就有自受用的意味。依是自利、利他二種功德所依的，屬自性身。……受用身重於自受用方面；變化身則通為菩薩、凡、小所見。

（2）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九章〈彼果智〉，pp.477-478：

「受用身」：它是「依」於「法身」而有。法身無一切相，雖然體用圓滿，但非眾生所能見，因此利益眾生的佛事，從地上菩薩的所見上，建立受用身。它依法身而現，從「種種諸佛眾會所顯」。就是說：所以知道有受用身，是因菩薩所見的諸佛大集會，在這大集會中的佛是受用身。它在「清淨佛土」弘闡大法，令大菩薩「受」用「大乘法樂」。

學，補充了《大乘莊嚴經論》。¹²²

《唯識三十論》，詳於三類轉變識的分別；從唯識現而論到唯識性；在行果的敘述中，泛稱佛果為「法身」，對身、智沒有明確的分別。

唯識學在發展中，對佛果完成精密的敘述，那是世親以後，瑜伽唯識論者的重要任務，以適應佛教界（傾向以佛為主的佛法）的要求。

.....

無著論說的三身，《佛地經論》分別為自受用身與他受用身，會通了《莊嚴經論》與《攝論》的異說。¹²³

《大乘莊嚴經論》，說到四智，但沒有說轉什麼得什麼智。¹²⁴無性（Asvabhāva）的《攝大乘論釋》，說轉八、七、六、前五識，別別的得四智。¹²⁵

《佛地經論》與無性的《攝大乘論釋》，是世親以下，陳那、護法、戒賢的系統；玄奘雜糅而成的《成唯識論》，所說轉依的意義，就是依此而作更圓滿的安立。

《成唯識論》約四種義來說明轉依：一、能轉道；二、所轉依；三、所轉捨；四、所轉得。

「所轉依」有二，持（染淨）種依與迷悟依，這是會通了阿賴耶識為所依，如來藏（真如、法界等）為所依的二大流。

「所轉得」有二：「所顯得」是真如離障的大涅槃，約義立四種涅槃；「所生得」是大菩提，從無漏種子所生的，就是四智相應心品。¹²⁶

在如、智差別（不一不異之異），正智是有為依他起性的原則下，抉擇、會通：《成唯識論》所代表的，是西元六、七世紀間，那爛陀寺大成的唯識學。

【附錄二】（註腳 21（1））

（1）〔北魏〕慧影，《大智度論疏》卷 24（卅新續 46，901b4-21）：

今言「善於兵法六十四能等」者，此且據俗事，欲以譬況。

釋云：當以菩薩對人間壯夫，一一合說之也。若如此間多言六藝，謂禮、樂、射、書、筭——此亦屬六十四能。六十四能，解者甚少。

《大莊嚴論》極廣釋，今且略說。

就閻浮提中，唯太子初生時，具解此六十四能。次菴羅女亦解，次耆婆，此兩子母俱解。于時，佛初在世，只三人解。

^[1]一者，善知天文，謂日月博食、星宿運變、違失度數、時節好惡、禍變凶衰等，此屬一能；^[2]善知地理，有於伏藏、地之所出、百穀所生、草木所宜、風雨所及，如是等屬

¹²²（原書 p.358，n.27）宇井伯壽，《大乘莊嚴經論研究》，pp.9-11。

¹²³（1）詳參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第九章，第二節《瑜伽學的發展》，pp.344-345。

（2）亦參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九章〈彼果智〉，pp.472-476。

¹²⁴詳參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第九章，第二節《瑜伽學的發展》，pp.344-345。

¹²⁵（原書 p.359，n.35）無著造，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大正 31，438a13-26）。

¹²⁶（原書 p.359，n.36）護法等造，〔唐〕玄奘譯，《成唯識論》卷 10（大正 31，54c23-57a10）。

一能；^[3]善識一切醫方、草藥，屬一能；^[4]善別一切病，屬一能；^[5]善知數法，屬一能；^[6]知解一切書法，屬一能；^[7]能善射法，屬一能；^[8]能善調御、^[9]善知禮樂、^[10]功巧、^[11]伎術、^[12]兵法、^[13]進退、^[14]得失等，盡各是一能。

如是等有六十四種，攝天下一切俗法伎術皆盡。此是俗法中「六十四能」。

若佛法中「六十四能」者，如《實性論》釋：以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三十二相，以此六十四種。三十二相為外莊嚴；十力、無畏、十八不共法等三十二種，為內莊嚴。內外莊嚴皆悉具足，故為六十四能。

(2)〔隋〕灌頂撰，《大般涅槃經疏》卷 11〈9 邪正品〉(大正 38, 100b19-22)：

六十四能者，佛有三十二相，外道夸毘謂倍勝佛，故云有六十四能。

又佛有三十二相并業，外道攀對求等，故立六十四能。

(3)〔唐〕義淨制譯，慧沼撰，《金光明最勝王經疏》卷 4〈6 淨地陀羅尼品〉(大正 39, 256c5)：

世間伎術即六十四能。

(4)〔唐〕慧琳撰，《一切經音義》卷 25 (大正 54, 467c12-13)：

學諸技藝(奇蟻反，才能也、藝也。此方有六藝，調禮、樂、射、御、書、數是也。西方技藝即習五明是也：一者、因明，二、聲明，三、醫方明，四、功巧明，五者、內明。前說六十四能，不出醫方四巧也)。

【附錄三】(註腳 48)

(1)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3〈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 251c14-26)：

^[a]諸菩薩發心多，故名「性異」。

^[b]由性異故，加「行」亦不同。

^[c]由加行異，故有功力；由有功力，故能得果；有因義故「非虛」。若但有一佛，諸餘菩薩修行則空無所得。

^[d]諸佛作眾生利益事無不圓滿，由安立彼於三乘故。若諸佛不安立他於無上菩提，則所作佛事不圓滿。由利益事「圓滿」故佛不一。

^[e]如生死「無初」無量，諸佛亦爾，無初無量。若唯一佛成，前後佛不成，則於一佛立始立終義則可成。

由此五義故諸佛不一。

(2)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 313b23-c1)：

^[a]「性別」者，諸菩薩有眾多。

^[b]由此差別故，發「行」亦異。

^[c]由發行差別故，有眾多人菩提資糧得圓滿。是故若唯一佛，餘人資糧則應「虛」作。

^[d]「具足」者，諸佛具作一切眾生利益事，謂安立於三乘中。若諸佛唯以佛乘安立眾生，則所作佛事不具足。是故應有多佛。

^[e]如生死「無初」，佛亦如是。若唯一佛，即是有初。是故非一。

(3)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 371b5-13)：

[1] 「種姓異故」者，謂諸菩薩種姓差別有多種故。

[2] 「非虛故」者，種姓異故，加行亦異；加行異故，資糧圓滿亦有多種。由是因緣，若唯一佛，餘者資糧應虛無果。

[3] 「圓滿故」者，諸佛具作一切有情利益等事，謂正安立於三乘等。若執如來不安有情置於佛乘，所作佛事應不圓滿。由此道理，應許多佛。

[4] 「無初故」者，如彼生死流轉無初，諸佛亦爾。若唯一，即應有初。是故不一。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大正 31，437a13-28）：

[1] 「種姓異故」者，謂本因性有差別故，非唯一佛。種性有二：一、本性住種性，謂無始來六處殊勝，展轉相續，法爾所得；二、習所成種性，謂從先來善友力等數習所成。本性住性有差別故，習所成性有其多種；種性多故，執唯一佛更無餘佛，不應道理。

[2] 「非虛故」者，有多菩薩依前種性各別修集菩提資糧。若唯一佛一證菩提，餘無所證，彼集資糧應空無果，不應道理。

[3] 「圓滿故」者，謂諸如來遍於各別所化有情成立利益安樂正事，謂於三乘如應安立。若唯一佛，是則不可安立有情置於佛乘，以更無有第二佛故，是則如來所作佛事應不圓滿。是故定應許有多佛。

[4] 「無初故」者，謂諸如來前前出世，猶如生死無有最初，離集資糧自然成佛不應理故，離逢事佛能集資糧不應理故。

由此決定非唯一佛。

【附錄四】（註腳 60）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3〈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252b11-253a4）：

論曰：復次，此法身證得云何？

釋曰：有證不得，有得不證，有亦證亦得，有不證不得——今欲顯亦證亦得。一切眾生在於生死，無有眾生本無法身，恒與法身相應故。此相應無始法自然成，如此相應說名為「得」。此得非觸得，非根識所證故。為離相應得，故立此問。如經言：於眾生聚中，無眾生在法身外；如無一色在虛空外。以一切眾生皆不離法身故，法身於眾生本來是得。

得義如此。證義云何？

論曰：是觸從初所得。

釋曰：為顯觸得有始，由方便成利益無窮故。

如眼證見色，必具五義：一、有實境對根，二、根不壞，三、有覺觀，四、識不亂，五、無闇等障。五義若不具，則不能證色；證知法身亦爾，必須具五義。

論曰：由緣相雜大乘法為境。

釋曰：真如，是大乘法。大乘十二部經所說法門，皆共顯此真如。一切正說於真如法則同一味，故名「相雜」；如眾流歸海相雜，共為一味。智與境無差別，故言「緣」。菩薩緣相雜大乘中真如法為境，此即第一、顯境實有最勝。

論曰：無分別智、無分別後所得智。

釋曰：證智以無分別為相，由此智於真如境起，離分別故，清淨成證智。此即第二、顯智清淨——如根不壞。

無分別後所得智，是前後助法。由此智後更入真觀後轉勝。此即第三、明助法——如覺觀。

若有毘鉢舍那無奢摩他，無證得義，故須修奢摩他。

修奢摩他有三相：一、得因，二、得伴類，三、得功能。

論曰：五相修成熟修習。

釋曰：此明得因。五修及五修所得五果，如因果修差別中說。得無退失名「熟」，得最上上品名「成」，數數觀察名「修習」。此明二種因：一、不失因，二、圓滿因。故名「得因」。

論曰：於一切地善集資糧。

釋曰：此明得伴類。從初地乃至十地，聚集福德智慧行為資糧故，名「得伴類」。

論曰：能破微細難破障故。

釋曰：此明得功能。由前二義故，能破智障。此煩惱與二乘無流道俱起，故名「微細」。非二乘道所能破，故名「難破」。故名「得功能」。

此即第四、明得定——如識不亂。

論曰：金剛譬三摩提。

釋曰：有四義故，以金剛譬三摩提：一、能破煩惱山，二、能引無餘功德，三、堅實不可毀壞，四、用利能令智慧通達一切法無礙。

論曰：次此三摩提後滅離一切障故。

釋曰：得此定竟，滅一切障方盡。此即第五、明滅惑——如無闇等障。

論曰：是時由依止轉成證得應知。

釋曰：金剛心滅時名「是時」。是時第十地依止轉成佛依止名「證得」。應如此知。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 9（大正 31，313c16-24）：

論曰：復次，云何得最初證此法身？

總相大乘法為所緣故無分別智及彼後得智故，五相善修，於一切地中善集資糧故；破微細難破障故金剛譬三摩提，次此三摩提後離一切障即得轉依。

釋曰：此中說「得最初得」者，由此體無生，以無為故；若生，即是無常。

「金剛譬三摩提」者，此三摩提猶如金剛，能破微細難破障故。

「即得轉依」者，謂由此金剛譬三摩提，能轉依、得法身。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大正 31，371c6-14）：

論曰：復次，云何如是法身最初證得？

謂緣總相大乘法境無分別智及後得智，五相善修，於一切地善集資糧；金剛喻定

破滅微細難破障故，此定無間離一切障故得轉依。

釋曰：今次應說法身證得。

「最初證得」者，顯此法身非所生起，體無為故；若所生起，應是無常。

「金剛喻定」者，此三摩地譬如金剛，能破微細難破障故。

「故得轉依」者，由金剛喻三摩地故，能證轉依、逮得法身。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大正 31，437b22-c10）：

論曰：復次，云何如是法身最初證得？

謂緣總相大乘法境無分別智及後得智，五相善修，於一切地善集資糧；金剛喻定破滅微細難破障故，此定無間離一切障故得轉依。

釋曰：信解亦名初得法身，法行亦爾；為簡彼故，說現證得。

但言「證得」、非「生起」者，體是常故。

「緣總相」等，其義易了。

「五相善修」者，謂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及無自性，名為「五相」。又集總等五相善修，成辦五果，謂^[1]念念中銷融一切塵重依止；^[2]離種種想得法苑樂；^[3]能正了知周遍無量無分限相大法光明；^[4]順清淨分無所分別無相現行；^[5]為令法身圓滿成辦，能正攝受後後勝因。

「破滅微細難破障故」者，顯示此定喻金剛因。譬如金剛其性堅固，能破難破；如是此定超諸下類，能破難破不染無知，能發無上清淨智道，故譬金剛，此定無間離一切障故。

「得轉依」者，由無分別及後得智故，證轉依、得佛法身。

【附錄五】（註腳 75）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3〈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253b17-28）：

論曰：五、顯了、平等、迴觀、作事智自在。

釋曰：如來於一切法無有過失，證知非現前境如對現前，譬如人憶持熟習文句，是名「**顯了智**」。

從通達真如以來，於一切眾生得平等心，由證平等清淨法故，是名「**平等智**」。

能守三摩提、陀羅尼門，於此法門中所欲取法如意無礙，譬如財主守其庫藏、取用無礙，是名「**迴觀智**」。

能受兜率陀天生及般涅槃，為立聲聞及下地菩薩無流善根，能顯如來事，是名「**作事智**」。

於此等事皆得如意，故名「自在」。

論曰：由轉識陰依故。

釋曰：識識為識陰，了別為識體故。轉識陰依得此自在。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 9（大正 31，314a19-26）：

由轉識聚依故，得鏡智、平等智、正觀智、作所應作智。於中：

「鏡智」者，所應知法雖不現前無忘失，如世間善習經書故。

「平等智」者，於通達時，於一切眾生得平等心，此即是淨心，應知。

「正觀智」者，如典庫者，於陀羅尼、三摩提門隨於何時何法作意思惟，於彼中智行無礙故。

「作所應作智」者，謂顯示如從兜率陀乃至涅槃，於中顯現佛事。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大正 31，372a12-21）：

由轉識蘊依故，得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此中：

「大圓鏡智」者，謂無忘失法，所知境界雖不現前亦能記了，如善習誦書論光明。

「平等性智」者，謂先通達真法界時，得諸有情平等心等，應知此中究竟清淨。

「妙觀察智」者，謂如藏主，如其所欲，隨於何等陀羅尼門、三摩地門作意思惟，即得自在無礙智轉。

「成所作智」者，謂能示現從觀史多天宮而沒乃至涅槃，種種佛事，皆得自在。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大正 31，438a13-26）：

由轉阿賴耶識等八事識蘊，得大圓鏡智等四種妙智，如數次第或隨所應。當知：此中，**轉阿賴耶識故得大圓鏡智**——雖所識境不現在前而能不忘，不限時處，於一切境常不愚迷，無分別行能起受用佛智影像。

轉染污末那故得平等性智——初現觀時先已證得，於修道位轉復清淨；由此安住無住涅槃，大慈、大悲恒與相應，能隨所樂現佛影像。

轉意識故得妙觀察智——具足一切陀羅尼門、三摩地門，猶如寶藏；於大會中能現一切，自在作用；能斷諸疑，能雨法雨。

轉五識故得成所作智——普於十方一切世界，能現變化從觀史多天宮而沒乃至涅槃，能現住持一切有情利樂事故。

【附錄六】（註腳 77）

(1) 護法等造，〔唐〕玄奘譯，《成唯識論》卷 5（大正 31，24a7-b9）：

此中，

有義：末那唯有煩惱障俱——聖教皆言三位無故，又說四惑恒相應故，又說為識雜染依故。¹²⁷

¹²⁷ (1) 安慧糝，《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2〈三法品〉（大正 31，702a6-15）：

「意」者，謂一切時緣阿賴耶識，思度為性，與四煩惱恒相應，謂我見、我愛、我慢、無明。又此意遍行一切善、不善、無記位，唯除**聖道現前**、若處**滅盡定**及在**無學地**。又復六識以無間滅識為意。當知此中由所緣故、釋義故、相應故、生起時故，顯了於意。

何故聖道現前無染污意耶？由勝義智與我見現行極相違故；出聖道後，從阿賴耶識復更現起，以有學位未永斷故。又滅盡定望無想定極寂靜故，此染污意不得現行。

(2) 《瑜伽師地論》卷 63（大正 30，651c15-20）：

有義：彼說教理相違。

出世末那，經說有故。

無染意識，如有染時，定有俱生不共依故。

《論》說：「藏識決定恒與一識俱轉，所謂末那。意識起時，則二俱轉，所謂意識及與末那。若五識中隨起一識，則三俱轉；乃至或時頓起五識，則七俱轉。」¹²⁸若住滅定，無第七識，爾時藏識應無識俱，便非恒定一識俱轉；住聖道時，若無第七，爾時藏識應一識俱，如何可言「若起意識，爾時藏識定二俱轉」？

《顯揚論》說：「末那恒與四煩惱相應，或翻彼相應；恃舉為行，或平等行。」故知此意通染、不染。

若由《論》說「阿羅漢位無染意」故便無第七，應由《論》說「阿羅漢位捨賴耶」故便無第八。彼既不爾！此云何然？

又諸論言「轉第七識得平等智」，¹²⁹彼如餘智，定有所依相應淨識；此識無者，彼智應無，非離所依有能依故。不可說彼依六轉識，許佛恒行如鏡智故。

又無學位若無第七識，彼第八識應無俱有依。然必有此依，如餘識性故。

又如未證補特伽羅無我者，彼我執恒行，亦應未證法無我者，法我執恒行。此識若無，彼依何識？非依第八，彼無慧故。由此，應信二乘聖道、滅定、無學此識恒行，彼未證得法無我故。

又諸論中以五同法證有第七為第六依。¹³⁰聖道起時及無學位，若無第七為第六依，

復次，阿賴耶識無有煩惱而共相應。

末那恒與四種任運煩惱相應，於一切時俱起不絕，謂我我所行薩迦耶見、我慢、我愛、不共無明。是諸煩惱與善、不善、無記識俱而不相違，其性唯是隱沒無記，任運而起，當知諸餘分別所起，隨眾緣力，差別而轉。

(3) 無著造，《攝大乘論本》卷上（大正 31，133c7-9）：

第二、染污意與四煩惱恒共相應：一者、薩迦耶見，二者、我慢，三者、我愛，四者、無明；此即是識雜染所依。

(4) 無著造，《顯揚聖教論》卷 1〈攝事品〉（大正 31，480c23-24）：

「意」者，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還緣彼識；我癡、我愛、我我所執、我慢相應。

¹²⁸ 詳見《瑜伽師地論》卷 51（大正 30，580b28-c9）。

¹²⁹ (1) 無著造，《大乘莊嚴經論》卷 3〈菩提品〉（大正 31，606c22-607a2）：

次說諸佛智。

偈曰：四智：鏡不動，三智之所依，八、七、六、五識，次第轉得故。

釋曰：

「四智鏡不動，三智之所依」者，一切諸佛有四種智：一者、鏡智，二者、平等智；三者、觀智，四者、作事智。彼鏡智以不動為相，恒為餘三智之所依止。何以故？三智動故。

「八、七、六、五識，次第轉得故」者，轉第八識得鏡智，轉第七識得平等智，轉第六識得觀智，轉前五識得作事智。是義應知。

(2) 無著造，《攝大乘論本》卷下（大正 31，149c5-7）：

五、由圓鏡、平等、觀察、成所作智自在，由轉識蘊依故。

¹³⁰ (1) 《瑜伽師地論》卷 51（大正 30，580b14-17）：

又由有阿賴耶識故得有末那；由此末那為依止故，意識得轉。譬如依止眼等五根五識身轉，非無五根；意識亦爾，非無意根。

所立宗、因，便俱有失。或應五識亦有無依。五恒有依，六亦應爾。

是故定有無染污意於上三位恒起現。

前言「彼無有」者，依染意說；如說「四位無阿賴耶」，非無第八，此亦應爾。

(2)〔唐〕惠沼撰，《成唯識論了義燈》卷4（大正43，741a25）：

安惠師許三位無末那。

(3)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pp.4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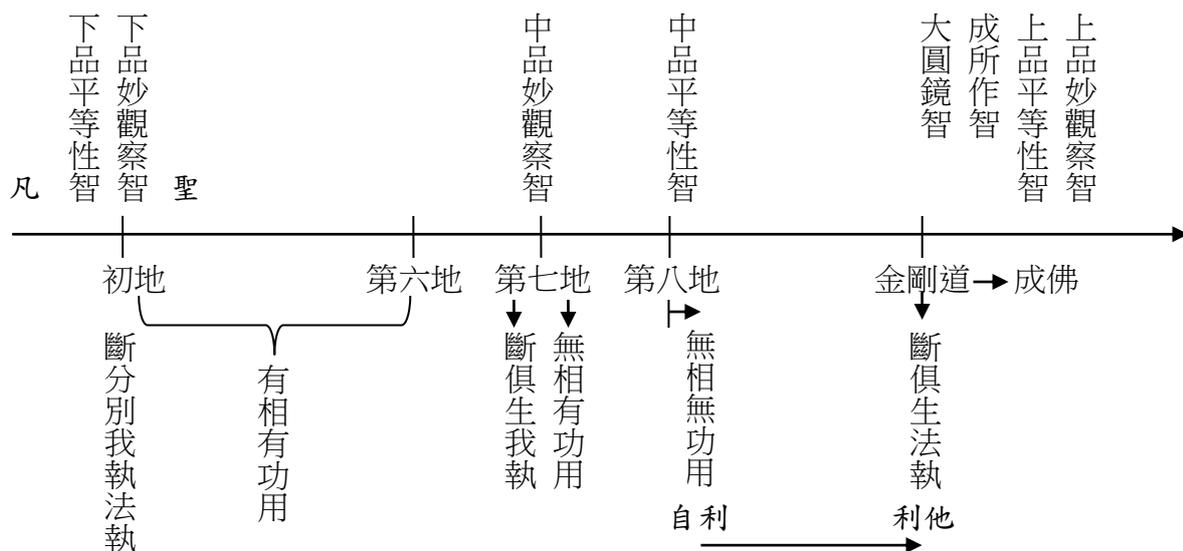
有的說：第七識是染淨依，在未轉依時，有染污末那為六識的雜染所依；轉依以後，轉為出世清淨的末那，為六識的清淨所依。這是主張有出世清淨末那的。

本論但說它為雜染所依，是否認出世清淨末那的。安慧論師說三位無末那，就在末那唯為雜染所依這一方面立說。

【附錄七】（註腳83（3））

八識的轉依時間參見〔明〕普泰，《八識規矩補註》卷上（大正45，470a28-c8，472b21-c12），卷下（473b22-c12，476a2-22），整理如下：

識	頌文
前五識	變相觀空唯後得，果中猶自不詮真，圓明初發成無漏，三類分身息苦輪。
第六識	發起初心歡喜地，俱生猶自現纏眠，遠行地後純無漏，觀察圓明照大千。
第七識	極喜初心平等性，無功用行我恒摧，如來現起他受用，十地菩薩所被機。
第八識	不動地前才舍藏，金剛道後異熟空，大圓無垢同時發，普照十方塵剎中。



(2) 無著造，《攝大乘論本》卷上（大正31，133c12-15）：

復次，云何得知有染污意？謂此若無，不共無明則不得有，成過失故。又五同法亦不得有，成過失故。所以者何？以五識身必有眼等俱有依故。

識	智	轉依
前五識	成所作智	佛果位轉
第六識	下品妙觀察智	初地初心轉成無漏，猶有俱生煩惱所知種現→未純無漏
	中品妙觀察智	第七地純無漏，俱生二障永不現，法空猶間。
	上品妙觀察智	佛果位得究竟上品
第七識	下品平等性智	初地初心既轉成無漏。我執不生，法執猶恆。
	中品平等性智	第八地我執永伏，法執間起。
	上品平等性智	佛果位得究竟上品
第八識	大圓鏡智	佛果位轉

【附錄八】（註腳 88（5））

（1）〔宋〕施護譯，《大集法門經》卷上（大正 1，228a21）：

三住，是佛所說。謂天住、梵住、聖住。

（2）〔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卷 29（807 經）（大正 2，207a28-b4）：

佛告諸比丘：「若有正說聖住¹³¹、天住、梵住¹³²、學住、無學住、如來住¹³³，學人所不得當得、不到當到、不證當證。無學人現法樂住者，謂安那般那念，此則正說。所以者何？安那般那念者，是聖住、天住、梵住，乃至無學現法樂住。」

（3）〔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卷 18（502 經）（大正 2，132b15-17）：

若有比丘不念一切相，無相心正受，身作證具足住，是名**聖住**。

（4）〔唐〕玄奘譯，《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 6〈4 三法品〉（大正 26，389a7-b3）：

三住者，一、天住；二、梵住；三、聖住。

天住云何？答：謂四靜慮。何等為四？謂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入初靜慮具足住；廣說乃至入第四靜慮具足住。如世尊為吠那補梨婆羅門說：梵志！當知：若時我於世間四靜慮中隨為一靜慮故行，爾時我為天住而行。若時我於世間四靜慮中隨為一靜慮故住或坐或臥，爾時我為天住而住或坐或臥。如是世間四靜慮中，隨於一靜慮親近數習，殷重無間勤修不捨，是名「天住」。

梵住云何？答：謂四無量。何等為四？謂慈、悲、喜、捨。如世尊為吠那補梨婆羅門說：梵志！當知：若時我於四無量中隨為一無量故行，爾時我為梵住而行。若時我於四無量中隨為一無量故住或坐或臥，爾時我為梵住而住或坐或臥。如是四無量中隨於一無量親近數習，殷重無間勤修不捨，是名「梵住」。

聖住云何？答：謂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如世尊為吠那補梨婆羅門說：梵志！當知：若時我於出離遠離所生善法中隨為一出離遠離所生善法故行，爾時我為聖住而行。若時我於出離遠離所生善法中隨為一出離遠離所生善

¹³¹ 聖住 Ariyavihāra。(大正 2，207d，n.3)

¹³² 梵住 Brahmavihāra。(大正 2，207d，n.4)

¹³³ 如來住 Tathāgatavihāra。(大正 2，207d，n.5)

法故住或坐或臥，爾時我為聖住而住或坐或臥。如是出離遠離所生善法中，隨於一出離遠離所生善法親近數習，殷重無間勤修不捨，是名「聖住」。

(5)〔唐〕玄奘譯，《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6（大正 27，136c26-137a5）：

云何聖住？云何天住？云何梵住？云何佛住？云何學住？云何無學住？

應正答言：調持息念。

所以者何？

此持息念，能令學者證所未證，能令無學者得現法樂住。

此持息念，不雜煩惱，故名「聖住」；

自性光淨，故名「天住」；

自性寂靜，故名「梵住」；

諸佛多住，故名「佛住」；

學所得，故名為「學住」；

無學得，故名「無學住」。

學者由此得勝現觀斷除煩惱，故名「證所未證」。

無學者由此得不動心解脫，故名「得現法樂住」。

(6) 龍樹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3〈序品 1〉（大正 25，75c18-76a7）：

復次，三種住：天住、梵住、聖住。

六種欲天住法，是為**天住**。

梵天等乃至非有想非無想天住法，是名**梵住**。

諸佛、辟支佛、阿羅漢住法，是名**聖住**。

於是三住法中，住聖住法；憐愍眾生故，住王舍城。

復次，布施、持戒、善心三事，故名**天住**。

慈、悲、喜、捨四無量心，故名**梵住**。

空、無相、無作，是三三昧名**聖住**。

聖住法，佛於中住。

復次，四種住：天住、梵住、聖住、佛住。

三住，如前說。

佛住者，首楞嚴等諸佛無量三昧、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一切智等種種諸慧，及八萬四千法藏¹³⁴度人門。如是等種種諸佛功德是佛所住處，佛於中住。

(7)〔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卷 34（大正 30，477a18-23）：

隨所樂住，或**聖**、或**天**、或**梵住**中即能安住；隨樂思惟，所有正法能引世間或出世間諸善義利即能思惟。

言「**聖住**」者，謂空住、無願住、無相住、滅盡定住。

言「**天住**」者，謂諸靜慮、諸無色住。

¹³⁴ 參見 Lamotte (1944, p.163, n.2)：此處與所謂用以救度四眾之八萬或八萬四千法蘊有關。見《大毘婆沙論》卷 74（大正 27，385c）。

言「梵住」者，謂慈住、悲住、喜住、捨住。

(8)無著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 2〈8 神通品〉(大正 31, 599c5-6)：
一、勝住果。此住有三種：一、聖住，二、梵住，三、天住；所得無比無上故。

(9)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5 (大正 31, 410a1-4)：

隨其所應，恒正安住「聖、天、梵住」，非如聲聞要作功用方能成辦利有情事，非如外道雖有所住而非殊勝。天住即是四種靜慮，梵住即是悲等無量，聖住即是空、無相等。

【附錄九】(註腳 89)

(1)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3〈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 253c13-254b15)：

論曰：此中說偈。

釋曰：欲顯法身為住等法依止，故重說偈。

論曰：諸佛如來受五喜。

釋曰：菩薩亦有此五德，但未圓滿；唯佛具足，故言「諸佛如來」。

喜體唯一，但以無失最勝為體。由五因所得故言「五喜」。

諸佛自得解脫，以化身教二乘人令得解脫。何故如來自受五喜，而二乘不得？

論曰：皆因證得自界故，二乘無喜由不證。

釋曰：由因有異故，得果不同。以證自界為因，五喜為果。「界」是如來性，即性淨法身。如來自大功能所證，不由無因，不由他得，故言「證自界」。由證自界故，得五喜果。二乘不證此界，故無五喜。

論曰：求喜要須證佛界。

釋曰：若人欲求五喜等法，必須修道以證法身。何以故？以果無離因得故。

此偈顯法身為五喜依止。由證法身故得五喜，不證法身則無五喜。

論曰：由能無量作事立，由法美味欲德成

釋曰：此偈示由五因故稱五喜。何者為五？

一、因自能無量，故生喜。一切佛同覺了法身，一切佛同得勝能。一切佛勝能即是一佛勝能，一佛勝能等一切佛勝能。何以故？諸佛同一法身為體。體既是一，故餘佛勝能即是一佛勝能。諸佛勝能無量，一佛勝能亦無量，故一佛勝能得等諸佛勝能。諸佛法身同得勝能，是故生喜。

由見證自界得此勝能，是故生喜。

二、因作事立，故生喜。一佛所作眾生利益事，是一切佛正事，是一切眾生利益事。何以故？一切佛所作淨土等利益眾生正事，即是一佛所作正事；諸佛設皆不作正事，一佛所作正事，通等諸佛所作正事。

若利益一眾生，即是利益一切眾生。若一眾生成佛，此眾生復能教化一切眾生，如此轉相利益。若諸佛已證自界，則成立此正事。

由見證自界作正事立，是故生喜。

三、因法美味，故生喜。由如來昔時學三乘十二部經，後成佛時各觀一切法，無不從此法身生，無不還證此法身，故一切法門同一法身為味。由見修多羅、

祇夜等經同一法身味，是故生喜。

四、因欲德成，故生喜。所欲得成，功德亦成。所欲成者，如佛所思無不成就，調淨土及大集等事。功德成者，調十力、四無畏等，一切如來不共法無不圓滿。由見此二事成，是故生喜。

論曰：得喜最勝無有失。

釋曰：過三界喜樂，故最勝。一切惑乃至習氣皆盡無餘，故無失。

論曰：諸佛恒見四無盡。

釋曰：復次，如來見前四喜，乃至窮生死際無有滅盡，設入無餘涅槃亦無滅盡，是故生喜。此喜何相？

一、最勝為相，以過三界及二乘喜故。

二、無失為相，一切惑乃至習氣滅盡無餘。

此顯最圓滿及最清淨，是名第一自利依止。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31，314b9-27）：

或有人作是念：諸佛何須現化身？

◎以諸聲聞不證此故，離於五喜。謂諸聲聞等不能證此法身，則遠離五種歡喜。是故為喜。

「應須證」者，謂若欲求此歡喜取於證者，當勤修方便也。

◎此五種歡喜以第二偈顯示。

「^[1]堪能^[2]事成無有量，^[3]法味^[4]義利功德具」者，於中，

^[1]法身有「堪能」無量故，無量人得正覺者，皆悉堪能平等，應知。由得見此堪能無量故，生於歡喜。

^[2]及「事成亦無量」者，若一佛作眾生利益事，即是一切佛事。由諸佛多故，事亦無量。由見此故，生於歡喜。

^[3]「法味」者，由見了修多羅、祇夜等十二部經法故，生勝歡喜。

^[4]「義利功德具」者，謂財利具成，及功德具成。於中，「財利具成」者，謂隨所思念即得具足，應知。「功德具成」者，謂十力、十八不共法等具成，應知也。

「故得歡喜最無失」者：「最」者，過三界歡喜故；「無失」者，及習氣煩惱滅故，應知。

^[5]「諸佛恒常見無盡」者，見此次前所說四種歡喜，乃至窮生死後際無有滅盡，雖入無餘涅槃亦無盡，是故諸佛別得最勝歡喜，非餘聲聞。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31，372b5-28）：

或謂何用諸佛涅槃？以聲聞等與諸如來解脫等故。為顯諸佛解脫殊勝，說二伽他。

◎「諸佛證得五性喜，皆由等證自界故」者，謂諸如來所得五喜，由證法界。

「離喜都由不證此」者，謂聲聞等離五種喜，都由不證此真法界。

「故求喜者應等證」者，是故欲求如此喜者，應須於此勤求正證。

◎第二伽他顯此五喜。

「由^[1]能無量及^[2]事成，^[3]法味^[4]義德俱圓滿」者，應知：此中，

^[1]「能無量」者，依止法身有眾多佛成等正覺，一切功能悉皆平等，故「能無量」。由見如是「能無量」故，深生歡喜。

- [2] 「及事成」者，謂一如來所作利樂諸有情事，即等一切如來所作。由佛多故，事亦無量；是故言「及」。由見此故，深生歡喜。
- [3] 「由法味」者，由見契經、應頌等法有勝滋味，深生歡喜。
- [4] 「義德俱圓滿」者，謂義圓滿及德圓滿。應知：此中，隨所思念所有諸事無不具足，名「義圓滿」；十力、無畏、不共法等無不具足，名「德圓滿」。
- 「得喜最勝無過失」者，此喜超過三界喜故，名為「最勝」；永斷煩惱并習氣故，名「無過失」。
- [5] 「諸佛見常無盡故」者，謂諸如來見次前說四種最勝無過失喜，窮生死際，常無有盡，至無餘依大涅槃界亦無盡故，生殊勝喜。
- 是故世尊證得五喜，非聲聞等。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31，438b13-c9）：

為顯如來所證涅槃勝聲聞等所得涅槃故，說諸佛證得五性喜等。

「證自界」者，證自法界；於此修治正作證故，名為「等證」。

言「離喜」者，謂諸如來證自法界，安住五喜，諸聲聞等證如斬首，永滅涅槃遠離。如是最勝歡喜。

「故求喜者應等證」者，謂諸菩薩勤求五喜，應正求證此真法界。

◎何等為五所求勝喜？故次說言：「由能無量及事成」等，由因別故，爾所喜異。

[1] 「能」謂堪能。言「無量」者，謂過無量殑伽沙數諸佛如來所有堪能同依法身，一切和雜平等無異。由見如是「能無量」故，生大歡喜。

[2] 「及」者，集義。「事」者，所作一切有情諸利樂事，隨彼所能，無倒安立於三乘等。

「成」謂成辦。經無量時，此所作事無礙轉故。由見堪能，所應作事亦無量故，生大歡喜。

[3] 言「法味」者，謂契經等無上法味，謂證真諦所得理味。

[4] 「義圓滿」者，謂契經等法所詮義皆得圓滿，隨自意樂現在前故。

[5] 「德圓滿」者，謂神通等功德圓滿。

※由見法味亦無量故，見義圓滿亦無量故，見德圓滿亦無量故，生大歡喜。

◎復有說言：「義」謂涅槃，「德」謂隨樂所起功德，俱圓滿故，並生大喜。

◎「得喜最勝無過失，諸佛見常無盡故」者，謂諸如來見自身中真如一味。「能無量」等所生大喜，雖入涅槃，亦常無盡。是故最勝、無有過失。出三界故名為「最勝」；煩惱、所知二障并習皆永斷故，名「無過失」。

《攝大乘論講記》
第九章 彼果智
第二節 十門分別
(pp.500-532)

指導老師：上宗下證 法師
學生：釋光慧 敬編
2018/3/15

〔陸〕¹差別

一、引論文

諸佛法身當言有異？當言無異？依止、意樂、業無別故，當言無異。無量依身現等覺故，當言有異。

如說佛法身，受用身亦爾，意樂及業無差別故當言無異；不由依止無差別故，無量依止差別轉故。²

應知變化身如受用身說。³

二、釋論義

〔一〕概明

這段是講「諸佛法身」的同異，問題中只問到法身的「有異」、「無異」，解答的時候，附帶說到受用、變化二身。

〔二〕詳述

1、辨「法身」

從諸佛同所「依止」的最清淨法界、同救度眾生的「意樂」、同依法身而現種種度生事「業」的三種「無別」說，不能說諸佛法身是不同的，所以「當言無異」；

但從有「無量依身」——無量有情的前後各各悟入法界而「現等」正「覺」說，不能說是全同的，所以「當言有異」。⁴

¹ 按：本講義中，凡非原書所著作者，皆以「網底」標示。

² (1) 阿僧伽造，〔魏〕佛陀扇多譯，《攝大乘論》卷下（大正 31，110b21-22）：

非身差別，以轉無量身故。應身者亦如報身，應知。

(2) 世親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4〈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255c7-9）：

無量菩薩修道轉依，如菩薩數量，應身亦爾。不由依止無差別說無差別，由身各異，應身亦爾，故有差別。

³ 世親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4〈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255c10-11）：
論曰：變化身，應知如受用身。

釋曰：由依法身故無差別，由依應身故有差別。

⁴ (1) 無性造，《攝大乘論釋》卷 9（大正 31，439b2-6）：

如說法身，受用亦爾，此說意樂及業無別，不說依止無有差別，無量依止差別轉故，謂於一切別世界中，諸佛國土眾會名號身量相好受法樂等各不同故。

(2) 〔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 10（大正 31，315a12-17）。

2、辨「受用身」

「如說佛法身」的同異，諸佛的「受用身亦爾」，就是約佛的「意樂及業」的「無差別」來說，應該說無異；但並「不由依止」身的「無(p.501)差別」，因為有「無量依止差別轉」，所以諸佛的受用身也非不異。

3、辨「變化身」

受用身的同異是如此，「應知變化身如受用身說」，也是這樣。

(三) 結成

如來的一切，就是法身的全體，像意樂、業，也無不是法身，不過約隨機所見說，從法身中現起的是餘二身，受用、變化二身也可以說有意樂與業。⁵

(四) 顯異

《莊嚴論》約依、意樂、事業等別配三身，⁶與本論多少不同。

(柒) 德

一、眾德相應

(一) 總說佛功德

1、引論文

應知法身幾德相應？謂最清淨四無量，解脫，勝處，遍處，無諍，願智，四無礙解，六神通，三十二大士相、八十隨好，四一切相清淨，十力，四無畏，三不護，⁷三念住，拔除習氣，無忘失法，大悲，十八不共佛法，一切相妙智等功德相應。⁸

(3)〔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論》卷10（大正31，373a17-22）。

⁵ 親光等造，〔唐〕玄奘譯，《佛地經論》卷4（大正26，307b11-19）：

清淨法界是諸如來勝義自體，法界遍在一切有情相續中有，彼諸有情自善種子成熟力故，由淨法界增上緣力，彼識生時，如是作用變現而轉，說名如來作諸眾生利益安樂。除此作用增上緣力，更無如來法身能作有情利益安樂事用。如契經言：「善男子！如來都無去來等事」，而言「如來去來」等者，就受用身及變化身，無相違過。

⁶ 無著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3〈10 菩提品〉（大正31，606c11-21）：

偈曰：由依、心、業故，三佛俱平等；自性、無間、續，三佛俱常住。

釋曰：彼三種身，如其次第，一切諸佛悉皆平等。由「依」故，一切諸佛自性身平等，法界無別故。由「心」故，一切諸佛食身平等，佛心無別故。由「業」故，一切諸佛化身平等，同一所作故。復次，一切諸佛悉同常住。由自性常故，一切諸佛自性身常住，畢竟無漏故；由無間常故，一切諸佛食身常住，說法無斷絕故；由相續常故，一切諸佛化身常住，雖於此滅復彼現故。

⁷ (1)〔陳〕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下〈10 智差別勝相品〉（大正31，130b22）：「四無護」；《攝大乘論釋》卷14〈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31，255c16）：「四不護」；《攝大乘論釋》卷14〈釋智差別勝相品 10〉（大正31，257a17）：「四不護」

(2)《長阿含經》卷8《眾集經》（大正1，51b2-4）：

復有四法，謂佛**四不護法**：如來**身行清淨**，無有闕漏，可自防護；**口行清淨**、**意行清淨**、**命行清淨**，亦復如是。

⁸ 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31，440a29-b1）：

「等」者，等餘無量功德法身相應。

2、釋論義

- ◎佛果位上的功德無量無邊，從佛果上說，可說都是不共的。
無性說眾德相應是共德，後六種德才是不共德，⁹其實不盡然。論文所列的種種功德，雖也說有共小乘的共德，像八解脫等，但考察功德的內容，都與小乘不同。
- ◎這一切功 (p.502) 德都與「法身」「相應」。
- ◎「最清淨」¹⁰三字，貫通下面諸句，就是最清淨的八「解脫」、最清淨的八「勝處」、最清淨的十「遍處」等。
- ◎這一切功德，在頌中自有解釋。

(二) 別讚佛功德¹¹

1、四無量

(1) 引論文

此中有多頌：憐愍諸有情，起和合遠離，常不捨利樂，四意樂，歸禮。¹²

(2) 釋論義

以下一一的頌說佛德，《莊嚴經論》也有，¹³可以參看。
現在先讚一、四無量功德¹⁴：

⁹ (1) 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 439b12-13)：

釋曰：此中顯說諸佛世尊共聲聞等所有清淨殊勝功德。

(2) 〔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4 〈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 258a1-10)。

¹⁰ 無性造，《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 439b13-14)：

「最清淨」者，顯此功德永斷煩惱及所知障身中起故。

¹¹ (1) 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 440b2-3)：

於此法身能依不共諸功德中，以讚頌門結句道理分別開示。

(2) 編按：隋譯、唐譯的世親釋無釋文。

陳譯世親釋以及唐譯無性釋有釋文，然陳譯世親釋之數偈判攝佛果功德與無性釋、導師講記有異，故特列文標顯。

¹² 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 440b4-15)：

論曰：憐愍諸有情，起和合遠離，常不捨利樂，四意樂，歸禮。

釋曰：今此頌中顯四無量。

「憐愍諸有情」者，是總句。

「起和合意樂」者，顯慈無量，欲令有情樂和合故。

「起遠離意樂」者，顯悲無量，欲令有情遠離苦故。

「起常不捨意樂」者，顯喜無量，欲令有情不捨樂故。

「起利樂意樂」者，顯捨無量，欲令有情獲得利益及安樂故。「捨」謂棄捨，欲令有情捨樂受等煩惱隨眠，不捨有情；又處中住，說名為「捨」。

緣此功德，歸依敬禮諸佛法身，故名「歸禮」。餘頌准此一切應知。

¹³ 詳見《大乘莊嚴經論》卷 13 〈23 行住品〉(大正 31, 656c18-661c20)。

¹⁴ 世親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4 〈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 255c25-256a4)：

論曰：於眾生大悲。

釋曰：此下一偈顯四無量。此句即明大悲。

論曰：離諸結縛意。

「憐愍諸有情」，通於四無量心，不論慈悲喜捨，都是出發於愍念有情的。

◎「起和合」意樂，願眾生與樂相應，未得令得，就是慈無量。

◎起「遠離」意樂，使有情脫離痛苦，就是悲無量。

◎「常不捨」意樂，使有情常常不離喜樂，得而不失，就是喜無量。

◎「利樂」意樂，願眾生捨離煩惱，求得現身後世的快樂，就是捨無量。

「四意樂」不但指四種意樂——四無量德，是說具有這四意樂與四無量心相應的人，就是以德稱佛。

這憐愍有情的四意樂者，我今「歸」依敬「禮」。

2、八解脫，3、八勝處，4、十遍處

(1) 引論文

解脫一切障，牟尼勝世間，智周遍所知，心解脫，歸禮。¹⁵

(2) 釋論義

A、要述

(p.503) 本頌讚說二、八解脫，三、八勝處，四、十遍處三種功德。

B、別辨大小殊異

(A) 八解脫

(a) 小乘

小乘八解脫是(一)、內有色想外觀色，(二)、內無色想外觀色，(三)、淨背捨身作證，(四)、空無邊處，(五)、識無邊處，(六)、無所有處，(七)、非想非非想處，(八)、滅受想處。

在四禪中修這八解脫，最初從觀色自在到離於色相，漸漸捨劣修勝，進到滅受想處。

(b) 大乘

大乘中「解脫一切障」，於一切中得解脫，名為解脫，所以不共小乘。

釋曰：此句明**大慈**。離染著意與眾生樂。

論曰：不離眾生意。

釋曰：此句明**大喜**。眾生若已離苦受樂，則恒於彼起歡喜心。

論曰：利樂意頂禮。

釋曰：此句明**大捨**。捨不拔苦與樂意，常懷利樂意；又捨怨親等相，常懷平等利樂意。

¹⁵ 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31，440b16-26）：

論曰：解脫一切障，牟尼勝世間，智周遍所知，心解脫，歸禮。

釋曰：「**解脫一切障**」者，此句顯示諸佛解脫勝聲聞等。

「**牟尼勝世間**」者，此句顯示諸佛勝處勝聲聞等。

「**智周遍所知**」者，此句顯示諸佛遍處勝聲聞等。

非如聲聞乘等唯有八種解脫、八種勝處、十種遍處，解脫為先而有勝處，勝處為先而有遍處。由此門故作意思惟解脫一切障，勝一切世間，智周一切境。

「**心解脫**」者，具上三德，心離繫縛。

(B) 八勝處

(a) 小乘

小乘的八勝處：(一)、內有色相外觀色少，(二)、內有色相外觀色多，(三)、內無色相外觀色少，(四)、內無色相外觀色多，(五)、內無色相外觀色青，(六)、外觀色黃，(七)、外觀色赤，(八)、外觀色白。於定中觀察最為殊勝，名為勝處。

(b) 大乘

大乘中「牟尼勝世間」，於一切世間隨心自在，名為勝處。¹⁶

(C) 十遍處

(a) 小乘

小乘的十遍處：(一)、青，(二)、黃，(三)、赤，(四)、白，(五)、地，(六)、水，(七)、火，(八)、風，(九)、空，(十)、識，一一都觀為遍一切處。

(b) 大乘

大乘遍處是「智周遍所知」，在一切所知境中，無不了了知見。

(D) 歸敬佛德

這具有解脫、勝處、遍處的「心解(p.504)脫」者——佛陀，我當「歸禮」。

5、無諍智功德

(1) 引論文

能滅諸有情一切惑無餘，害煩惱，有染常哀愍，歸禮。¹⁷

(2) 釋論義

五、讚無諍智功德：

◎小乘的無諍智，如須菩提得無諍三昧，城內有人討厭他，他就不去，

¹⁶ 世親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4(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 256a22-25)：此句明八制入。是無流非究竟、是究竟非無流，屬八制入故，異八解脫，心能制境，使境從心，故名降伏世智者，即是佛。

¹⁷ 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大正 31, 440b27-c27)：

論曰：能滅諸有情一切惑無餘，害煩惱，有染常哀愍，歸禮。

釋曰：此頌顯無諍，世俗智為性。

不同聲聞所得無諍，將入城邑，先審觀察：若一有情當緣我身隨起一種煩惱諍者，即便不入；如來觀見，雖諸有情當緣佛身起諸煩惱，若彼堪任受佛化者，即便往彼方便調伏，令滅煩惱。

「能滅諸有情一切惑無餘」者，非如聲聞住無諍定，方便遠離，不令自身作少有情生煩惱緣，唯伏欲界有事煩惱，非餘煩惱；諸佛不爾，方便能滅一切有情一切煩惱，令無有餘。

「害煩惱」者，唯害煩惱，不害有情。

「有染常哀愍」者，若諸有情有煩惱染，佛常哀愍而不訶害，如有頌言：如呪鬼良醫，治諸鬼所魅，但訶害鬼、魅，非鬼所魅者；如是大悲尊，治煩惱所魅，但訶害煩惱，不訶害有情。

有人不快活他坐，他就站著，免得人們因他而生煩惱。

◎佛無諍智可不然，不但令人不起煩惱，而且「能滅諸有情」的「一切惑」，使他不起，更「無餘」剩。就是眾生起惑，佛也能使他起對治，「害」滅眾生的「煩惱」。

大乘的無諍智，不是消極的，眾生縱然起諍，如知他是堪受教化的，仍要設種種方便去調伏攝伏他，克制他的煩惱。

對於「有染」污眾生的「常哀愍」者——佛陀，我當「歸禮」。

6、願智

(1) 引論文

無功用，無著，無礙，常寂定，於一切問難能解釋，歸禮。¹⁸

(2) 釋論義

六、讚願智功德：

如來的願智，具有五種功德相：

- (一)、「無功用」，任運自然的能知一切境界。
- (二)、「斷一切障盡」，所以於所知境「無著」。
- (三)、「所欲觀察處能如理如量的通達」，「無礙」。
- (四)、「常」常時在「寂」滅「定」中，心不 (p.505) 散亂，所謂「那伽常在定，無有不定時」。¹⁹

¹⁸ 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31，440c17-29）：

論曰：無功用，無著，無礙，常寂定，於一切問難能解釋，歸禮。

釋曰：此頌顯願智勝聲聞等，由五相故，謂無功用故、無著故、無礙故、常寂定故、一切疑難能解釋故。諸聲聞等所得願智，隨其所願而入於定，唯能知此，不知其餘，佛即不爾——由無功用智，不作功用，如末尼、天樂，隨願能知一切境界；由無著智於所知境皆無滯故；由無礙智斷煩惱障并習氣故。由常寂定障斷故，如有頌言：那伽行寂定，那伽住寂定，那伽坐寂定，那伽臥寂定。

¹⁹ (1) 《中阿含經》卷29〈1大品〉《龍象經》（大正1，608b3-609a4）：

我聞如是：一時，佛遊舍衛國，在東園鹿子母堂。……世尊告曰：「……若有世間天及魔、梵、沙門、梵志，從人至天，不以身口意害者，我說彼是龍。烏陀夷！如來於世間天及魔、梵、沙門、梵志，從人至天，不以身口意害，是故我名龍。」於是，尊者烏陀夷叉手向佛，白曰：「世尊！唯願世尊加我威力，善逝加我威力，令我在佛前以龍相應頌讚世尊。」世尊告曰：「隨汝所欲。」

於是，尊者烏陀夷在於佛前以龍相應頌讚世尊曰：

「正覺生人間，自御得正定，修習行梵跡，息意能自樂。
人之所敬重，越超一切法，亦為天所敬，無著至真人。……
大龍信為手，二功德為牙，念項智慧頭，思惟分別法。
受持諸法腹，樂遠離雙臂，住善息出入，內心至善定。
龍行止俱定，坐定臥亦定，龍一切時定，是謂龍常法。……
猶如白蓮花，水生水長養，泥水不能著，妙香愛樂色。
如是最上覺，世生行世間，不為欲所染，如華水不著。
猶如然火熾，不益薪則止，無薪火不傳，此火謂之滅。
慧者說此喻，欲令解其義，是龍之所知，龍中龍所說。

(五)、「於一切問難」，「能」圓滿的「解釋」答覆。

具有這樣的願智者，我當「歸禮」。

7、四無礙解

(1) 引論文

於所依、能依，所說；言及智，能說；無礙慧常善說，歸禮。²⁰

遠離淫欲恚，斷癡得無漏，龍捨離其身，此龍謂之滅。」

佛說如是。尊者烏陀夷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79 (大正 27, 410b24-29):

問：若爾，前頌當云何通？

答：不必須通，非三藏故，諸讚佛頌，言多過實。

如分別論者讚說世尊心常在定，善安住念及正知故。又讚說：「佛恒不睡眠，離諸蓋故」。如彼讚佛，實不及言。前頌亦然，故不須釋。

(3)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13 〈4 分別業品〉(大正 29, 72a6-13):

有餘部說：諸佛世尊常在定故，心唯是善，無無記心。

故契經說：那伽行在定，那伽住在定，那伽坐在定，那伽臥在定。

毘婆沙師作如是釋：此顯佛意若不樂散心，則於四威儀能常在定；然於餘位非無威儀及異熟生、通果心起。

²⁰ (1) 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 441a3-18):

論曰：於所依、能依，所說；言及智，能說；無礙慧常善說，歸禮。

釋曰：此頌顯示四無礙解。

言「所依」者，謂諸教法，即契經等。言「能依」者，謂所詮義。如是二種皆名「所說」，所作業故。

「言」、「智」二種皆是「能說」，作者、作具等所起故。

「無礙慧」者，謂於此中無退轉智。

「常善說」者，由具四種無礙解故，常能善說。

若於所依無礙覺慧，名法無礙，於法異門無罣礙故。

若於能依無礙覺慧，名義無礙，於一切法自相共相無罣礙故，或於諸法別義意趣無罣礙故。

若於其言無礙覺慧，名訓詞無礙，於諸國土各別境界種種言詞，隨自展轉異想隨說無罣礙故，或於諸法訓釋言詞無罣礙故。

若於分析諸法智中無礙覺慧，名辯說無礙，於能辯析諸法智中無罣礙故。

(2) 世親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4 〈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 256b9-29):

論曰：無功用，無著，無礙，恒寂靜。

釋曰：此半偈明願智。

於三世一切事，欲知為「願」。如來皆能證知為「智」。修習熟故「無功用」，習氣盡故「無著」。由此二義故，皆能證知。於三世境，如量能知，故「無礙」。如來恒不出觀，故「寂靜」。「寂靜」顯「無功用」，「無礙」顯「無著」。

論曰：一切眾生難，能釋我頂禮，於依及能依，應說言及智，於能說無礙，說者，我頂禮。

論曰：一切眾生難能釋我頂禮。

釋曰：此下一偈半明四無礙解。由具四解故，能釋眾生難。

論曰：於依及能依，應說言及智。

釋曰：「於依」是義；「能依」是諸法門。「應說言」是方言；「及智」是巧辯。

(2) 釋論義

七、讚四無礙解功德：

佛以四無礙解，應機說法，這可分能說與所說。

◎所說的法有「所依、能依」，所依是契經等教法，能依是法上表顯的義，這就是法、義二無礙解，這都屬於「所說」。

◎能說有「言及智」，言是詞無礙解，智是樂說無礙解，這都屬於「能說」。

具這「無礙慧」而能常「常善說」妙法者，我當「歸禮」。

8、六神通

(1) 引論文

為彼諸有情，故現，知言、行、往、來及出離，善教者，歸禮。²¹

(2) 釋論義

八、讚六神通功德：

「為」教化「彼諸有情」而起六種神通，神通是化度有情的利器。

(1) 「現」是如意通，如意往來飛行無礙，即平常說的神通輪。

(2) 「知言」是天耳通，能聽聞了解眾生的言辭。

(3) 知「行」是他心通，能知他有情的心行，這就是平常說的記心輪。

論曰：能於說無礙。

釋曰：於此四中功能無礙，為他說亦無礙。

論曰：說者，我頂禮。

釋曰：已離惑愛，所說無垢，有能說之德，故名「說者」。

²¹ (1) 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31，441a19-b3）：

論曰：為彼諸有情，故現，知言、行、往、來及出離，善教者，歸禮。

釋曰：此頌顯示六種神通。

「為彼諸有情」者，此是總句。

「善教者」言，一一皆有。「善」者，妙也；「教」者，言也。為令勝進，說微妙言，名「善教者」。

「故現善教」者，是如意通，隨所應化故往其所，現大神變善教彼故。

「知言善教」者，是天耳通，聽聞遠住有義言詞一切音聲，如其所應，為說法故。

「知行善教」者，是心差別通，知心勝劣，善教彼故。

「知往善教」者，是宿住隨念智通，了達過去善教彼故。

「知來善教」者，是死生智通，了達未來善教彼故。

「知出離善教」者，是漏盡智通，知斷煩惱善教彼故。

(2)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14〈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31，256c16-23）：

論曰：故隨彼類音，行、往、還、出離，證知諸眾生，正教，我頂禮。

釋曰：此偈明四種一切相清淨。

隨眾生形類及音辭示現。如彼眾生，過去受生為「往」，現在受生為「還」；行於二世之中，得三乘道果為「出離」。

佛皆證知此事，如所應為，說「正教」。

由四清淨，故有此能。

- (4) 知「往」，知往昔過去生中因緣，是宿命通。
(5) 知 (p. 506) 「來」，知未來生的業果，是天眼通。
(6) 知「出離」，能知有情的煩惱能否斷盡，與已斷多少，是漏盡通。²²

具這六種神通，才能應機教化眾生，名「善教者」，我當恭敬「歸」依頂「禮」。

9、諸相隨好

(1) 引論文

諸眾生見尊，皆審知善士，暫見便深信，開導者，歸禮。²³

(2) 釋論義

九、讚諸相隨好功德：

「諸眾生見」到世「尊」的相好圓滿具足，「皆」能「審知」他是無上的「善士」，不是泛泛的常人。因此「暫」時為人一「見」，「便」生甚「深」的清淨「信」心，認為他是開導者，能指示我們以前途的正道。

具這相好的「開導者」，我當「歸禮」。

10、四一切相清淨

(1) 引論文

攝受住持、捨，現化及變易，等持，智自在，隨證得，歸禮。²⁴

²² 按：此中亦有「三示導」。詳見：《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6〈三法品4〉(大正26, 389b17-390a14)：「三示導：神變示導，記心示導，教誡示導」；《瑜伽師地論》卷25(大正30, 417b20-21)，卷27(大正30, 435c9-17)，卷37(大正30, 496b19-23)：「三神變：神力神變，記說神變，教導神變」。

²³ 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31, 441b4-12)：

論曰：諸眾生見尊，皆審知善士，暫見便深信，開導者，歸禮。

釋曰：此頌顯示諸相隨好。法身是現相好所依，故就相好歸禮法身。

「諸眾生見尊皆審知善士」者，一切世間由見世尊具相隨好，皆悉審知是大善士。

「諸眾生」者，通攝當時及於後時堪受化者。

「暫見便深信」者，暫見世尊具相隨好，便深淨信，知是世間善開導者。

²⁴ (1) 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31, 441b13-25)：

論曰：攝受住持、捨，現化及變易，等持，智自在，隨證得，歸禮。

釋曰：此頌顯示四一切相清淨。

「攝受住持捨」者，顯所依清淨，依止靜慮，如其所欲，隨樂長短，能於自身攝受住持、棄捨自在。

「現化及變易」者，顯所緣清淨，化作種種未曾生色，名為「現化」，轉變種種已生色成金銀等，名為「變易」，於此一切變化品類皆得自在。

「等持自在」者，顯心清淨，隨其所欲，三摩地門自在而轉，一一剎那如其意樂能入諸定。

「智自在」者，顯智清淨，如其所欲，陀羅尼門任持自在。

「隨證得」者，隨順證得上四清淨。

(2)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14〈10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31,

(2) 釋論義

十、讚四一切相清淨功德：

(一)、身清淨，也叫所依清淨，能隨自己的心意「攝受住持」壽命、「捨」棄壽命，於命得自在，不隨業感外緣的支配。

(二)、所緣清淨，於所緣的佛土，隨自心的觀察，能從無而有的「現化」，亦能轉「變」沙土「易」為黃金等物，於所緣境的依報國土得自在。

(三)、「等持」清淨 (p.507)，於定心得自在，入定出定、全超半超²⁵都隨意無礙。

(四)、「智」清淨，一切事理都明了知見，「自在」通達，所以稱為智慧清淨。

能「隨」順「證得」這四清淨者，我當恭敬「歸禮」。

11、十力

(1) 引論文

256c1-9)：

論曰：攝壽住及捨，變化及改性，得定智自在，世尊，我頂禮。

釋曰：此偈明通慧。

若壽命應盡，能更攝受令長，乃至經八萬大劫等，非止八萬劫而已，欲住多劫亦如意能住，欲捨亦如意能捨。又於諸定中，亦有此三能。

從一身中分出無量身為「變化」；轉金土等為「改性」。

通慧皆由定成，如意無礙，故言「得定智自在」。

²⁵ (1) 《大智度論》卷 39〈4 往生品〉(大正 25, 343a27-b12)：

問曰：若菩薩得滅盡定，可爾；超越定法不能過二，若言「從初禪起乃至入滅盡定」，無有是法！

答曰：餘人雖有定法，力少故，不能遠超；菩薩無量福德智慧力，深入禪定，心亦不著，故能遠超。譬如人中力士，趕不過三四丈；若天中力士，無復限數。小乘法中，超一者是定法；菩薩禪定力大，心無所著，故遠近隨意。

問曰：若爾者，超越者是大，次第定不應為大？

答曰：二俱為大。所以者何？從初禪起至二禪，更無餘心，一念得入，乃至滅盡定皆爾。超越者，從初禪起入第三禪，亦不令餘心雜，乃至滅盡定，逆順皆爾。

有人言：超越定勝。所以者何？但無餘心雜而能超越故。譬如繫馬，迴轉隨意。

(2)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4〈6 分別賢聖品〉(大正 29, 124c9-16)：

言「全超」者，謂在欲界於四靜慮已具雜修，遇緣退失上三靜慮，以初靜慮愛味為緣，命終上生梵眾天處。由於先世串習勢力，復能雜修第四靜慮，從彼處歿生色究竟。最初處歿，生最後天，頓越中間，是「全超」義。

言「半超」者，從彼漸次生下淨居乃至中間，能越一處，生色究竟，超非全故，名為「半超」。

方便、歸依、淨，及大乘出離；於此誑眾生，摧魔者，歸禮。²⁶

(2) 釋論義

十一、讚十力功德：

A、總說

力的作用在摧魔；魔王欺誑有情、繫縛有情，使他不得出離；佛以十種力來摧破掃蕩它。

B、別釋

十力分為四類：

(一)、「方便」，方便就是因。

魔王欺誑眾生，說無因或邪因生一切法，以善為惡因、惡為善因，如說持牛戒能得勝果，持狗戒能得解脫，供養火可以生天，這完全是錯誤了的，非方便說方便。

佛陀顯示正方便，以是處非處力擊破這邪方便（如作善業得樂果是可能的，這叫是處；作惡要得善報是不可能的，名為非處等），

²⁶ (1) 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31，441b26-c25）：

論曰：方便、歸依、淨，及大乘出離；於此誑眾生，摧魔者，歸禮。

釋曰：此頌顯十力。謂於善趣惡趣方便、諸業歸依、世出世淨、大乘出離四種義中，魔誑眾生，此中顯說能摧彼魔十力業用。

言「方便」者，善趣方便，謂諸善業；惡趣方便，謂不善業。宣說如是趣方便時，魔於其中誑惑而住，言「不如是」，與是相違，說「不善業為善趣方便」，說「諸善業為惡趣方便」，或說「一切皆無有因」，或說「一切自在天等以為其因」——處非處力能摧彼說。訓釋詞者，「處」名「所以」，有所容受；若無所以，無所容受，說名「非處」，謂無處無容諸眾生類無因惡因而當得有。此復云何？由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謂無明緣行等，非自在天等令次第得生。

言「歸依」者，所謂諸業，如說：「世間皆由自業，業為依止，業作歸依。」說此業時，魔於其中誑惑而住，廣如前說。由第二、業異熟智力，能摧彼說無所罣礙，謂諸有情業所分別高下勝劣，不由無因自在天等，廣如前說。所言「淨」者，謂世間淨及出世淨，^(A)暫時、^(B)畢竟——^(A)伏諸煩惱、^(B)永害隨眠，由諸靜慮等持等至及聖道故。說此淨時，魔於其中誑惑而住，廣如前說。由靜慮等持等至智力，能摧彼說，無所罣礙。

「及大乘出離」者，此顯餘力所作業用，謂說大乘究竟出離佛果德時，魔於其中誑惑而住，言：「此無上正等菩提極難可得，宜求聲聞究竟出離。」由餘七力，能摧彼說，無所罣礙。

(2)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14〈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31，256c24-257a4）：

論曰：方便、歸依、淨，於中障眾生，於大乘出離，摧魔，我頂禮。

釋曰：從出家受戒，乃至世第一法悉名「方便」。

苦法忍乃至第二果為「歸依」，以得四不壞信故。

第三、第四果為「淨」，以離欲欲界乃至無色界故。

魔於此中，能障眾生，令不得此道果。若大乘中，修十地行，出離三障，魔亦於中能為障礙。由如來具十力故，能為眾生摧伏眾魔。

使眾生迴惡向善。

- (二)、「歸依」，一切果報，皆由自己的業力所招感，所以善業力、正當的行為，才是我們的歸依處。

魔王卻誑惑眾生，說我們雖作善，但賞善罰惡的權力、我們未來的運命，全操於天神之手，自己是無能為力的，所以應歸依上帝 (p.508)、天神，信仰上帝比行為更為重要。

為破除這種誑惑，佛以三世業報異熟智力摧毀它，說明只要我們有好的行為、業力，就可獲得人天樂果，使眾生迴外向內。

- (三)、清「淨」，眾生感到生死流轉，享受物欲，終不是清淨解脫，有了出離解脫的動機，魔王就立刻誑惑眾生，說四靜慮能斷煩惱，生四禪天是解脫；或者說無想天、非非想定是涅槃。

其實這是錯誤的，這世間的淨道，只能暫時降伏煩惱，並不能斷，更談不上解脫。為摧破這種邪說，佛以諸禪定解脫三昧智力來摧毀它，說明要修出世清淨道，從定發般若，才能解脫。單修四靜慮、四等持（四無量）、四等至（四無色定）諸方便，不能永斷煩惱證究竟清淨的涅槃。這是使眾生迴縛向脫。

- (四)、「大乘出離」究竟清淨解脫，圓滿無上菩提，是要修學大乘法。

但魔王見眾生發正確的出離解脫心，於佛法修行，他又欺誑眾生說：你的根性好樂，只能修學小乘法，無上菩提是極難證得的，你的根性不適宜，何必為它吃苦？為什麼不自了入涅槃？

剷除這種誑惑，佛以其餘七種力——根上下智力、種種勝解力、種種界智力、遍趣行智力²⁷、死生智力、宿住 (p.509) 隨念智力、漏盡智力來摧破它。這七力中的後四，就是六神通的四種。根智力，明識眾生的根性大小，叫眾生不要受魔王的欺誑，信自己有大乘種姓，應當修學大乘；這是令眾生迴小向大。

魔王「於此」四事「誑」惑「眾生」；迴惡向善、迴外向內、迴縛向脫、迴小向大，佛用這十力，宣揚五乘法擊破他，把眾生解放出來。

具有十力的「摧魔者」，我當「歸禮」。

²⁷ (1)《大寶積經》卷 38〈4 如來不思議性品〉(大正 11, 219c4-220b15)。

(2)《瑜伽師地論》卷 49〈5 建立品〉(大正 30, 570a5-13)：

若即如是諸趣入門，隨順正行，如貪行者修不淨觀；如聲聞地，已廣宣說。當知此等名「遍趣行」。

復有異門，謂趣一切五趣之行。當知此等名「遍趣行」。

復有異門，謂依種種黨類差別，更互相違，各各異見、異欲諍論，互相違背；諸外道類，即諸沙門或婆羅門，所有諸行，或餘一切品類差別，此世、他世無罪趣行。當知此等名「遍趣行」。

12、四無所畏

(1) 引論文

能說智及斷，出離、能障礙，自他利，非餘外道伏，歸禮。²⁸

(2) 釋論義

十二、讚四無所畏功德：

A、總說

佛陀說法，非外道等所能責難，不論他怎樣的問難指摘，如來都能一一解答，有絕對的信念，不生絲毫的畏難，所以叫四無畏。

B、別釋

這又分為自利、利他二者，

自利方面有兩種：

(一)、「能說智」，宣說自證的圓覺智。

(二)、能說「斷」，佛說自己離一切煩惱所知的障習。

前者是一切智無畏，外道不能指出佛某一部分的智慧不圓滿；後者是漏盡無畏，外道不能指摘佛某種煩惱未斷。

利他方面，也有二種：

(三)、能說「出離」，佛陀教化眾生，把出離的方法——道，指示眾生，使他們不再受生死的束縛。

(四)、能說「能障礙 (p.510)」法，指出某種煩惱惡行能障礙清淨聖道，不但求而不得，甚或反而墮落。

前者是說苦盡道無畏，外道不能指斥此道不能出離的缺點；後者是說障道無畏，外道不能說出佛所說的障道法不足為障。

佛以這「自」利「他利」的四無所畏說一切法，這「非餘外道」所能制「伏」的佛陀，我當「歸」依敬「禮」。

13、三不護，14、三念住

(1) 引論文

²⁸ 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31，441c26442a8）：

論曰：能說智及斷，出離、能障礙，自他利，非餘外道伏，歸禮。

釋曰：此頌顯示四無所畏。

「能說智」者，謂佛誠言：「我是真實正等覺者」，即是遍知一切法智。「能說斷」者，謂佛誠言：「我是真實諸漏盡者」，即是煩惱諸漏永盡。如是二種依自利說。

「能說出離」者，謂佛誠言：「我為弟子說出離法，真實出離。」「能說能障礙」者，謂佛誠言：「我為弟子說能障法，真實能礙。」如是二種依利他說。

如是四種名「自他利」。

「非餘外道伏」者，顯離怖畏，釋「無畏」義，非餘外道所能降伏，是故無畏。

處眾能伏說；遠離二雜染；無護無忘失，攝御眾，歸禮。²⁹

(2) 釋論義

十三、讚三不護，十四、讚三念住功德：

◎如來「處」在大「眾」中說法，「能伏」他人的譏「說」，因為佛的身口意三業從容中道，自然而然的沒有錯誤，不會因怕人譏嫌而需要藏護，所以叫三不護。

◎三念住是佛受恭敬聽法的弟子讚嘆，心中不生歡喜；受不恭敬聽法弟子的譏毀，不生瞋恨；既不讚又不譏的弟子，佛也不捨棄他。安住正念，「遠離」愛恚「二」種「雜染」，所以叫三念住。

這具有「無護」的三不護，與「無忘失」的三念住功德，善能「攝御」諸弟子「眾」的世尊，我當恭敬「歸禮」。

15、拔除習氣

(1) 引論文

遍一切行住，無非圓智事，一切時遍知，實義者，歸禮。³⁰

²⁹ (1) 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大正 31，442a9-18）：

論曰：處眾能伏說；遠離二雜染；無護無忘失，攝御眾，歸禮。

釋曰：此頌顯示不護、念住。

「處眾能伏說」者，謂處大眾能伏他說，以身業等及諸威儀皆無醜惡可須藏護，恐彼譏嫌，是故處眾能伏他說——如是即明三種不護。

「遠離二雜染」者，謂恭敬聽、不恭敬聽弟子眾中善住念故，遠離愛恚——如是即明三種念住。

由此無護、無忘失故，能善攝御諸弟子眾。

(2)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4〈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257a22-b3）：

論曰：於眾伏他說；二惑所遠離；無護無忘失，攝眾，我頂禮。

釋曰：此偈明三念處。

若有眾生於大集中聞如來說法，生毀謗，如來亦不瞋；若能信受，如來亦不愛；若無毀無信，如來亦不捨。於此三處常起大悲，以方便力巧說正法，令其入理。於大眾中能降伏如此眾生，為說正法，不起瞋欲二惑；既無瞋欲，即知無無明，不由守護心故不忘失，大念大悲常自堅固，故無忘失，以此大悲能攝大眾。

(3)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4〈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257a14-21）：

論曰：無制、無過失，無染濁、無住，於諸法無動、無戲論，頂禮。

釋曰：此偈明四不護。

無師制止，身、口、意、命自無十惡等過失。

非但無貪瞋邪見煩惱，一切煩惱皆已滅盡，不著諸法，故言「無染濁、無住」。

不作意知諸法，知諸法無復學義，離於分別，智慧遍滿，故言「無動」。過失已除，故「無戲論」。

³⁰ (1) 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大正 31，442a19-b7）：

論曰：遍一切行住，無非圓智事，一切時遍知，實義者，歸禮。

(2) 釋論義

(p.511) 十五、讚拔除習氣功德：

如來在舉止動靜，「一切行住」坐臥間，「無非」是「圓智」的大用「事」，「一切時遍知」，無一事不是正念正知的，所以威儀寂靜，沒有輕舉妄動等餘習。這因如來久劫修行，不但斷煩惱，連習氣也根本拔除了。

小乘聖者就時常有妄舉、失威儀，這因小乘急斷煩惱，不能淨除習氣。

能於一切時中通達諸法真「實義者」，我當恭敬「歸禮」。

16、無忘失

(1) 引論文

諸有情利樂，所作不過時，所作常無虛，無忘失，歸禮。³¹

釋曰：此頌顯示拔除習氣。

「遍一切行住」者，謂於聚落或於城邑，為乞食故往返經行，於樹下等，身四威儀寂然而住。

「無非圓智事」者，謂聲聞等雖盡煩惱，猶有習氣，隨縛所作掉舉等事，如彼尊者大目犍連，五百生中常作獼猴，由彼習氣所隨縛故，雖離煩惱，而聞樂時，作獼猴跳躑。有一獨覺，昔多生中曾作姪女，今餘習故，時莊飾面。如是等類，非一切智所應作事，世尊皆無，是名如來不共功德。

「一切時遍知實義」者，非如外道掇刺拏等，非是真實一切智者，故說如來是其實義一切智者，順結頌法，故顛倒說；或此句義前後各別：「一切時遍知」者，此顯佛是一切智者。「實義」者，此顯佛是有實義者，如人有杖說為杖者。

(2)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4〈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 257b13-22)：

論曰：於一切行住，無非圓智事，遍知一切世，實體，我頂禮。

釋曰：此偈明無忘失。

已受生及未受生為「行」，正受生為「住」；眾生三世事皆是圓智境，故能遍知三世。

真如為體，故名「實體」；由體實智圓，故無忘失。

復次，佛在因位修十地為「行」，得佛為「住」；圓智能通達此自因果事，「遍知一切世」，明能通達眾生三世事。此解通明能知自他。

³¹ (1) 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 442b8-18)：

論曰：諸有情利樂，所作不過時，所作常無虛，無忘失，歸禮。

釋曰：此頌顯示無忘失法。

「諸有情利樂所作不過時」者，謂佛世尊若有所化，若於爾時應有所作，即便為彼即於爾時作所應作，終不失時，如有頌言：譬如大海水，奔潮必應時，佛哀愍眾生，赴感常無失。

「所作常無虛」者，謂佛所作不空無果。

「無忘失」者，所作應時常無忘失。

(2)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4〈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 257b4-12)：

論曰：於利益他事，尊不過待時，所作恒不虛，無迷，我頂禮。

(2) 釋論義

十六、讚無忘失功德：

佛陀的教化「有情」，知時知機，使他獲得「利」益與安「樂」，這「所作」的利益事業，決「不」會錯「過」適當的「時」機。未種善根的令種，已種善根的令成熟，善根已熟的令得解脫。「所作」的一切，「常無虛」勞，不致於徒然無益。

具此「無忘失」者，我當「歸」依敬「禮」。

17、大悲

(1) 引論文

晝夜常六返，觀一切世間，與大悲相應，利樂意，歸禮。³²

(2) 釋論義

十七、讚大悲功德：

A、顯異義

四無量心中已有悲心，但在名義上，是共外道、小乘 (p.512) 的，這裡特提出唯佛不共的大悲來說。

B、釋文義

世尊「晝」三時「夜」三時中，日「常」作「六返」的「觀」察，觀「一切世間」有情，那個眾生的根機成熟可以化度，應該用什麼法門去度脫他。在觀察時，心「與大悲相應」，充滿了「利」益安「樂」有情的「意」樂，希望每個眾生都能離苦得樂。這是小乘經中固有的見解，若依大乘佛法說，佛陀念念中知一切有情的根性，何須乎這樣的觀察？

釋曰：十方無量眾生於一剎那中應得利益，如來以大悲力於一剎那中悉令得利益，無空過者，亦無一眾生得道時未至，預往其所，待時至，方為說法。凡有所作，皆應時得益，故所作無虛。

「迷」是無明，無明即習氣體；由習氣盡故，利益不虛。

³² (1) 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 442b19-c1)：

論曰：晝夜常六返，觀一切世間，與大悲相應，利樂意，歸禮。

釋曰：此顯大悲，利益安樂意樂為體。

此言「大」者，福智資糧圓滿證故，令脫三苦為行相故，三界有情為所緣故，於諸有情心平等故，決定無有勝此者故。

「晝夜常六返觀一切世間」者，此顯大悲所作業用，謂佛世尊於晝夜分各三時觀一切世間——誰善法增誰善法減、誰善根熟誰根未熟、誰是堪受勝生法器誰是堪受定勝法器，誰是佛乘器誰是餘乘器，如是等。

(2) 〔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4〈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 257b23-c3)：

論曰：日夜六時觀，一切眾生界，與大悲相應，利樂意，我禮。

釋曰：此偈明大悲。

佛常觀眾生，而言「六時」者，欲為物作軌摸，示修道有自利、利他行。以六時修利他行，六時修自利行。「眾生界」，即眾生性。眾生性不同，或因惡生善、或因善事生善、或因怖畏事生善、或因歡喜事生善；大悲，能稱此性化度，故皆「與大悲相應」。根及欲樂亦爾。

具足此利樂意樂者，我當「歸禮」。

18、十八不共佛法

(1) 引論文

由行及由證，由智及由業，於一切二乘，最勝者，歸禮。³³

(2) 釋論義

十八、讚十八不共佛法功德³⁴：

其中可以分為四類：

(一)、「由行」，依佛所行的一切，建立前六種的不共法：(1)、無有誤失，(2)、無卒暴³⁵音，(3)、無忘失念，(4)、無不定心，(5)、無種種想，(6)、無不擇捨心。

(二)、「由證」，證是證得；行是因，證是果，在佛安住證得的功德上建立六種無退：(7)、欲無退，(8)、念無退，(9)、精進無退，(10)、定無退，(11)、慧無退，(12)、解脫無退。

(三)、「由智」，智是智慧，在佛陀的無礙智慧上，也建立三不共法：(13)、知過去世無礙(p.513)礙，(14)、知現在世無礙，(15)、知未來世無礙。

(四)、「由業」，業是佛的身口意三業，從佛的三業也建立三種：(16)、身業隨智慧行，(17)、口業隨智慧行，(18)、意業隨智慧行。

這十八種法，二乘無學果是沒有的，不共於小乘聖者，所以叫不共功德。

³³ (1) 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31，442c2-13）：

論曰：由行及由證，由智及由業，於一切三^{*}乘，最勝者，歸禮。

釋曰：此顯十八不共佛法。

言「由行」者，此說行時一切事業，即是如來無有誤失，乃至無有不擇而捨。

「及由證」者，即是住時六種無退，謂欲無退，乃至第六、解脫無退。

言「由智」者，謂於三世無著無礙智見而轉。

「及由業」者，即是如來身語意業，智為前導，隨智而轉。

「於一切二^{*}乘最勝」者，此顯佛於一切聲聞及獨覺乘最為殊勝，由與十八不共功德具相應故。

※三=二【宋】*【元】*【明】*。（大正31，315d，n.5）

(2) 世親造，〔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10（大正31，315b23-24）：

修行及證得，智慧與作業，勝一切二^{*}乘，歸命最勝者。

※二=三【宮】。（大正31，315d，n.7）

³⁴ (1) 《大智度論》卷26〈1序品〉（大正25，247b11-248c5）。

(2)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14〈3得品〉（大正31，761c5-762a27）。

(3) 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31，439c23-440a28）。

³⁵ (1) 卒（ㄅㄨㄛˋ）：突然。後多作“猝”。（《漢語大詞典》（一），p.876）

(2) 暴：9.猝然；突然。（《漢語大詞典》（五），p.821）

因此，佛陀「於一切二乘」的聖者中，是「最勝者」，我當恭敬「歸禮」。

19、一切相妙智

(1) 引論文

由三身至得，具相大菩提，一切處他疑皆能斷，歸禮。³⁶

(2) 釋論義

十九、讚一切相妙智功德：

一切相妙智，就是一切種智，也叫一切智智。

「由」此妙智，於一切法中得無礙的知見，自性等「三身」圓滿「至得」，成為「具」足功德「相」的「大菩提」果。

這大菩提，能無礙通達一切境相，所以在「一切處」的世間中，「他」人所有「疑」惑，佛都「能」給他「斷」除，使他獲得正確的信解；具此一切相妙智功德者，我當恭敬「歸」依頂「禮」。

20、六度圓滿

陳、隋二譯，此下還有一頌，讚六度圓滿功德，但二釋都沒有解說。³⁷

³⁶ 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9（大正，442c14-443a5）：

論曰：由三身至得，具相大菩提，一切處他疑最勝處^{*}，歸禮。

釋曰：此頌顯示一切相妙智性。一切行相皆正了知，名一切相妙智；此妙智體，名一切相妙智性，即是一切所知境界一切行相殊勝智體。

言「三身」者，謂自性等。由此三身至得具相無垢無礙妙智自性大菩提果。言「具相」者，具一切相。有說：無常等十六種行相名一切相，菩提用彼為先因故。有餘復說：即此及餘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無所得相，名一切相。有餘復說：非於此中說治所治諸品類相，然說一切義利圓滿，如如意珠，具一切相。我今觀此「一切相」者，即是一切障斷品類，所以者何？永斷一切障品類故，謂斷一切所知障品及斷一切習氣品故。又此「具相大菩提」者，即是正知一切境相，是故能斷。

「一切他疑一切處」者，一切世間他疑，即是所有人天一切疑惑，於此他疑皆悉能斷。由此能斷一切人天疑惑作用，顯一切相妙智殊勝。

※編按：對照其他譯本及以下譯文，此「最勝處」應改作「皆能斷」。

³⁷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14〈10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31，257c18-29）：

論曰：無繫、無過失，無麤濁、無住，於諸法無動，無戲論，頂禮。

釋曰：此偈顯如來六種清淨。

一、惑障清淨，即「無繫」，由滅惑等三障故。

二、業障清淨，謂「無過失」，由滅二十二業障^{*}故。

三、報障清淨，謂「無麤濁」，由除七種生死故。

四、利益清淨，謂「無住」，由於生死涅槃無隔礙故。

五、自在清淨，謂「於諸法無動」，不由功用，於一切法如意能現故。

六、無戲論清淨，由過言語、覺觀、思惟境界故。

前三明自利，後三明利他故。

言「等」，即等此六清淨。

本論的長行中說一切相妙智「等」，或者就是等此功德，成二十門。

二、六德相應

(一) 引論文

(p.514) 諸佛法身與如是等功德相應，復與所餘自性、因、果、業、相應、轉功德相應，是故應知諸佛法身無上功德。

此中有二頌：尊成實勝義；一切地皆出；至諸眾生上；解脫諸有情；
無盡無等德相應；現世間及眾會可見，非見人天等。³⁸

(二) 釋論義

「諸佛法身」固然「與」上面所說的種種「功德相應」，並且「復與所餘」的：一、「自性」，二、「因」，三、「果」，四、「業」，五、「相應」，六、「轉」——六種「功德相應」，由是「知」道「諸佛法身」是具有「無上」殊勝「功德」的。

頌文就是解說六種功德：

- 一、自性，諸佛世「尊」以最清淨法界為自性，此法界就是本自「成」就真「實」不虛的「勝義」，所以說『在纏名如來藏，出纏名法身』。³⁹
- 二、因，修「一切地」中的因行，到十地圓滿，悉「皆」超「出」時，就成法身。

(2) 世親造，〔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 10 (大正 31, 315b25-28)：

三身大菩提，具得一切種，歸命，斷眾生一切處疑惑。

無畏、無過失，無濁、無住處，於諸法無動，歸命，無戲論。

³⁸ 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 443a6-27)：

論曰：諸佛法身與如是等功德相應，復與所餘自性、因、果、業、相應、轉功德相應，是故應知諸佛法身無上功德。此中有二頌：

尊成實勝義；一切地皆出；至諸眾生上；解脫諸有情；
無盡無等德相應；現世間及眾會可見，非見人天等。

釋曰：法身與此功德相應，復與餘六功德相應，此略標義，二頌廣釋。

「尊成實勝義」者，謂佛法身成實勝義，真如所顯，此即宣說法身自性功德相應，說力差別相應無失，譬如說火，煖德相應。

「一切地皆出」者，是極喜等一切十地皆出離義，此則成實勝義之因。

「至諸眾生上」者，一切智性於諸有情最為殊勝，此即成實勝義之果。

「解脫諸有情」者，即是成實勝義之業。

「無盡無等德相應」者，與諸功德相屬相應，無邊不共力、無畏等無盡無等德相應故。

「現世間及眾會可見」者，謂變化身出現世間，及受用身處大眾會，二皆可見。

「非見人天等」者，謂佛法身非人天等之所能見。此說世尊三身差別，以顯轉義——「轉」謂體性轉變差別；於三身中，二身可見一非可見。

³⁹ 《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廣經》(大正 12, 221b17-c11)：

若於無量煩惱藏所纏如來藏不疑惑者，於出無量煩惱藏法身亦無疑惑。……世尊！過於恒沙不離、不脫、不異、不思議佛法成就，說如來法身。世尊！如是如來法身不離煩惱藏，名如來藏。

- 三、果，修十地因，超過一切眾生，「至諸眾生」中的最「上」首。
- 四、業，成佛之後，還要作「解脫諸有情」的利生事業。
- 五、相應 (p.515)，佛法身與「無盡無等」的功「德相應」，像上面所說的十力、四無所畏等。
- 六、轉，轉就是現起，如來「現」起變化身，一般「世間」的人天有情可見；現受用身，大集「眾會」中的大菩薩「可見」；但佛的自性身，超越不思議，唯是佛的境界，「非」是「人天等」所能知「見」。

（捌）甚深

一、標問及明初甚深

（一）引論文

復次，諸佛法身，甚深最甚深，此甚深相云何可見？

此中有多頌：佛無生為生，亦無住為住，諸事無功用，第四食為食。⁴⁰

（二）釋論義

1、總說

「諸佛法身」是「甚深最甚深」的，他的內容很不容易想像與理解，現在且以十二甚深來顯示。

2、詳述「生、住、業、住甚深」

一、生住業住甚深，這可分為四：

（一）、生甚深：

「佛」在世間，現起種種的身形，不同一般的有情以業煩惱為因而受生的，他是「無生為生」。在佛的自證聖境上，雖現證一切無有所生，但因大悲願力隨感而現，為有情示現誕生，如釋尊的誕生印度。這即無生而示現受生，難以了解，故為甚深。

⁴⁰ 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10（大正 31，443b7-c1）：

論曰：復次，諸佛法身，甚深最甚深，此甚深相云何可見？此中有多頌：

釋曰：「諸佛法身甚深」者，說此法身自性難覺，世聰明者所有覺慧尚不解故。「最甚深」者，說此法身差別難覺，諸聲聞等所有覺慧不能行故。如是甚深以十二頌略當顯示。

論曰：佛無生為生，亦無住為住，諸事無功用，第四食為食。

釋曰：此頌顯生、住、業、住甚深。

「佛無生為生」者，諸佛無生而現有生，名「生甚深」。「亦無住為住」者，生死涅槃無住為住，此即安住無住涅槃，名「住甚深」。

「諸事無功用」者，不由功用作一切事，猶如世間末尼天樂，名「業甚深」。

「第四食為食」者，食有四種：一、不清淨依止住食，謂具縛者由段等食令身安住。二、淨不淨依止住食，謂若生在色無色界，由觸、意思、識食安住已離欲故，無有段食；預流向等是有學故，亦淨不淨依止住食，彼由四食自體安住。三、一向淨依止住食，謂由四食，阿羅漢等自體安住。四、唯示現依止住食，謂佛世尊示現受用段等四食，如來食時實不受食，亦不假食自身安住，然順世間示現受食，示現假食其身安住，現受第四食得住故，名「住甚深」。

(二)、住甚 (p.516) 深：

住就是安住涅槃，法身離生死，「無住」涅槃「為」所「住」，這不同小乘的偏住寂滅，所以說住甚深。

(三)、業甚深：

如來作一切利樂的「事」業，如摩尼天樂一樣，所以叫業甚深。

(四)、住甚深：

生命因飲食而維持叫住。

食有四種：

(1)、不清淨依止住食：

欲界的有情，由段、思、觸、識四食而維持生命，為欲界繫縛所縛，名為不清淨。

(2)、淨不淨依止住食：

修禪定離欲界欲而升上界的有情，他們以思觸識三食為食，離下界諸欲，說他是淨，然沒有脫離上地欲，所以又是不淨。

(3)、一向清淨依止食：

已得聲聞、緣覺果的聖者，他們斷盡三界諸惑，非一切欲樂所繫縛，他們的飲食養身，稱為一向清淨。

(4)、唯示現依止食：

這是佛陀所受的食，在佛的本身上，無須乎飲食，然而隨順世間，也持鉢乞食、受用飲食。

在此四食中，法身是「第四」種唯示現依止「食為食」。

二、「安立、數、業甚深」

(一) 引論文

無異亦無量；無數量一業；不堅業堅業，諸佛具三身。⁴¹

(二) 釋論義

二、安立數業甚深，這又分為三：

⁴¹ 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10（大正 31，443c2-11）：

論曰：無異亦無量，無數量一業，不堅業堅業，諸佛具三身。

釋曰：此頌顯示「安立、數、業甚深」。

「無異」者，顯安立甚深，以無差別而安立故。

「亦無量」者，顯數甚深，此顯安立其數無量。

「無數量一業」者，雖有無量而無別業，何者一業？變化、受用業無差別，成他利故。

「不堅業堅業」者，自性身業是其堅住，餘二身業是不堅住。如是一切，名「業甚深」。

(一)、安立甚深：

佛佛同一真法界中，所 (p.517) 以一切諸佛都「無」有別「異」。可是無量世界中，有無量的有情現等正覺，所以法身也可說「無量」的。

(二)、數甚深：

雖有「無數」無「量」的諸佛，但他們同做「一」種利樂有情的事「業」，這些事業，佛佛相攝，佛佛相成，所以在數量上也甚深甚深（沒有差別就難以安立彼此數量）。

(三)、業甚深：

諸佛變化身所作事業，是「不堅」業，時而示現受生，時而又入涅槃；受用身所作事業是「堅業」，他無盡期的化導有情。⁴²或可以說自性身的自利業是堅定的，餘二身的利他業是不堅的。「諸佛具三身」，所以佛業甚深。⁴³

這一頌，無性釋有不同的解說。

三、現等覺甚深

(一) 引論文

現等覺非有，一切覺非無，一一念無量，有非有所顯。⁴⁴

(二) 釋論義

三、現等覺甚深：

能「現等覺」的人，所現等覺的法，皆是「非有」；但「一切覺」者，在世諦的假名中，又「非無」，因為「一一念」中「無量」世界有無量有情現等正覺。

非有依他起上的遍計性，非無依他起分的真實性；這非有非無的甚深，從「有」清淨法界與「非有」一切染污上建立，就是說現等 (p.518) 正覺是依佛證得的清淨法界離垢「所顯」的。

四、離欲甚深

(一) 引論文

⁴² (1) 世親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4〈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259b14-27)。

(2) 世親造，〔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 10 (大正 31，316c3-9)。

(3) 世親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10 (大正 31，374c1-10)。

⁴³ 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10 (大正 31，443c2-11)。

⁴⁴ 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10 (大正 31，443c12-20)：

論曰：現等覺非有，一切覺非無，一一念無量，有非有所顯。

釋曰：此頌顯示現等覺甚深。

「現等覺非有」者，依他起中遍計所執性非有故。

「一切覺非無」者，依他起中圓成實性是真有故。

「一一念無量」者，謂過無量殑伽沙數諸世界中念念俱時有無量佛現等覺故。

「有非有所顯」者，謂諸如來是有非有空性所顯成尊位故。

非染非離染，由欲得出離，了知欲無欲，悟入欲法性。⁴⁵

〔二〕釋論義

四、離欲甚深：

如來是「非染」的，因一切貪欲皆已斷盡；但也「非離染」，因為一切法的當體就是真實性，在不增不減的真如中，法法本性清淨，既一切法全體即真，本來無染欲，那又有什麼可離呢？

但大乘的非離染，主要在「由」染「欲」而「得出離」。菩薩留隨眠不斷，才能久在生死中利生成佛，不然就陷於小乘的涅槃了。

小乘不能由欲而得出離，因他不能通達法法無自性、染欲的本性清淨，所以覺得有急須斷除染污的必要。

大乘聖者，了知法法自性本淨，平等法界中無染無欲可離，才能留惑潤生，修利他行，得大菩提。

諸佛法身的離欲甚深，就立足在這「了知欲無欲」，「悟入欲」即離欲的真如「法性」上。

五、斷蘊甚深

〔一〕引論文

諸佛過諸蘊，安住諸蘊中，與彼非一異，不捨而善寂。⁴⁶

〔二〕釋論義

五、斷蘊甚深：

一切「諸佛」，超「過」有漏的「諸」取「蘊」，但又「(p.519)安住」於「諸蘊中」。

小乘說離生死身得般涅槃，它把涅槃與蘊身，看成截然不同的二事，所

⁴⁵ 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10（大正 31，443c21-29）：

論曰：非染非離染，由欲得出離，了知欲無欲，悟入欲法性。

釋曰：此頌顯示離欲甚深。

云何「非染」？斷貪纏故。

「非離染」者，非速永斷貪隨眠故。

「由欲得出離」者，由留如是隨眠貪故，得大菩提；若斷如是貪隨眠者，應同聲聞等疾入涅槃故。

「了知欲無欲」者，了知遍計所執貪欲無欲性故。

「悟入欲法性」者，悟入作證欲法真如。

⁴⁶ 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10（大正 31，444a1-11）：

論曰：諸佛過諸蘊，安住諸蘊中，與彼非一異，不捨而善寂。

釋曰：此頌顯示斷蘊甚深。

「諸佛過諸蘊」者，謂諸如來超過一切遍計所執色等諸聚，如實觀見遍計所執不可得故。

「安住諸蘊中」者，謂佛安住法性蘊中。

「與彼非一異」者，謂法性蘊與彼遍計所執諸蘊——不可說異，遍計所執性本無故；不可說一，遍計所執順雜染故——法與法性非一非異。

「不捨而善寂」者，謂不棄捨法性諸蘊，即是妙善永寂滅故。

以要離無常的五蘊才能得到常住的涅槃。

大乘了達生死諸蘊「與彼」涅槃「非一」非「異」，諸蘊本來不生不滅，即是寂靜的涅槃，所以「不捨」諸蘊「而」能常住「善寂」的涅槃。

六、成熟甚深

(一) 引論文

諸佛事相雜，猶如大海水，我已現當作，他利無是思。⁴⁷

(二) 釋論義

六、成熟甚深：

「諸佛」所作利益眾生的「事」業，彼此「相雜」為一，所謂『一切即一，一即一切』。

「猶如大海水」，百川水流相雜，為魚蝦共同受用。這樣，一佛教化有情，等於一切佛的教化，眾生受一佛化，也就等於受一切佛化。

佛化眾生的事業，既彼此不二，所以如「我已」作利他事、我「現」在作利他事，我「當」來作「他利」事——諸佛決「無是」等人我差別的「思」念。

七、顯現甚深

(一) 引論文

眾生罪不現，如月於破器；遍滿諸世間，由法光如日。⁴⁸

(二) 釋論義

七、顯現甚深：

⁴⁷ 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10（大正31，444a12-22）：

論曰：諸佛事相雜，猶如大海水，我、已、現、當作他利無是思。

釋曰：此頌顯示成熟甚深。

「諸佛事相雜」者，謂諸如來所作一切利益安樂有情事業，展轉和同，合成一味，不可分別。

問：此事如何等？答：「猶如大海水」，謂如大海，眾流所歸，水同一味，不可分別，一切同作魚等饒益。

「我已現當作他利無是思」者，離功用心思惟他利三時差別，而能任運起利他事，如帝釋等末尼、天樂，雖無思慮而有作用。

⁴⁸ 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10（大正31，444a23-b7）：

論曰：眾生罪不現，如月於破器；遍滿諸世間，由法光如日。

釋曰：此頌顯示顯現甚深。

問：若如來身是常住者，於一切時何故不現？

答：「眾生罪不現，如月於破器」，如破器中，水不得住，月影不現，此非月過，是器之失；眾生身中無奢摩他清潤定水，佛影不現，非如來過，是眾生失。水喻等持，清潤性故，如說：「如來是真妙善無漏法影，有感斯現，若無感者，猶如生盲，不能覩見。」

「遍滿諸世間，由法光如日」者，謂諸佛日放契經等正法言光，遍照一切有情世間，有緣斯見，餘不見者，是其自過，非如來失；如世間日流光遍照，有目者覩，盲者不見。

前半頌，《大乘莊嚴經論》也有。⁴⁹

諸佛如來常住世間，為 (p.520) 什麼一般眾生不能常見佛聞法呢？

這是因「眾生」有「罪」——業障，所以「不現」見於佛，與佛無關。如一個完整的磁器，盛滿了水，高懸天空的明月，自然能在這水中影現。若是一個破器，不能貯水，空中的明「月」雖然一樣的皎潔，但對「於破器」，不能現起月影的，這能怪月嗎？這當然是破器本身不健全。這是約佛的現身而說。

再說不聽見佛說法，佛的法身「遍滿諸世間」，出廣長舌，放大「法光明」，眾生有罪，所以不能聽到。「如」世間的「日」光，遍照大地，但盲者不見，你能說世間沒有太陽嗎？

八、示現等覺涅槃甚深

(一) 引論文

或現等正覺，或涅槃，如火；此未曾非有，諸佛身常故。⁵⁰

(二) 釋論義

八、示現等覺涅槃甚深：

下半頌，也是出於《大乘莊嚴經論》的。

諸佛世尊「或」時示「現等正覺」，「或」時示現入般「涅槃」。這「如」世間的「火」，有時燃燒、有時熄滅。⁵¹

佛為什麼要這樣呢？為化度可化的未成熟有情，使他成熟解脫，所以示現受生；可化的有情已經成熟，無須佛陀長住世間，所以又示現入涅槃。⁵²「此」入涅槃的佛，「未曾非有」，如火的暫熄，並非世間沒 (p.521) 有火。

「諸佛」法「身常」住，這或起或滅，只是他的示現；從諸佛真實法身

⁴⁹ 無著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 3〈10 菩提品〉（大正 31，603b4-9）：
偈曰：譬如水器壞，月像不現前，如是眾生過，佛像亦不現。

釋曰：此偈顯示佛體雖遍而眾生不見。譬如水器破壞，不見月像；如是眾生過失，不見佛像，此義得成。

⁵⁰ 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10（大正 31，444b8-16）：

論曰：或現等正覺，或涅槃，如火；此未曾非有，諸佛身常故。

釋曰：此頌顯示示現等覺涅槃甚深。

「或現等正覺，或涅槃，如火者」，如世間火，有處燒燃、有處息滅；諸佛亦爾，於諸善根未成熟者，現等正覺，令其成熟速得解脫，於諸善根已得成熟已解脫者，現般涅槃，無所為故。

「此未曾非有」等其義易了。

⁵¹ 無著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 3〈10 菩提品〉（大正 31，603b9-14）：

偈曰：譬如火聚性，或然或滅盡，如是諸佛化，或出或涅槃。

釋曰：此偈顯示諸佛教化有出有沒。

譬如火性有時熾然、有時滅盡；諸佛教化亦復如是，有時示現出世、有時示現涅槃。

⁵² 《妙法蓮華經》卷 5〈16 如來壽量品〉（大正 9，42b22-43a6）。

上說，或起或滅的當體，就是法身如如不動。

九、住甚深

(一) 引論文

佛於非聖法，人趣及惡趣，非梵行法中，最勝自體住。⁵³

(二) 釋論義

九、住甚深：

住是安住在功德中，這有三種住：

- (一)、「佛於非聖法」中住聖法中，以最勝的空、無相、無願三解脫門為住。
- (二)、於「人趣及惡趣」中，佛於天法中，以最勝的靜慮、等持為住。
- (三)、於「非梵行法」中，佛修慈悲喜捨的四種梵行，以最勝的梵行為住。

因此，在諸法中，佛於「最勝自體住」——聖住、天住、梵住。

十、顯示自體甚深

(一) 引論文

佛一切處行，亦不行一處，於一切身現，非六根所行。⁵⁴

(二) 釋論義

⁵³ 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10（大正 31，444b17-28）：

論曰：佛於非聖法、人趣及惡趣、非梵行法中，最勝自體住。

釋曰：此頌顯示住甚深。

「於非聖法最勝自體住」者，謂於不善，由最勝自體住最勝住，即空、無願及無相住，緣不善法而安住故。

「於人趣及惡趣最勝自體住」者，謂於人趣及諸惡趣，由最勝自體住最勝住，即諸靜慮、諸等至住，由緣彼趣而安住故。

「非梵行法中最勝自體住」者，謂於非梵行法中，由最勝自體住最勝住，即四無量名為梵住，緣非梵行而安住故。

⁵⁴ (1) 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10（大正 31，444b29-c11）：

論曰：佛一切處行，亦不行一處，於一切身現，非六根所行。

釋曰：此頌顯示自體甚深。言「自體」者，即是如來常住法界及所成德，總名「自體」。

「佛一切處行」者，謂後得智遍行一切。於何遍行？謂善不善無記、有漏無漏、有為無為等差別境界。

「亦不行一處」者，謂無分別智，無分別故，不行一切差別境界。

「於一切身現」者，謂變化身，於一切處現受生故。

「非六根所行」者，謂第一義常住法身，非諸生處那落迦等同分有情所能取故。

(2) 世親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4〈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260c21-261a6）。

(3) 世親造，〔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 10（大正 31，317a28-b6）。

(4) 世親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10（大正 31，375c2-14）。

(5) 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10（大正 31，444c3-11）。

十、顯示自體甚深：

「佛」的後得智遍「一切處行」，根本智無有分別，所以「亦不行一處」。或可說：佛身遍一切處無所不在，但又不在一處，所謂『法身無在無不在』。⁵⁵為化某一類的有情，即現某一類身，佛的變化身，「於一切身」中示「現」受生，這如常人所見的佛，只是一位老比丘，如我們凡夫一（p.522）樣。

其實佛身「非」我們的「六根所行」。佛的化身，為度地獄有情，受生地獄中示現受苦，其餘由惡業所感而受苦的眾生不知是佛；它們尚不能取得佛的化身，佛的真法身，那更非六根所行的境界了。

十一、斷煩惱甚深

（一）引論文

煩惱伏不滅，如毒咒所害，由惑至惑盡，證佛一切智。⁵⁶

（二）釋論義

十一、斷煩惱甚深：

菩薩不把「煩惱」斷盡，祇是「伏」而「不滅」，使其不發生作用。「如毒」蛇能夠害人，但他被「咒」力「所害」，就不能發生作用。為什麼伏而不斷？因行菩薩道者，不能急斷煩惱，不然就墮入小乘的無餘涅槃了。所以在未成佛前，必須留「惑」受生死身，「至」金剛道才斷「惑盡，證佛一切智」。

唯識學者說：分別所起的煩惱，初地斷；俱生煩惱則伏不起，但也有故意生起的；八地以上，才決定不起煩惱的現行；至俱生煩惱的種子，留到成佛時才完全斷盡。⁵⁷

十二、不可思議甚深

⁵⁵ [明]智旭註，道昉訂，《梵網經合註》卷1（卍新續38，619b13-18）：

梵語「釋迦」，此翻能仁，亦翻能儒，亦翻直林，此即是姓。梵語「牟尼」，此翻寂默，繇^{*}菩薩為太子時，躬臨釋種大會，釋眾咸皆默然，父王為立此字。姓字合稱，立茲嘉號。

約義釋者：寂默故，不住生死；能仁故，不住涅槃。悲、智雙運，乃稱大覺。

任第四禪地者，法身無在無不在，為眾生故，示現住處。

※繇（一又ノ）：6.通“由”。自，從。（《漢語大詞典》（九），p.1006）

⁵⁶ 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10（大正31，444c12-23）：

論曰：煩惱伏不滅，如毒咒所害，留惑至惑盡，證佛一切智。

釋曰：此頌顯示斷煩惱甚深。

「煩惱伏不滅」者，謂菩薩位中伏諸煩惱而未永斷。

「如毒咒所害」者，譬如眾毒為神驗咒之所損害，體雖未滅而不為患；煩惱亦爾，由念智力伏現行纏，隨眠猶在。何故煩惱隨眠猶在？恐同聲聞乘速般涅槃故。由此道理，煩惱為因，至煩惱盡，得一切智，如有頌言：念智力所制，煩惱證菩提，如毒咒所持，過失成功德。

⁵⁷ 詳見：《成唯識論》卷5（大正31，24b26-c8），卷9（大正31，52b3-53c26），卷10（大正31，54a6-b8）。

（一）引論文

煩惱成覺分，生死為涅槃，具大方便故，諸佛不思議。⁵⁸

（二）釋論義

十二、不可思議甚深：

本頌同於《佛性論·辨相品》所引《不思議經》的 (p. 523) 頌文。⁵⁹
佛「具大方便故」，能通達「煩惱成」為菩提的「覺分」，「生死」成為寂靜的「涅槃」。一方面，這是法性的本然，一方面是佛智的淨化。這「諸佛」的妙用，「不」是我們所能「思議」，甚深，甚深！

十三、總結

（一）引論文

應知如是所說甚深有十二種，謂生住業住甚深，安立數業甚深，現等覺甚深，離欲甚深，斷蘊甚深，成熟甚深，顯現甚深，示現等覺涅槃甚深，住甚深，顯示自體甚深，斷煩惱甚深，不可思議甚深。

（二）釋論義

結示前面所說的十二甚深。

（玖）念

一、正明七念

（一）總明

1、引論文

若諸菩薩念佛法身，由幾種念應修此念？

略說菩薩念佛法身，由七種念應修此念：

- 一者、諸佛於一切法得自在轉，應修此念，於一切世界得無礙通故。此中有頌：有情界周遍，具障而闕⁶⁰因，二種決定轉，諸佛無自在。
- 二者、如來其身常住，應修此念，真如無間解脫垢故。
- 三者、如來最勝無罪，應修此念，一切煩惱及所 (p.524) 知障並離繫故。
- 四者、如來無有功用，應修此念，不作功用一切佛事無休息故。
- 五者、如來受大富樂，應修此念，清淨佛土大富樂故。
- 六者、如來離諸染污，應修此念，生在世間一切世法不能染故。
- 七者、如來能成大事，應修此念，示現等覺般涅槃等，一切有情未成熟者能

⁵⁸ 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10（大正 31，444c24-29）：

論曰：煩惱成覺分，生死為涅槃，具大方便故，諸佛不思議。

釋曰：此頌顯示不可思議甚深。

謂諸煩惱轉成覺分，生死苦惱即為涅槃。如是因果，非世間理可得思議。

⁵⁹ 按：應為《佛性論》〈辯相分 顯果品〉引《不思議經》，詳見（大正 31，799c12-15）：

《不可思議經》偈中說：諸惑成覺分，生死成涅槃，修習大方便，諸佛不思議。

⁶⁰ 闕（〈口卅〉）：5.缺乏；稀少。（《漢語大詞典》（十二），p.147）

令成熟，已成熟者令解脫故。⁶¹

2、釋論義

(1) 引言

「諸菩薩念佛法身」的功德相好，能得念佛三昧，三昧成就時，能現見十方佛聞法、供養，這是一大修行法門，不可不加留意。不知「由幾種念應修此念」佛三昧呢？

應「由七種念」「修此念」佛法門。

※念就是別境中的念心所，明記不忘為性，因繫念佛得定，就是念佛三昧。

(2) 別釋

A、於一切法得自在轉

(A) 標舉彰德

一、應這樣的念佛：佛「於一切世界得無礙神通」，所以能於「一切法得自在轉」。無礙統指六通，這神通的妙用，於一切法可得大自在，無所不能。

(B) 答辨顯義

a、問

或者疑惑：諸佛於一切世界神通無礙，發願度脫一切眾生，那就應該一切眾生都成佛解脫，為什麼有無量數的有情，受種種痛苦，不見佛不聞法呢？

⁶¹ 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10（大正 31，445a27-b23）：
釋曰：此顯菩薩修念諸佛法身功德。

1. 「於一切法自在轉」者，謂諸如來於一切法由串習故得自在轉，暫起欲樂，一切功德皆能圓滿現在前故。若諸如來普於一切無量無邊諸世界中神通無礙，何因緣故一切有情不般涅槃？由彼有障及無因故。前總明佛於一切法得自在轉，今別顯示佛於有情不得自在故說伽他。

「有情界周遍具障而闕因」者，謂具煩惱、業、異熟障故名「具障」，猛利煩惱、諸無間業、愚癡頑囂[※]，如其次第；無涅槃因，無種性故，名為「闕因」。

「二種決定轉」者，謂作重業決定、受異熟決定。作重業決定者，謂數串習，令同類因與等流果決定相續；如未生怨害父王等。受異熟決定者，謂作決定感異熟業，決定當受諸異熟果，如諸釋種決定應為毘盧宅迦王所殺害。

諸佛於上所說有情皆無自在令得涅槃。

是故前雖總說如來於一切法得自在轉，今須別說不得自在。

2. 「如來身常住」者，最清淨真如為自體故，無改轉故，無變異故。

3. 「如來最勝無罪」者，謂諸煩惱及所知障罪永斷故。

4. 「如來無功用」者，謂如天樂，其義易了。

5. 「如來受大富樂」者，受用廣大清淨佛土功德莊嚴大法樂故。

6. 「如來離染污」者，如紅蓮花，其義易了。

7. 「如來能成大事」者，謂現等覺、般涅槃等，成辦有情廣大義利，如所堪能，令彼成熟得解脫故。

※ 囂（一ㄣˇ）：1. 暴虐；愚頑。（《漢語大詞典》（三），p.540）

b、答

為解答這問題，特說一「頌」。

「有情界周遍」，就是說一切有情。

有情所以 (p.525) 不得成佛解脫，自有他的原因：

- (一)、「具障」，諸有情具足了猛利長時的煩惱、極重的惡業、感長壽夭及地獄等果報——具這三障，所以障礙見佛，不能見佛聞法，更不能得解脫。
- (二)、「闕因」，另一類有情，雖沒有這樣的三障，但缺少見佛聞法的善根因緣，尤其沒有熏習成大乘種姓，所以佛於一切世界現身說法，不能使他解脫。
- (三)、「二種決定轉」，就是業障、異熟障決定，不得解脫。這可作兩種的解說：
 - (1)、造了無間的定業，感到了一向苦趣的定報，因此，障礙見佛聞法，不得解脫。
 - (2)、惡業雖還未造，但由過去的熏習力、現在的環境，使他決定要去造此惡業，如提婆達多要作逆罪，佛也不能阻止他；這決定要造業的有情，一定障礙解脫，一定障礙聞法。還有，造了業必定要感果，如釋種的被誅滅，他必須受果報，現在雖見佛聞法，也不得解脫。⁶²

因此種種，「諸佛」雖於一切法得自在，而對此等眾生，是無可奈何的，「無」有「自在」。

B、法身常住

二、諸佛「如來」的法「身常住」，菩薩「應」這樣的「修」「念」佛觀 (p.526)。因為「真如」法界，是法身自體，在金剛喻定的「無間」道，「解脫」一切障「垢」，開顯了最清淨法界，無改轉無變易，常住寂滅。念佛的菩薩，應該這樣念。

C、最勝無罪

三、諸佛「如來最」為殊「勝無罪」，因佛的「一切煩惱及所知障」，都已經解脫「離繫」了。念佛法身的菩薩，「應修此念」。

D、無有功用

四、諸佛「如來無有功用」：

※前三種念佛的自體，以下念佛的利他妙用。

佛「不作功用」而做「一切」利生的「佛事，無」所「休息」。念佛

⁶² 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10（大正 31，445b11-13）。

受異熟決定者，謂作決定感異熟業，決定當受諸異熟果，如諸釋種決定應為毘盧宅迦王所殺害。

的菩薩，「應修此念」。

E、受大富樂

五、應念諸佛「如來受大富樂」，佛在因中，修習福慧二種資糧，所以到了果位，得清淨佛土的「大富樂」果。

F、離諸染污

六、應念諸佛「如來離諸染污」，佛陀生在世間，非「一切世法」之所「能染」。

G、能成大事

七、諸佛「如來能成大事」，「示現」受生、成「等」正「覺」、「般涅槃」(p.527)等，使那「一切有情」的「未成熟」者「成熟」，「已成熟者」「解脫」。念佛法身的菩薩，「應修此念」。

(二) 重頌

1、引論文

此中有二頌：圓滿屬自心，具常住，清淨，無功用，能施有情大法樂，遍行無依止，平等利多生：一切佛，智者應修一切念。⁶³

2、釋論義

頌中重頌七念：

念佛法身的七念，無不「圓滿」：

- 一、念如來隨「屬自心」圓滿。
- 二、念如來身「具」足「常住」圓滿。
- 三、如來具足「清淨」圓滿。
- 四、念如來「無功用」圓滿。
- 五、念如來「能施有情大法樂」圓滿。
- 六、念如來「遍行無依止」圓滿。
- 七、念如來「平等利多」眾「生」圓滿。

⁶³ 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10（大正 31，445b23-c5）：

如是七種所修念佛，復以二頌略攝其義。

初「圓滿」言，貫通一切。

「屬自心圓滿」者，此攝第一、於一切法自在轉相。

「具常住圓滿」者，此攝第二、身常住相。

「具清淨圓滿」者，此攝第三、最勝無罪相。

「無功用圓滿」者，此攝第四、無功用相。

「能施有情大法樂圓滿」者，此攝第五、大法樂相。

「遍行無依止圓滿」者，此攝第六、一切世法不能染相。

「平等利多生圓滿」者，此攝第七、能成大事相，能作廣大利樂事故。

「一切佛」者，謂諸如來圓滿功德。

言「智者」，謂大菩薩。

「應修一切念」者，應修如是七種隨念，憶持明記，令不忘失，是其「念」義。

具此「一切」圓滿的無上「佛」陀，有「智」慧「者」的菩薩，「應修一切念」。

二、別釋淨土

(一) 具引經文

1、引論文

復次，諸佛清淨佛土相，云何應知？

如《菩薩藏百千契經·序品》中說，謂薄伽梵住最勝光曜七寶莊嚴放大光明普照一切無邊世界，無量方所妙飾間列，周圓 (p.528) 無際其量難測，超過三界所行之處，勝出世間善根所起，最極自在淨識為相，如來所都，諸大菩薩眾所雲集，無量天、龍、藥叉、健達縛、阿素洛、揭路茶、緊捺洛、莫呼洛伽、人、非人等常所翼從，廣大法味喜樂所持，作諸眾生一切義利，蠲除一切煩惱災橫，遠離眾魔，過諸莊嚴、如來莊嚴之所依處，大念、慧、行以為遊路，大止妙觀以為所乘，大空、無相、無願解脫為所入門，無量功德眾所莊嚴，大寶華王之所建立大宮殿中。

2、釋義

(1) 提要

- ◎在念佛中，有念佛淨土，這裡特別的把它解釋一下。
- ◎「菩薩藏百千契經」，是一部經的專名，百千即十萬，十萬頌的契經，大抵指《華嚴經》。後來，《深密經》與《佛地經》，也加以引用。⁶⁴
- ◎在此經的「序品中，說」到佛土的勝妙；但這不但應從所描寫的淨土事相去理解，還要從表德顯理中去理解。如最勝光曜的大寶華王所建立的大宮殿，大寶華王是大紅蓮花，表吾人的一念清淨真心，由清淨法性心中，現清淨土。宮殿即法界宮，在吾人一念淨心的法界宮，以無邊的福德智慧莊嚴它。
如依這個見解去看，那七寶莊嚴 (p.529) 的七寶，表七覺支，或七種法財⁶⁵。如來所都，表心王，或淨心的攝持。諸大菩薩，表無漏善心所與善

⁶⁴ (1) 《解深密經》卷1〈1序品〉(大正16, 688b7-19)：

如是我聞：一時，薄伽梵住最勝光曜七寶莊嚴，放大光明，普照一切無邊世界，無量方所妙飾間列，周圓無際，其量難測，超過三界所行之處，勝出世間善根所起，最極自在淨識為相。

如來所都，諸大菩薩眾所雲集，無量天、龍、藥叉、健達縛、阿素洛、揭路茶、緊捺洛、牟呼洛伽、人、非人等，常所翼從，廣大法味喜樂所持，作諸眾生一切義利，滅諸煩惱災橫纏垢，遠離眾魔、過諸莊嚴，如來莊嚴之所依處，大念、慧、行以為遊路，大止妙觀以為所乘，大空、無相、無願解脫為所入門，無量功德眾所莊嚴，大寶花王眾所建立大宮殿中。

(2) 《佛說佛地經》(大正16, 720b26-c7)。

⁶⁵ (1) 《中阿含經》卷1〈1七法品〉《善法經》(大正1, 421b17-24)：

云何比丘為知己耶？謂比丘自知我有爾所信、戒、聞、施、慧、辯、阿含及所得，是謂比丘為知己也。若有比丘不知己者，謂不自知我有爾所信、戒、聞、施、慧、辯、阿含及所得，如是比丘為不知己。若有比丘善知己者，謂自知我有爾所信、

行。天龍八部，表即菩提性淨的煩惱、即戒定慧的淫怒癡等。

現在且順論文的十八圓滿，作事相的解釋：

(2) 別釋

一、顯色圓滿：

佛所「住」處，是以「最」為殊「勝」而具「光曜」的「七寶」所「莊嚴」的大宮殿，或說大宮殿因七寶的莊嚴而有勝光曜，因有勝光曜的七寶，所以從大宮殿中「放大光明，普照一切無邊世界」。

二、形色圓滿：

這大宮殿的形態有「無量」的「方所」，或園、或池、或階，都像美「妙」的文「飾」，參差「間列」。

三、分量圓滿：

這大寶宮殿的「周圍」，無邊「無際」，「其」面積的分「量」，一般人是「難」以「測」度的。

四、方所圓滿：

佛住的大寶宮殿，他那所住的方所⁶⁶——地點，「超過」了「三界所行之處」，不是三界內的愛執所能行得到的。換句話說，這種宮殿不是三界繫的業果。

五、因圓滿：

它不是三界業成，是以「勝出世間」的出世「善根」為因而得生「起」的；既不是無因有，亦不是由大自在天所造。

六、果圓滿：

佛住 (p.530) 的大寶宮殿，以「最極自在」的佛果位上清「淨」無漏「識為」體「相」的，不是離識以外；這七寶宮殿，以淨識為體。

七、主圓滿：

這大寶宮殿，以「如來」為主，是佛世尊住持攝受的。「都」，是統攝、主持的意思。

八、輔翼圓滿：

在大寶宮殿中，時有「大菩薩眾」共「所雲集」，聽佛說法，助佛揚化。如極樂世界的觀音、大勢至等。

九、眷屬圓滿：

大宮殿中也有「無量」無邊的「天、龍、藥叉」等的八部眷屬，「常所翼從」。

十、任持圓滿：

戒、聞、施、慧、辯、阿含及所得，是謂比丘善知己也。

(2)《長阿含十報法經》卷上(大正1, 236b8-10):

第一七法，行者竟無為。七寶，一為信寶，二為戒寶，三為愧寶，四為慙寶，五為聞寶，六為施寶，七為慧寶。

⁶⁶ 方所：方向處所；範圍。(《漢語大詞典》(六)，p.1560)

大宮殿中所有的菩薩、龍、天等，佛以「廣大」的大乘「法味」的「喜樂」，資養他們的五分法身⁶⁷，使他們任「持」安住。

十一、事業圓滿：

佛如來「作」化度「諸眾生」的「一切」有「義利」的事業。

十二、攝益圓滿：

在這大宮殿中「蠲⁶⁸除」了「一切煩惱」纏垢、種種天「災橫」禍的事。不但佛陀如此，諸菩薩等也獲得這樣的清淨益。

十三、無畏圓滿：

佛與菩薩已能「遠離」煩惱、蘊、死、天的「眾魔」，解脫魔王的羈⁶⁹索。

十四、住處圓滿：

如來所住的處所，「過諸」一切菩薩及其餘的「莊嚴」處，唯以「如來」自己的功德「莊嚴」為「(p.531)所依處」。

十五、路圓滿：

路是所行的路，這淨土以「大念」、大「慧」、大「行」「為」所「遊路」。大念即是聞所成慧，大慧即是思所成慧，大行即是修所成慧。修這三慧的道路，能遊於淨土中。⁷⁰

十六、乘圓滿：

乘是車乘，「大止妙觀以為所乘」，乘這大乘的止觀車，遊行前所說的三慧妙路。⁷¹

十七、門圓滿：

進入這淨土的大寶宮殿是要從門而入的，這就是「大空、無相、無

⁶⁷ 世親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5〈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263b29-c3）：論曰：大法味喜樂所持。

釋曰：大乘十二部經名大法，真如解脫等為味，緣此法味，生諸菩薩喜樂，長養諸菩薩五分法身。此句明持圓淨，養^{*}此法味作何等業。

※養（ㄔㄨㄤˇ）：同“滄”。（《漢語大字典》（八），p.4441）

滄：同“餐”。（《漢語大字典》（三），p.1682）

⁶⁸ 蠲（ㄐㄩㄢ）：4.除去；減免。6.清除，疏通。（《漢語大詞典》（七），p.1476）

⁶⁹ 羈（ㄐㄩㄢ）：2.張網捕獸。（《漢語大字典》（四），p.2927）

⁷⁰ 《佛地經論》卷 1（大正 26，295b23-c2）：

如是淨土住處圓滿，有何道路於中往來？大念慧行以為遊路。謂於此中大念大慧及以大行為所行路，所遊履故名為遊路，是道異名。聞所成慧名為「大念」，聞已記持無倒義故。思所成慧名為「大慧」，依理審思得決定故。修所成慧名為「大行」，由修習力趣真理故。大者念等緣大乘法而生起故，是彼果故，彼所攝故，履三妙慧淨土往還，故名遊路。

⁷¹ 《佛地經論》卷 1（大正 26，295c2-9）：

此說菩薩因三妙慧，得入淨土，故名遊路。若諸如來大念即是無分別智，由念安住真如理故，大慧即是後所得智分別諸法真俗相故，此二皆有造作淨土增上業用，故俱名行；由此二智通生淨土，故名遊路。或「大念行」是自利行，內攝記故；「大慧行」者是利他行，外分別故，如其次第通生如來二種淨土，故名遊路。

願」的三「解脫門」，這三者是進入解脫的妙門；所以進入的莊嚴純妙的淨土寶宮殿，就是常寂光土、法界宮、涅槃城了。

十八、依持圓滿：

世間宮殿依地而起，建立在大地上；佛的「大宮殿」，以「無量」淨妙「功德」、種種七寶「眾所莊嚴，大寶華王」之「所建立」的。

(3) 兼辨

A、問

這十八圓滿的淨土，是佛自證覺的自受用呢？是諸大菩薩所見的他受用呢？

若說是佛自證覺自受用的淨土，菩薩應不能進去，天龍八部等更不消說；若說是菩薩等他受用的淨土，怎麼說是法身的淨土？

B、答

佛自證覺受用的淨土，一切都不能說，所以以諸大菩薩眾所雲集的受用身土來表顯它。⁷²

(二) 十八圓滿

1、引論文

(p.532) 如是顯示清淨佛土顯色圓滿，形色圓滿，分量圓滿，方所圓滿，因

⁷² 親光等造，〔唐〕玄奘譯，《佛地經論》卷1（大正26，292c4-293a10）：

受用、變化二佛土中，今此淨土，何土所攝？說此經佛為是何身？

有義：此土，變化土攝；說此經佛是變化身，聲聞等眾住此土中，現對如來聞說是經，歡喜信受而奉行故。佛心所現故出三界，淨識為相，為說勝法，化此地前諸有情類，令其欣樂修行彼因，故暫化作清淨佛土、殊妙化身，神力加眾令暫得見。若不爾者，聲聞等眾應俱不見。

有義：此土，受用土攝；說此經佛是受用身。此淨土量無邊際故，路、乘、門等是實德故，受用如是清淨佛土，一向淨妙、一向安樂、一向無罪、一向自在，餘處說故，《解深密》說三地已上乃得生故，說此經佛具後所說二十一種實功德故，說餘經時不列如是佛功德故。若暫化作如是淨土、如是妙身，加眾令見，應如餘經分明顯說，然不說，故是受用土及受用身，聲聞等眾是佛化作，或諸菩薩現作此身，莊嚴佛土說法會故。

若爾，此是地上菩薩所應見聞，何故於此化佛土中結集流布？

傳法菩薩為欲示現一切智者及所居處超過一切世間法故，如是示現，欲令所化生欣樂故，為令發願當生如是清淨佛土、見如是佛、聞如是法、修彼因故，為生廣大勝解有情及諸菩薩勝歡喜故，欲令增上意樂勝解界堅牢故，結集流布。又是法勝，於此宜聞，然處非勝、化身相麁，不可宣說，故受用身居受用土，為初地上諸菩薩說，令傳法者結集流通。

若爾，何故不但說彼所說法耶？

若不說處及能說者，不知此法何處誰說，一切生疑，故須具說。

如實義者：釋迦牟尼說此經時，地前大眾見變化身居此穢土為其說法，地上大眾見受用身居佛淨土為其說法，所聞雖同，所見各別，雖俱歡喜信受奉行，解有淺深、所行各異。而傳法者為令眾生聞勝悌願、勤修彼因、當生淨土、證佛功德，故就勝者所見結集，言：「薄伽梵住最勝」等，乃至廣說如來功德。

圓滿，果圓滿，主圓滿，輔翼圓滿，眷屬圓滿，任持圓滿，事業圓滿，攝益圓滿，無畏圓滿，住處圓滿，路圓滿，乘圓滿，門圓滿，依持圓滿。

2、釋論義

論主把上一段經文，析為淨土的十八圓滿；其意義上文已經解釋了。

(三) 總明四德

1、引論文

復次，受用如是清淨佛土，一向淨妙，一向安樂，一向無罪，一向自在。

2、釋論義

所「受用」的「清淨佛土」，可用四種妙德⁷³來總攝它：

一、「一向淨妙」，淨土中沒有一切不淨事，而是一向極清淨的。

二、「一向安樂」，淨土中沒有苦痛的逼切，一向安樂。

三、「一向無罪」，在淨土中，內心外身所起的一切，唯是善淨的，沒有不善、無記，所以沒有過失。

四、「一向自在」，隨心所欲，一切皆獲得成辦。

這四種就是常、樂、我、淨的四德，淨妙是淨德，安樂是樂德，無罪是常德，自在是我德。

⁷³ 世親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5〈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264a29-b6）：

釋曰：恒無雜穢故言「一向淨」。

但受妙樂、無苦、無捨故言「一向樂」。

唯是實善、無惡及無記故言「一向無失」。

一切事悉不觀外緣，皆由自心成故名「一向自在」。

復次依大淨說「一向淨」。

依大樂說「一向樂」。

依大常說「一向無失」。

依大我說「一向自在」。

菩薩若憶念如來富樂，應如此知。

第九章 彼果智

第二節、十門分別

(pp.533-552)

指導老師：上宗下證法師
學生：釋空瑤 敬編 釋顯禪 修訂
2018/4/30

壹、第一項、頌標

貳、第二項、廣釋

(玖)念〔以上詳見《攝大乘論講記》pp.479-532 及講義〕

(拾)業

一、明能作五業¹

(一)引論文

復次，應知如諸佛法界，於一切時能作五業：

一者、救濟一切有情災橫為業，於暫見時，便能救濟盲、聾、狂等諸災橫故。

二者、救濟惡趣為業，拔諸有情出不善處置善處故。

三者、救濟非方便為業，令諸外道捨非方便求解脫行，置於如來聖教中故。

四者、救濟薩迦耶見為業，授與能超三界道故。

五者、救濟乘為業，拯拔欲趣餘乘菩薩及不定種姓諸聲聞等，安處令修大乘行故。²

¹ 按：本講義中，凡非原書所有者，皆以「網底」標示。

² (1) 無著造，〔元魏〕佛陀扇多譯，《攝大乘論》卷下（大正 31，111c14-21）：

然復彼諸佛法界一切時作五種作事，應知：

^[1]防護眾生諸難事，見者離聾、盲、瘖啞、顛狂等諸難作事故。

^[2]救濟防護諸惡道作事，於不善處勸令安住善處故。

^[3]無方便防難作事，諸外道無方便行解脫處，毀令住佛法故。

^[4]親同見防難作事，過三界助道行故。

^[5]乘防難作事，諸菩薩住異乘及不定諸聲聞，令修行住大乘故。

(2) 無著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下〈10 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131c22- 132a1）：

復次，諸佛法界，恒時應見有五業：

一、救濟災橫為業，由唯現，盲、聾、狂等疾惱災橫能滅除故。

二、救濟惡道為業，從惡處引拔，安立於善處故。

三、救濟行非方便為業，諸外道等加行非方便降伏，安立於佛正教故。

四、救濟行身見為業，為過度三界，能顯導聖道方便故。

五、救濟乘為業，諸菩薩欲偏行別乘、未定根性聲聞，能安立彼為修行大乘故。

於如此五業，應知諸佛如來共同此業。

(3) 無著造，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 10（大正 31，318c1-9）：

復次，此諸佛法界，一切時有五業應知：

一、救護一切眾生遍惱中業，謂聾、盲、狂等遍惱，唯見即得救護故。

二、救護惡道業，從不善處拔出安置善處故。

三、救護非方便業，外道等以非方便求於解脫，開悟安置於佛正教中故。

四、救護我見業，為令超過三界教示以道故。

五、救護乘業，謂發行餘乘諸菩薩及不定性聲聞等，安立令修行大乘故。

此五種業，是一切諸佛平等業應知。

(4) 無著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下（大正 31，151b3-11）。

(二) 釋論義

1、總明要義

◎離染所顯的「諸佛」最清淨「法界」，就是諸佛的法身。這法界身，「於一切時能作五業」。

※這五業，都不出受用、變化二身的業用，但攝末歸本，從佛的本位上說，這一切都是法身的大用。

2、別釋五業

一、「救濟一切有情災橫為業」：

有情做種種不善業，感生盲聾瘋狂等災橫，他們若「暫見」佛「時」，「便能救濟」他們，「盲」者得視，「聾」者得聞，「狂」者心正。這盲「等諸災橫」，都因見佛而獲得救濟。狂者得正等事例，經上說得很多。³

³ (1)〔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卷44〈1178經〉(大正2, 317b23-c6)：

時，有婆四吒婆羅門尼，有六子相續命終，念子發狂，裸形被髮，隨路而走，至彌絺羅菴羅園中。

爾時，世尊無量大眾圍繞說法，婆四吒婆羅門尼遙見世尊，見已，即得本心，慚愧羞恥，斂身蹲坐。

爾時，世尊告尊者阿難：「取汝鬱多羅僧與彼婆四吒婆羅門尼，令著聽法。」尊者阿難即受佛教，取衣令著。

時，婆羅門尼得衣著已，至於佛前，稽首禮佛，退坐一面。

爾時，世尊為其說法，示、教、照、喜已，如佛常法，說法次第，乃至信心清淨，受三自歸，聞佛所說，歡喜隨喜，作禮而去。

彼婆四吒優婆夷於後時，第七子忽復命終，彼優婆夷都不啼哭憂悲惱苦。

按：亦參《別譯雜阿含經》卷5〈92經〉(大正2, 405b3-24)。

(2)〔後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1〈1序品〉(大正8, 217c15-18)：

爾時三千大千國土眾，生盲者得視，聾者得聽，瘖者能言，狂者得正，亂者得定，裸者得衣，飢渴者得飽滿，病者得愈，形殘者得具足。

(3)〔後秦〕鳩摩羅什譯，《思益梵天所問經》卷1〈1序品〉(大正15, 33c23-26)：

又如來光名曰明淨，佛以此光使盲者得視；又如來光名曰聰聽，佛以此光能令眾生聾者得聽；又如來光名曰慚愧，佛以此光能令眾生狂者得正。……

(4)〔唐〕玄奘譯，《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126(大正27, 658a4-6)：

如契經說：婆私瑟提婆羅門女喪六子故，心發狂亂露形馳走。見世尊已，還得本心。

(5)〔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8〈1序品〉(大正25, 118c3-6)：

復次，九十六種眼病，闍那迦藥王所不能治者，唯佛世尊能令得視。

復次，先令得視，後令得智慧眼。

聾者得聽，亦如是。

按：詳見《大智度論》卷8〈1序品〉(大正25, 118b21-120a29)。

(6)〔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34〈1序品〉(大正25, 309b4-17)：

【經】菩薩摩訶薩，欲令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中眾生，以我力故，盲者得視、聾者得聽、狂者得念、裸者得衣、飢渴者得飽滿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菩薩行無礙般若波羅蜜，若得無礙解脫成佛、若作法性生身菩薩——如文殊師利等，在十住地，有種種功德具足；眾生見者，皆得如願。譬如如意珠，所欲皆得；法性生身佛及法性生身菩薩，人有見者，皆得所願，亦復如是。

二、「救濟惡趣為業」：

眾生因造惡業，墮落惡趣，佛陀大慈大悲，救「拔」這些「有情出」離 (p.534) 「不善」三惡趣「處」，安「置」人天的「善處」。

三、「救濟非方便為業」：

方便就是解脫的方法；

外道所行的苦行，如持牛戒、狗戒等，是非方便，他們所修的道，不能出離三界。佛陀「令」這些「外道捨非方便求解脫行」，安「置」在「如來」的「聖教中」。

四、「救濟薩迦耶見為業」：

薩迦耶見即身見，就是於三界中流轉的眾生認五蘊和合的生命現象為恆存的自我——我見。救濟我執的有情，「授與能超三界」的無我正「道」，使他們破除虛偽不實的身見，超出三界。

五、「救濟乘為業」：

有兩種佛教內人，需要「拯拔」：

(一)、見眾生難度、菩薩道難行，所以「欲」從菩薩道退、「趣」入其「餘」小「乘」的「菩薩」。

(二)、那徘徊於大小歧路上的「不定種姓諸聲聞」，雖有大乘種姓，卻在發小心。

佛陀憐愍他們，所以說一乘法，「令」退心的菩薩不退、不定的聲聞迴心向大，「修」行「大乘」成佛法門。

※聲聞有兩種：

(1)、但熏成聲聞種姓的，叫**定姓聲聞**。⁴

(2)、另一種熏有大小二乘的種姓，但現在正學小乘，叫**不定姓聲聞**。⁵

佛陀教不定姓聲聞放下小乘，告訴他熏有大乘種姓（如《法華經 (p.535)》的繫珠喻⁶），應當發菩提心、行大乘行。⁷

復次，菩薩從初發意已來，於無量劫中，治一切眾生九十六種眼病；又於無量世中，自以眼布施眾生；又智慧光明，破邪見黑闇；又以大悲，欲令眾生所願皆得。如是業因緣，云何令眾生見菩薩身而不得眼？餘事亦如是。

⁴ [唐] 遁倫集撰，《瑜伽論記》卷 6 (大正 42, 444b3-4)：

定姓聲聞雖發獨覺及大乘願，後必定還捨獨覺及大乘願，**住聲聞願**。

⁵ 無性造，[唐] 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10 (大正 31, 447a25-b1)：

「為引攝一類」者，了知不定種性聲聞趣彼解脫，方便引攝，令依大乘而般涅槃，故說一乘。

「及任持所餘」者，為欲任持其餘不定種性菩薩，恐於大乘精進退壞，故說一乘，任持令住，勿彼菩薩依聲聞乘而般涅槃。

⁶ (1) [姚秦] 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卷 4 〈8 五百弟子受記品〉 (大正 9, 29a5-16)：

世尊！譬如有人至親友家，醉酒而臥。是時親友官事當行，以無價寶珠繫其衣裏，與之而去。其人醉臥，都不覺知。起已遊行，到於他國。為衣食故，勤力求索，甚大艱難；若少有所得，便以為足。於後親友會遇見之，而作是言：「咄哉，丈夫！何為衣食乃至如是。我昔欲令汝得安樂、五欲自恣，於某年日月，以無價寶珠繫汝衣裏。今故現在，而汝不知。勤苦憂惱，以求自活，甚為癡也。汝今可以此寶貿易所須，常可如意，無所乏短。」

二、顯佛平等業

(一) 引論文

於此五業，應知諸佛業用平等。

此中有頌：因、依、事、性、行，別故許業異；世間此力別，無故非導師。⁸

(二) 釋論義

1、反述不平等之由

要明白諸「佛業用平等」，先得說明不平等的所以：

一、「因」別，眾生的因力有別，人有人因，天有天因，地獄、餓鬼、畜生都各有不同的業因，所以作的事業也有差異。

二、「依」別，依就是所依自體，每個有情都有他的身體，各各不同，所以事業也有別異。

三、「事」別，事即事業，人世間的農工商學，有種種不同的職業，所以事業有不同。

四、「性」別，性謂好樂興趣，眾生各各根性不同，興趣差別，所以事業有異。

五、「行」別，行是加行，加行有大小、久暫不同，因此事「業」也就有「異」。「世間」的眾生，因「此」因等「力別」，所以有異。

2、正明佛業平等

在佛果位，佛佛以六度為所修因，以法界為所依體，一即一切，一切即一，利益眾生的意樂事業，彼此都沒有差別，同行無功用行。佛陀「無」這種種差別，所以事業的差別，「非導師」——佛所有。⁹

(2) 印順法師，《成佛之道》(增註本)，p.269：

如在從前大通智勝佛法會中發菩提心的，有些人是退修小乘了。如親友的為他繫上無價寶珠，他竟不覺不知，弄得貧困不堪。其實，「一切智願(菩提願)猶在不失」。在醉酒時，親友為他繫上無價寶珠，如在無明生死中，遇佛菩薩的化導而發菩提心(有人解說繫珠為本有佛性，與經義相違)。發菩提心，就成大乘法器，能展轉出生無邊功德。

⁷ 請參閱【附錄一】。

⁸ (1) 無著造，〔元魏〕佛陀扇多譯，《攝大乘論》卷下(大正 31，111c21-24)：

此諸五種作事中，一切諸佛等作事應知。

是中說偈：因、身、作事差別故，及說諸行差別事；彼差力故諸世間，非彼無故諸如來。

(2) 無著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下〈10 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132a1-3)：

此中說偈：因、依、事、意及諸行，異故世間許業異；此五種異於佛無，是故世將同一業。

(3) 無著造，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 10(大正 31，318c9-11)：

此中說偈：因、依、事、念、行，別故業有異；世間有此異，導師無彼別。

(4) 無著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下(大正 31，151b11-14)。

⁹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5〈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265a20-b13)。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卷 10(大正 31，318c27-29)。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10(大正 31，377c1-11)：

於此義中復說一頌，謂「因、依」等。由是因緣，一切如來諸業平等，一切世間業不平等，以一伽他總略顯示。「世間因別故許業異」者，謂諸世間由別因故生那落迦別因生天、別因生人乃至餓鬼，由因別故許業有異。

「世間依別故許業異」者，「依」謂身體；由依別故許業有異。

第三節 釋妨難

壹、第一項 釋說一乘

(壹) 正明

一、引論文

若此功德圓滿相應諸佛法身，不與聲聞獨覺乘共，以何意趣佛說一乘？

此中有二頌：為引攝一類，及任持所餘，由不定種姓，諸佛說一乘。

法、無我、解脫等故，姓不同、得二意樂、化、究竟，說一乘。¹⁰

二、釋論義

(一) 示出處

此二頌，也是出於《大乘莊嚴經論》的。¹¹

「世間事別故許業異」者，謂諸世間商賈事別、營農事別，此等事務有差別故許業有異。

「世間性別故許業異」者，「性」謂意趣，意趣別故許業有異。

「世間行別故許業異」者，由作行業有差別故許業有異。諸佛作業皆無功用，一切因等差別力無，是故導師非有業異。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10（大正 31，446c29-447a17）。

¹⁰ (1) 無著造，〔元魏〕佛陀扇多譯，《攝大乘論》卷下（大正 31，111c25-112a1）：

若是不共聲聞緣覺，同諸佛法身成就如是功德勢者，彼以何意故說為一乘？

是中說偈：別取有餘者，及持有餘故，為不定者說，諸佛一乘理。

信於法、無我等有，性差別，深心應化故，盡處唯一乘。

(2) 無著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下〈10 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132a4-10）：

若爾，聲聞獨覺非所共得，如此眾德相應諸佛法身，諸佛以何意故，說彼俱趣一乘與佛乘同？

此中說偈：未定性聲聞，及諸餘菩薩，於大乘引攝，定性說一乘。

法、無我、解脫等故，性不同、得二意、涅槃、究竟，說一乘。

(3) 無著造，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 10（大正 31，319a1-7）：

如是諸佛法身功德具足相應，不與聲聞辟支佛共。若爾者，以何意故說一乘？

此中有偈：為引攝一分，及安住餘者，於此不定性，說正覺一乘。

法、無我、解脫等故，性不同、得二意、涅槃、究竟，唯一乘。

(4) 無著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下（大正 31，151b15-20）。

¹¹ 無著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 5〈述求品 12〉（大正 31，615b2-c1）：
已說求無生忍，次說求一乘。

偈曰：法、無我、解脫同故，性別故，得二意，變化，究竟：說一乘。

釋曰：此中八意佛說一乘：

一者、法同故，謂聲聞等人無別法界，由所趣同故，故說一乘。

二者、無我同故，謂聲聞等人同無我體，由趣者同故，故說一乘。

三者、解脫同故，謂聲聞等人同滅惑障，由出離同故，故說一乘。

四者、性別故，謂不定三乘性人引入大乘，故說一乘。

五者、諸佛得同自意故，謂諸佛得如此意：「如我所得，一切眾生亦同我得。」由此意故，故說一乘。

六者、聲聞得作佛意故，謂諸聲聞昔行大菩提聚時有定作佛性，彼時佛加故、勝攝故，得自知作佛意；由此人前後相續無別，故說一乘。

七者、變化故，謂佛示現聲聞而般涅槃，為教化故，如佛自說：「我無量無數以聲聞乘示現涅槃。」由離此方便更無方便化小根人入大乘故，理實唯一，故說一乘。

八者、究竟故，謂至佛體無復去處，故說一乘。

(二) 辨義理

1、問

種種「功德圓滿相應」的「諸佛法身，不與聲聞獨覺」二「乘」人「共」，佛又「以何意趣」「說一乘」呢？

2、答

(1) 明所由

這從上『救濟乘為業』引起的問題。

(2) 釋答意

A、開示一乘的目的

- ◎「為引攝一類」不定姓的二乘迴小向大，「及任持¹²所餘」一般欲退小乘的菩薩，使他保持原來菩薩的地位不失。「由」這兩種「不定種姓」，所以「諸佛說一乘」。
- ※引攝回小向大的聲聞、任持所餘的退小菩薩，皆屬不定種姓所攝。因菩薩曾受過聲聞熏習，所以可能的退回小乘；聲聞也曾受過菩薩熏習，所以可能的轉向大乘。前者是已發心了的菩薩，(p.537) 後者正在發聲聞心。

B、此八義說明一乘的意趣

(A) 概述

- ◎前一頌說明一乘的目的，次一頌以八義說明一乘的意趣。
- ◎經中說一乘的地方很多，所取的意義也不一，本論的八意，可說賅括¹³無遺¹⁴了。

(B) 評論

一、「法」平等：

證悟的法性真如，三乘聖者雖不無淺深偏圓，但是共同趣向的；真如是我法二空所顯的圓成實，菩薩以此出離，聲聞、緣覺也由此解脫。《解深密經》的『皆共此一妙清淨道』，¹⁵《法華經》的『三乘同入一法性』¹⁶，都是約這法平等說一乘。

如是處處經中以此八意佛說一乘，而亦不無三乘。

問：若爾，復有何義以彼彼意而說一乘？

偈曰：引接諸聲聞，攝住諸菩薩，於此二不定，諸佛說一乘。

釋曰：彼彼意有二義：一、為引接諸聲聞故，二、為攝住諸菩薩故。若諸聲聞於自乘性不定，佛為引接彼人令入大乘，故說一乘。若諸菩薩於自乘性不定，佛為攝住彼人令不退大乘，故說一乘。

¹² 任持：主持；維持。(《漢語大詞典》(一)，p.1201)

¹³ 賅括：概括，包括。(《漢語大詞典》(十)，p.208)

¹⁴ 無遺：沒有脫了或餘留。(《漢語大詞典》(七)，p.150)

¹⁵ [唐]玄奘譯，《解深密經》卷2〈5無自性相品〉(大正16，695a17-20)：

一切聲聞、獨覺、菩薩，皆共此一妙清淨道，皆同此一究竟清淨，更無第二。我依此故，密意說言：『唯有一乘。』

¹⁶ [姚秦]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卷2〈3譬喻品〉(大正9，10bc5-6)：

我等同入法性。

二、「無我」平等：

像《般若經》上說三乘補特伽羅同不可得，在無我中平等平等。無我既平等，所以不能說這是二乘，那是大乘。¹⁷凡是說三乘有情差別不可建立，所以無大小等，都是依無大無小的無我平等說一乘。

三、「解脫」平等，

佛與羅漢，同樣斷煩惱障，同樣得到解脫，經上說『三乘同坐解脫床』，同入涅槃。¹⁸約這樣的意趣，也有說為一乘的。

四、「姓不同」：

眾生的根性不同，而不定種姓，大乘、小乘皆有一分，如果迴小向大就可成佛。約這不定姓人說一乘。

五、六、「得二意樂」：

(一)、就人說，攝他為自，自他平 (p.538) 等。

(二)、就法說，諸法無差別，法法平等。

約這有情及法的平等講，所以聲聞就是佛。¹⁹

七、「化」：

¹⁷ (1) [姚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6〈大如品 54〉(大正 8, 337c14-338a2)：

爾時舍利弗問須菩提：「須菩提！為欲說有一菩薩乘？」

須菩提語舍利弗：「於諸法如中，欲使有三種乘——聲聞乘、辟支佛乘、佛乘耶？」

舍利弗言：「不也。」

「舍利弗！如中可得分別有三乘不？」

舍利弗言：「不也。」

「舍利弗！是如有若一相若二相若三相不？」

舍利弗言：「不也。」

「舍利弗！汝欲於如中乃至有一菩薩不？」

舍利弗言：「不也。」

「如是四種中，三乘人不可得。舍利弗！云何作是念：『是求聲聞乘人；是求辟支佛乘人；是求佛乘人。』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聞是諸法如相，心不驚不沒不悔不疑，是名菩薩摩訶薩能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爾時佛讚須菩提言：「善哉，善哉！須菩提！汝所說者皆是佛力。須菩提！若菩薩摩訶薩聞說是如無有諸法別異，心不驚不怖不畏不難不沒不悔，當知是菩薩能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2) [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72〈54 大如品〉(大正 25, 567c15-19)：

舍利弗雖現受須菩提語，亦自引佛法作難：「若無退者，盡當作佛，何以說有三乘？」

須菩提還以如相四句破三乘。

佛歎須菩提：「善哉！若菩薩聞如中無三乘分別，不恐怖，是菩薩即能成無上道。」

¹⁸ [唐]般若譯，《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 5〈4 無垢性品〉(大正 3, 314a9-12)：

……智光當知！以是因緣，三世諸佛緣覺聲聞，清淨出家身著袈裟，三聖同坐解脫寶床，執智慧劍破煩惱魔，共入一味諸涅槃界。

¹⁹ 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10 (大正 31, 447b10-19)：

「得二意樂故」者，謂得二種意樂：一者、諸佛於一切有情得同自體意樂，言「彼即是我，我即是彼。」由是因緣，此既成佛，彼亦成佛，是故名得第一意樂。二者、世尊法花會上與諸聲聞舍利子等授佛記別，為令攝得如是意樂，我等與佛平等無二。又此會上，有諸菩薩與彼名同，得授記別。故佛一言含二種益，謂諸聲聞攝得同佛自體意樂，及諸菩薩得授記別。由此道理故說一乘。

佛說我過去生中曾做過聲聞、現緣覺身、入般涅槃，現在仍然可以成佛，這是約佛的變化身說。法華會上舍利弗等蒙佛授記，有說也是佛所變化的。

20

八、「究竟」：

佛乘最為究竟，此一乘以上，再沒有餘乘，此是唯一的究竟乘，由上種種的意趣，所以佛「說一乘」。²¹

（貳）兼辨餘義

【附論】

一、總述異見

◎大乘經中講一乘的很多，說一乘是究竟，人人可以成佛。

但依本論的意見看，小乘不得離障所顯的最清淨法界，怎麼可說人人成佛？

一乘究竟、三乘方便，與三乘究竟、一乘方便，在佛學界中展開了熱烈的諍辯。

◎真諦和菩提流支是主張一乘究竟的，玄奘門下是主張三乘究竟的。

◎本論前說『救濟乘為業』，不是說小乘決定要成佛，只是依不定種姓說。

二、別論眾說

（一）本論觀點：三乘是究竟

唯識家說聲聞有二：

一、定性的，這又有二類：

（一）、畢竟的，這一類的聲聞必入小乘的無餘涅槃，無論如何不再受化成佛。

（二）、不畢竟的。

二、不定性的。²²

這二類聲聞是可以引導成佛的，因他過去曾受過大乘的熏習，種過大（p.539）乘的善根。《法華經》上說舍利弗等對法華等都曾聽過的，不過忘失而已。²³所以依本論說，應該說三乘是究竟。

²⁰ 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10（大正 31，447b19-24）：

言「化故」者，如世尊言：「汝等苾芻！我憶往昔無量百返依聲聞乘而般涅槃。」云何已成佛復依聲聞而般涅槃？是故此中有別意趣，謂為調伏聲聞種性所化有情，自化其身，同彼乘類，現般涅槃。由此義故，若聲聞乘、若獨覺乘即是大乘，故成一乘。

²¹（1）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10（大正 31，447b24-27）：

「成一乘究竟故」者，依究竟理，故說一乘，非無歸別，由過此外無別勝乘，唯此一乘最為勝故，佛說一乘。

（2）請參閱【附錄二】。

²² 請參閱【附錄三】。

²³（1）〔姚秦〕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卷 2〈3 譬喻品〉（大正 9，11b9-16）：

爾時佛告舍利弗：「吾今於天、人、沙門、婆羅門、等大眾中說：『我昔曾於二萬億佛所，為無上道故，常教化汝，汝亦長夜隨我受學。我以方便引導汝故，生我法中。』舍利弗！我昔教汝志願佛道，汝今悉忘，而便自謂已得滅度。我今還欲令汝憶念本願所行道故，為諸聲聞說是大乘經，名妙法蓮華，教菩薩法、佛所護念。」

（2）《妙法蓮華經》卷 4〈五百弟子受記品 8〉（大正 9，29a16-17）：

佛亦如是，為菩薩時，教化我等，令發一切智心，而尋廢忘，不知不覺。

（二）真諦觀點：一乘是究竟

真諦釋論，說前頌是顯義說一乘，後頌是密義說一乘。²⁴因此，他的解說不定種姓，以為凡是聲聞皆不定性，皆可作大乘菩薩。到了菩薩的地位，大乘已成，這才叫定，所以他有練小乘根性成大乘的理論。²⁵

（三）導師觀點

1、定宗要

我覺得

雖然《究竟一乘寶性論》、《佛性論》²⁶等在說一乘，
但《瑜伽師地論》及《攝大乘論》等，到底是說三乘究竟的。

概略的說，無著系的論典，思想淵源說一切有系，確是說三乘究竟。

但很多大乘經，與大眾分別說系接近的，卻顯然是說一乘究竟。

2、判謬見

²⁴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5〈釋智差別勝相品 10〉（大正 31，265b20-c8）：
論曰：此中說偈。

釋曰：為顯說一乘意，是故說偈。前偈以了義說一乘，後偈以密義說一乘。

論曰：未定性聲聞，及諸餘菩薩，於大乘引攝，定性說一乘。

……

論曰：法無我解脫，等故性不同，得二意涅槃，究竟說一乘。

²⁵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5〈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265a11-16）：

若依小乘解，未得定根性，則可轉小為大；若得定根性，則不可轉。如此聲聞無有改小為大義，云何得說一乘？今依大乘解，未專修菩薩道，悉名未定根性，故一切聲聞皆有可轉為大義。安立如此大小乘人，令修行大乘。

(2)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5〈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266a3-6）：

佛化作舍利弗等聲聞，為其授記，欲令已定根性聲聞更練根為菩薩，未定根性聲聞令直修佛道，由佛道般涅槃。

²⁶ (1) 印順法師，《印度之佛教》，第十五章〈真常唯心論〉，p.283：

漢譯之《法界無差別論》、《寶性論》，堅慧作，與真心論之思想合。其論典曾受《莊嚴大乘》、《攝大乘》之影響，約為無著同時之後進。此二流，古人以仰尊論師，或並以歸之無著學。實則一起於東，一起於西，後乃相接而率相拒，不可混也。

(2)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第八章，第三節〈如來藏與「如來論」〉，pp.312-313：

代表如來藏說主流的，漢譯有一經二論。一、《究竟一乘寶性論》，魏（西元 508 年來華的）勒那摩提（Ratnamati）譯，四卷，堅意（Sthitamati）造。有說是世親（Vasubandhu）造的，西藏傳說彌勒（Maitreya）論。……

《寶性論》立有垢真如（samala-tathatā），無垢真如（nirmala-tathatā）；轉依（āśraya-parāvṛtti）。三身——實體身（svābhāvika-Kāya），受樂身（sāmbhogika-kāya），化身（nairmāṇika-kāya）；二障——煩惱、智（所知）障（kleśa-jñeya-āvaraṇa）；二種（出世間）無分別智（dvidiḥa-jñāna-lokōttara-avikalpa）；無漏界（anāsrava-dhātu）等，都是與瑜伽學相合的。但五法，三自性，八識，四智，卻沒有引用；不取瑜伽學的種子說，不說唯識所現。這可能是學出瑜伽系而自成一派；更可能是如來藏說者，引用瑜伽學的法義來莊嚴自宗。……

此外有真諦所譯，傳為天親（Vasubandhu）造的《佛性論》，引用瑜伽學的三性、三無性等，解說如來藏，但保持如來藏說的立場。真諦譯的《攝大乘論釋》，引如來藏說去解釋《攝論》。這都是折衷說，但由此可以了解，發展中的如來藏說，與瑜伽學的關係是很深切的。

依大乘經典來解說《瑜伽師地論》、《攝大乘論》，說它主張一乘，固然是牽強附會；但偏據《瑜伽師地論》、《大乘莊嚴經論》與本論等，想解說一切大乘經，成立三乘究竟是大乘經的本意，結果也是徒然。

貳、第二項 釋同時有多佛

(壹) 引論文

(p.540) 如是諸佛同一法身，而佛有多，何緣可見？

此中有頌：一界中無二，同時無量圓，次第轉非理，故成有多佛。²⁷

(貳) 釋論義

一、問

一切「諸佛」既「同一法身」，為什麼「佛」又「有」許「多」呢？

二、答

這裡說有多佛，不同上說有無量有情現等正覺而名多，是說同一時中有多佛存在。一分小乘說：「一」世「界中」「無」有「二」佛，現在否認它的見解，說「同時」有「無量」眾生「圓」滿成佛。

無量有情可以同時發菩提心、同時修菩薩行，功行圓滿，當然同時成佛，不能說誰先誰後，你候我、我候你。若說一時只有一佛，「次第」展「轉」相續成佛，是「非理」的，你有什麼原因限制他，使他們不能同時成佛呢？所以同時「成有多佛」。²⁸

參、第三項 釋法身涅槃不涅槃

(壹) 引論文

云何應知於法身中佛非畢竟入於涅槃，亦非畢竟不入涅槃？

此中有頌：一切障脫故，所作無竟故，佛畢竟涅槃，畢竟不涅槃。²⁹

²⁷ (1) 無著造，〔元魏〕佛陀扇多譯，《攝大乘論》卷下（大正 31，112a2-5）：

以何義故一切諸佛如來等法身而說多佛事？

故於中說偈：一界無有二，常同有作事，次行不順故，釋成多佛事。

(2) 無著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下〈10 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132a11-14）：

三世諸佛若共一法身，云何世數於佛不同？

此中說偈：於一界中無二故，同時因成不可量，次第成佛非理故，一時多佛此義成。

(3) 無著造，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 10（大正 31，319b8-11）：

如是一切諸佛同一法身，而有多佛，此以何因緣可見？

此中有偈：一界無有二，一時多成就，次第非道理，故成有多佛。

(4) 無著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下（大正 31，151b21-24）。

²⁸ 請參閱【附錄四】。

²⁹ (1) 無著造，〔元魏〕佛陀扇多譯，《攝大乘論》卷下（大正 31，112a6-9）：

法身諸佛云何不永涅槃，非不永涅槃？

應知是中說偈：遠離一切障，及作事不盡，諸佛永已滅，亦是不名滅。

(2) 無著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下〈10 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132a15-18）：

云何應知諸佛法身非一向涅槃，非非一向涅槃？

此中說偈：由離一切障，應作未竟故，佛一向涅槃，不一向涅槃。

(3) 無著造，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 10（大正 31，319b28-c2）：

於法身中，諸佛非畢竟涅槃，非非畢竟涅槃，云何可見？

(貳) 釋論義

(p.541) 有的小乘說佛畢竟入涅槃，³⁰有的大乘說佛畢竟不入涅槃；³¹本論以**雙非的見解**說佛非畢竟入於涅槃，也非畢竟不入涅槃。

理由是：「一切障脫」而得轉依，約這障脫寂滅邊說，「佛畢竟」入「涅槃」。但是佛陀「所作」利益眾生的事業，盡未來際，「無」有「竟」期，所以佛又「畢竟不涅槃」。³²

此中有偈：解脫一切障，所作未究竟，佛畢竟涅槃，亦不般涅槃。

(4) 無著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下（大正 31，151b21-24）。

³⁰ (1) 〔東晉〕法顯譯，《大般涅槃經》卷上（大正 1，193a7-13）：

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我欲棄捐此，朽故之老身，今已捨於壽，住命留三月。

所應化度者，皆悉已畢竟，是故我不久，當入般涅槃。

(2) 《雜阿含經》卷 23 〈604 經〉（大正 2，167c4-10）：

時，尊者語阿育王，至鳩尸那竭國，言：「此處如來具足作佛事畢，於無餘般涅槃而般涅槃。」

而說偈言：度脫諸天人，修羅龍夜叉，建立無盡法，佛事既已終。

於有得寂滅，大悲入涅槃，如薪盡火滅，畢竟得常住。

(3) 《佛所行讚》卷 5 〈25 涅槃品〉（大正 4，46b23-28）：

如來畢竟臥，而告阿難陀：「往告諸力士，我涅槃時至。彼若不見我，永恨生大苦。」

阿難受佛教，悲泣而隨路，告彼諸力士：「世尊已畢竟。」……

³¹ (1) 《大法鼓經》卷上（大正 9，294c17-23）：

佛告迦葉：「若眾生盡者，應有損減，此修多羅則為無義。是故，迦葉！諸佛世尊般涅槃者，悉皆常住。以是義故，諸佛世尊般涅槃者，然不磨滅。」

迦葉白佛言：「云何諸佛般涅槃不畢竟滅？」

佛告迦葉：「如是，如是！舍壞則為虛空；如是，如是！諸佛涅槃即是解脫。」

(2)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8 〈39 入法界品〉（大正 10，366a29-b5）：

「善男子！我得菩薩解脫，名『不般涅槃際』。善男子！我不生心言：『如是如來已般涅槃，如是如來現般涅槃，如是如來當般涅槃。』我知十方一切世界諸佛如來，畢竟無有般涅槃者，唯除為欲調伏眾生而示現耳。」

(3) 〔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卷 4 〈4 如來性品〉（大正 12，388b22-24）：

我於三千大千世界或閻浮提示現涅槃，亦不畢竟取於涅槃。

(4) 《大般涅槃經》卷 4 〈4 如來性品〉（大正 12，389b5-9）：

我雖在此閻浮提中，數數示現入於涅槃，然我實不畢竟涅槃，而諸眾生皆謂如來真實滅盡，而如來性實不永滅，是故當知是常住法、不變易法。

(5) 《大方等大集經》卷 2（大正 13，13c29-14a3）：

善男子！如來修集如是大悲，若為一人住經一劫百劫千劫萬劫，至無量劫終不畢竟入於涅槃。善男子！如來大悲成就如是無量功德。

³²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5 〈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266c23-267a7）。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 10（大正 31，319bc3-10）。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10（大正 31，378b18-26）：

有餘部說：諸佛無有畢竟涅槃；復有別部聲聞乘人說：諸佛有畢竟涅槃。故此頌中，顯二意趣。

「一切障脫故」者，由佛解脫一切煩惱、所知障故，依此意趣說言諸佛畢竟涅槃。

「所作無竟故」者，由佛普於一切有情，未成熟者欲令成熟，已成熟者欲令解脫，是所應作。此事無有究竟之期，故佛畢竟不入涅槃。

若異此者，應如聲聞畢竟涅槃，是則本願應空無果。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10（大正 31，447c15-20）：

肆、第四項 釋受用身非自性身

(壹) 引論文

何故受用身非即自性身？

由六因故：

- 一、色身可見故，
- 二、無量佛眾會差別可見故，
- 三、隨勝解見自性不定可見故，
- 四、別別而見自性變動可見故，
- 五、菩薩、聲聞及諸天等種種眾會間雜可見故，
- 六、阿賴耶識與諸轉識轉依非理可見故。

佛受用身即自性身，不應道理。³³

(貳) 釋論義

一、提要

有大乘人謂佛畢竟不般涅槃，就無餘依涅槃界說；餘復謂佛畢竟涅槃，就有餘依涅槃界說。此二意趣定執非理。若正說者，應言：諸佛非定畢竟入於涅槃，亦非畢竟不入涅槃。佛一切障得解脫故，畢竟涅槃；所應作事無竟期故，諸佛畢竟不入涅槃。

³³ (1) 無著造，〔元魏〕佛陀扇多譯，《攝大乘論》卷下（大正 31，112a10-14）：

何故報身不名具真身成？有六種相故：

- [1] 示現色身故，
- [2] 及無量佛世界中分別現故，
- [3] 隨信現故，
- [4] 不定見真實異種種見故，
- [5] 現同生事菩薩聲聞天等種種眾雜見故，
- [6] 及阿梨耶識等轉身現故。

唯成報身不名真身

(2) 無著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下〈10 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132a19-25）：

云何受用身不成自性身？由六種因故：

- 一、由色身及行身顯現故，
- 二、由無量大集處差別顯現故，
- 三、隨彼欲樂見顯現自性不同故，
- 四、別異別異見自性變動顯現故，
- 五、菩薩聲聞天等種種大集相雜和合時相雜顯現故，
- 六、阿梨耶識及生起識見轉依非道理故。

是故受用身無道理成自性身。

(3) 無著造，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 10（大正 31，319c11-17）：

何故受用身不即如是成自性身？有六因緣故：

- 一、色身顯示故，
- 二、無量大眾輪中差別顯示故，
- 三、隨彼欲樂應現自體不定顯示故，
- 四、隨異異顯現自體變動顯示故，
- 五、菩薩聲聞天等種種大眾和雜處和雜顯示故，
- 六、阿梨耶識及生起識等轉依不相應顯示故。

是故受用身非自性身義成。

(4) 無著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下（大正 31，151b29-c5）。

上文說『自性身者，謂諸如來法身』；³⁴以後，都談法身；談法身時，開顯了佛陀的全體大用。這裡不再說法身，卻把自性身與受用身對談。這自性身，是專就自證邊說。

35

二、詳明六因

「受用身」所以不是「自性身」，「由六」種「因」：

- 一、(p.542) 受用身有「色身可見」；見，不單是眼見，是說可以了知的。佛的最清淨法身，功德相應，大慈悲所成。地上菩薩所見的，雖似乎即佛與淨土的色相，其實諸佛自覺即智即理，融然³⁶一如³⁷，所見的色身，只是諸佛應機，眾生隨自所能見的見到怎樣的色相而已。法身為一切法依，一切法不離於法身，體用無礙，故可說有色身；若偏取自證的自性身以對化他應現的二身說，就不能說有色相。
- 二、受用身有「無量」彼此「眾會差別可見」，自性身沒有這差別相可見，所以受用身不就是自性身。
- 三、諸大菩薩在一會中，他們所見的受用身，「隨」各人「勝解」所「見」不同。如《密跡金剛力士經》說：有見佛高如須彌山王，有見佛長千里、百里等，³⁸受用身的「自性不定」，不能說佛自證圓滿的自性身有這種現象。
- 四、一一眾生「別別而見自性變動」，³⁹先見是這樣，後見又是那樣；見解進一層，所見又不同。自性身是湛然⁴⁰常住，不能有此演變。
- 五、受用身所住的淨土，「菩薩、聲聞」獨覺等的三乘，諸「天」、人「等」的「種種」有情，「眾會間雜可見」。這唯有化他示現才有，自性身自然沒有這種 (p.543) 間雜。這樣，前說的法身淨土，如從自證化他差別的見地，那只是受用身土。但前依體用無礙、即本起末的法身說，與此不同；若把法身與自性身看成同一的意義，

³⁴ (1) 無著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下（大正 31，149a18-26）：

如是已說彼果斷殊勝，彼果智殊勝云何可見？謂由三種佛身，應知彼果智殊勝。一、由自性身，二、由受用身，三、由變化身。此中，

自性身者，謂諸如來法身，一切法自在轉所依止故。

受用身者，謂依法身，種種諸佛眾會所顯清淨佛土大乘法樂為所受故。

變化身者，亦依法身，從觀史多天宮現沒、受生、受欲、踰城出家、往外道所修諸苦行、證大菩提、轉大法輪、入大涅槃故。

(2) 詳參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九章，第一節〈出體性〉，pp.476-477。

³⁵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第九章，第二節〈瑜伽學的發展〉pp.344-345：

《攝論》所說法身，是如智不二的，超越一切而又顯現一切，利濟一切有情。從如智不二的超越性說，法身與自性身相同；法身內證而起不思議用，利濟有情，應該與自性身不同。

³⁶ 融然：3.融合貌。（《漢語大詞典》（八），p.943）

³⁷ 一如：完全相同；全像。（《漢語大詞典》（一），p.34）

³⁸ 《大寶積經》卷 10〈密迹金剛力士會〉（大正 11，53b15-55c6）。

³⁹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5〈釋智差別勝相品 10〉（大正 31，267b10-15）：論曰：四、別異別異見自性變動顯現故。

釋曰：有一眾生先見此應身別異相顯現，此眾生後見此應身更有別異相顯現。如一人見不同，餘眾生見亦爾。為成熟此眾生善根故，初現麤相，次現中相，後現微妙相——應身有此變動相；法身不爾。故應身不成法身。

⁴⁰ 湛然：2.安然貌。（《漢語大詞典》（五），p.1442）

那前後就矛盾不能通釋了。

六、賴耶轉依得自性身，諸識轉依得受用身，若說受用身即自性身，「阿賴耶識與諸轉識」的「轉依」「非」一的道「理」，就無從分別了。

三、結義

由此種種道理，所以「佛」的自性身不是受用身；若說佛的「受用身即自性身，不應道理」！⁴¹

伍、第五項 釋變化身非自性身

(壹) 引論文

何因變化身非即自性身？

由八因故，謂

[1-2] 諸菩薩從久遠來，得不退定，於觀史多及人中生，不應道理。

[3] 又諸菩薩從久遠來，常憶宿住，書算、數、印——工巧論中及於受用欲塵行中不能正知，不應道理。

[4] 又諸菩薩從久遠來，已知惡說、善說法教，往外道所，不應道理。

[5] 又諸菩薩從久遠來，已能善知三乘正道，修邪苦行，不應道理。

[6-7] 又諸菩薩捨百拘胝諸瞻部洲，但於一處成等正覺、轉正法輪，不應道理 (p.544)。若離示現成等正覺，唯以化身於所餘處施作佛事，即應但於觀史多天成等正覺，何不施設遍於一切瞻部洲中同時佛出？既不施設，無教、無理。雖有多化，而不違彼無二如來出現世言；由一四洲攝世界故，如二輪王不同出世。此中有頌：佛微細化身，多處胎平等，為顯一切種，成等覺而轉。

[8] 為欲利樂一切有情，發願修行證大菩提，畢竟涅槃不應道理，願行無果成過失故。⁴²

⁴¹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5〈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 267a8-c5)。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 10 (大正 31, 319bc17-320a6)。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10 (大正 31, 378c5-22)：

今當顯示佛受用身即自性身，不應正理。

[1] 「色身可見故」者，佛受用身色身可見，非佛法身。由此非理，故受用身非即法身。

[2] 又受用身有佛眾會差別可得，法身無有如是差別。由此非理，故受用身非自性身。

[3] 又受用身隨勝解見，如契經說：「或見佛身唯有黃色，或見佛身唯有青色」，如是廣說。若受用身即自性身，此自性身應不決定體。不決定名自性身，不應正理。由此非理，故受用身非自性身。

[4] 又受用身，一類有情先見別異，即此後時復見別異；非佛法身自性變動。由此非理，故受用身非自性身。

[5] 又受用身有諸天等種種眾會常相間雜，非自性身有此間雜。由此非理，故受用身非自性身。

[6] 又轉阿賴耶識得自性身，若受用身即自性身，轉諸轉識復得何身？由此非理，故受用身非自性身。

由此六因不應理故，二不成一。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10 (大正 31, 447c27-448a13)。

⁴² (1) 無著造，〔元魏〕佛陀扇多譯，《攝大乘論》卷下 (大正 31, 112a14-b1)：

有何義故唯是應身不名真身？有八相故：

[1-2] 諸菩薩遠時得不動三昧，兜率天中人中生事，不成。

(貳) 釋論義

一、略明

小乘學者多以「變化身」為佛的真身——「自性身」，這裡依「八」相成道的化身，舉「八」種理由，說明它的不同。

[3] 宿命知者，書、數、算、印——工巧論，受欲行餘事中無知，不成。

[4] 不善說及善說法中知己，往親近外道處，不成。

[5] 善知三乘行故，苦行，不成。

[6-7] 捨百億閻浮提，一閻浮地中成正覺、轉輪，不成。

中間成正覺示方便，餘處應化身作佛事，彼唯兜率天中成正覺，何故不一切閻浮提中同時成正覺事？知此知中無阿含證，復無餘義可解釋成。復無二佛同時一世界中現，有相違故。彼多化故，攝取四方世間及如無二轉輪聖王同時生故。

是中說偈：諸佛未應化，同至多藏故，一切相成覺，見故而能行。

[8] 一切眾生利益事，萬行修集大菩提，永入涅槃不成願行，徒修無報故。

(2) 無著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下〈10 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 132a25-b16)：云何變化身不是自性身？由八種因故：

一、諸菩薩從久遠來，得無退三摩提，於兜率陀天道及人道中受生，不應道理。

二、諸菩薩從久遠來恒憶宿住、方、書、算、計數量、印相——工巧等論，行欲塵及受用欲塵中菩薩無知，不應道理。

三、諸菩薩從久遠來已識別邪、正法教，往外道所事彼為師，不應道理。

四、諸菩薩從久遠來已通達三乘聖道正理，為求道故修虛苦行，不應道理。

五、諸菩薩捨百拘胝閻浮提，於一處得無上菩提及轉法輪，不應道理。

六、若離顯無上菩提方便，但以化身於他方作佛事；若爾，則應於兜率陀天上成正覺。

七、若不爾，云何佛不於一切閻浮提中平等出現？若不於他方出現，無阿含及道理可證此義。

八、二如來於一世界俱現，此不相違。若許化身成多，由四天下攝一世界，如轉輪王於一世界或一主或別主俱生，不應道理。諸佛亦爾。

此中說偈：佛微細化身，多入胎平等，為顯具相覺，於世間示現。

〔陳〕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下〈10 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 132c1-3)：

為度一切眾生，由發願及修行尋求無上菩提，一向般涅槃，此事不應道理。本願及修行相違無果故。

(3)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 10 (大正 31, 320a7-22) 引論：何因緣故化身亦非自性身？有八因緣故：

一、諸菩薩從久遠已來得不退三摩提，於兜率天及人中生不成故。

二、於宿命、書、算、數、印——工巧雜論等及受用欲行中無智不成故。

三、已知邪說、正說法教而往詣外道所不成故。

四、善知三乘道而行苦行不成故。

五、捨萬億閻浮洲，於一處證正覺轉法輪不成故。

六、若離如是顯示證正覺等方便，其餘皆以化身作佛事者，則應於兜率天中證正覺。

七、何不於一切閻浮洲中平等佛出？既不如是，以無阿含及道理可證。

八、與一世界中無二如來出世不相違，以有眾多化佛故。言一世界者，是一四洲世界。如無二轉輪王並出。

此中有偈：諸佛微細化，平等入多胎，一切種正覺，為顯現受生。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 10 (大正 31, 320b20-22)：

為一切眾生故，發願及修行成大菩提，畢竟涅槃不應道理，發願及修行無果報，是過失故。

(4) 無著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下 (大正 31, 151c5-24)。

二、詳辨

(一~二) 初二因：約從天退沒和入胎受生相

初二因就是在從天退沒和入胎受生相上說：

約化佛的一期應化說，平常都是從菩薩說起，菩薩本在覩史多天，後來時機成熟，從天退沒，乘白象降生人間入胎。但小乘學者也許可（這下面的理由，都是小乘共許的《本生談》中的事實，所以在大乘上看，小乘的權說是無可否認的），「菩薩從久遠來，得不退定」，現在又說佛「於覩史多」天退沒，「及人中」受異熟「生」，豈不自相矛盾嗎？這當然是「不應道理」的。

(三) 第三因：約受學受欲相

第三因，就是在受學受欲相上說：

「菩薩」過去生中，於燃燈佛前上升虛（p.545）空的時候，得無生忍，就知道宿命，「從久遠來，常」能「憶宿住」。過去所學的無量技能既常憶不忘，如方「書」，「算」「數」，「印」刻——「工巧論」等一切技能，「及於受用欲塵行中」，也常知它的過失。現在又說菩薩「不能正知」，要重行學習，再受五欲，這是「不應道理」的。今示現不知，仍須修學，與常人一樣的受用五欲，可知這是變化身，而不是佛的真身。

(四) 第四因：約出家相

第四因，約出家相說：

「菩薩從久遠來」，對於什麼是「惡說」法教，什麼是「善說法教」，是早已知道的，而現在又要「往外道所」出家，修學邪說，這是「不應道理」的。佛的往外道所出家，明知是變化身，非自性身。

(五) 第五因：約修苦行

第五因，約修行苦行說：

「菩薩從久遠來，已能善知三乘正道」，當然不會再去修學邪道的苦行，今既「修」六年的「邪苦行」，可知是變化身；若說即是自性身，是「不應道理」的。

(六~七) 第六、七因：約證菩提、轉法輪

第六、七因，約證菩提、轉正法輪說：

◎「菩薩」於因中時，遍於百拘胝（萬億）瞻部洲，布施持戒行道，教化眾生。成佛時，也應該遍滿百俱胝瞻部洲（p.546）受生成佛說法。若說「捨百俱胝諸瞻部洲」而「但於一」瞻部洲「處成等正覺、轉正法輪」，這是「不應道理」的。自性身唯一，如專在這裡，就不能在他洲；在此洲，同時須在他洲成佛說法，可知這是變化身。

◎若有人說：在我們瞻部洲成佛的佛不是變化身，是自性身，其他地方不是「示現成等正覺」的真佛，不過是此土的真佛「以化身於所餘處施作佛事」罷了。若這樣說，那麼，「即應但於覩史多天成等正覺」，而以化身「施設遍於一切瞻部洲中同時佛出」，這也可以。或者另一地方成佛是真的，本土成佛是變化的，這也可以。為什麼定說此處是真正等覺，而以變化身遍在餘處施作佛事呢？你「既不」這樣「施設」，「無教」可以證明唯此土八相成道的佛是真，也「無理」由可以證

成，可見非理！

◎《多界經》說無二輪王、無二佛陀同時出世，⁴³今說一切瞻部洲中多佛同時出現，豈不違經所說嗎？

「雖」一佛土中「有多化」佛，「而不違彼」經說「無二如來出現世」間的「言」教，為什麼呢？因為經說「一四洲」名一「世界」，這一四洲中不能有二佛出世，不是說其他的四洲沒有佛出世。這(p.547)「如」多四洲，有多輪王，但與經說「二輪王不同」時「出世」，並不相違。

◎這又說一「頌」：「佛」的「微細化身」示入母胎，當那時候，不唯佛的化身入胎，同時佛還變舍利弗等許多化身於同一時間「多處」入「胎」，「平等」平等；為什麼要這樣呢？「為」欲「顯」示「一切種」覺最尊最勝，所以現聲聞而光顯如來「成等覺而轉」。

〔八〕第八因：入涅槃相

第八因，約入涅槃相說：

菩薩求無上覺，是「為欲利樂一切有情」的，所以「發願修行證大菩提」，無不是為此一大事因緣。現在度生事業尚未完畢，即依「畢竟涅槃」而入涅槃，這是「不應道理」的。為什麼呢？若果畢竟涅槃，那所修的「願行」就空「無」有「果」，「成」大「過失」了。由是知道現涅槃的是變化身，非自性身。⁴⁴

陸、第六項 解二身常

〔壹〕引論文

佛受用身及變化身，既是無常，云何經說如來身常？

此二所依法身常故。

又等流(p.548)身及變化身，以恆受用無休廢故，數數現化不永絕故；如常受樂，如常施食，如來身常應知亦爾。⁴⁵

⁴³《中阿含經》卷47〈心品3〉《多界經》(大正1, 723c27-724a2)。

⁴⁴(1)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15〈10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31, 267c6-268c12; 269a26-b8)。

(2)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10(大正31, 320a23-b19; 320b22-27)。

(3)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10(大正31, 379a14-b18)。另參閱【附錄五】。

(4)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10(大正31, 448b3-c10)。

⁴⁵(1)無著造，〔元魏〕佛陀扇多譯，《攝大乘論》卷下(大正31, 112b1-4)：

報身、應身無常故，云何諸佛常身？依常法身故，於諸因身，應身、報不定故。復應身者，視^{*}現功德如常受樂及如常勢故，常事應知。

※視=示【宋】【元】【明】【宮】。(大正31, 112d, n.3)

(2)無著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下〈10智差別勝相品〉(大正31, 132c4-7)：

復次，受用身及變化身無常故？云何諸佛以常住法為身？由應身及化身恆依止法身故。由應身無捨離故，由化身數起現故；如恆受樂，如恆施食，二身常住應如此知。

(3)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10(大正31, 320b28-c2)引論：

受用身、化身二身無常，云何言如來身常住？依止常住法身故。受用身、變化身，此二身受報不捨故，數數化現故；如常受樂，如常施食，佛身常住應如是知。

(4)無著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下(大正31, 151c25-29)。

（貳）釋論義

一、問

「受用」、「變化」二「身」，不是佛的真身，在他現起的方面，確「是無常」的。那為什麼「經說如來身常」⁴⁶？

二、答

（一）約二身之所依說

1、明義

這是就他的所依說的，「此」受用、變化「二」身「所依」的「法身」是「常」住的，約所依說，說能依的受用、變化二身也是常住的了。

實際上，菩薩眾會人天等見到的或現生或入滅的佛，只是餘二身，如來的自證法身是常住的，我們是見不到的。

2、喻示

這可以拿水與波作比喻：水性的湛然不動，是法身；因眾生機感風波的鼓盪，水中現起波浪，小風小浪，大風大浪，這如受用、變化二身。波浪的體就是水，這是水的一種姿態；水性既常住，波浪也不妨說常，所以法身也體用無礙。但大海的波浪，究竟因風而起，說波浪不是水的真相，受用、變化身也不是法身。

（二）依二身之自體說

再依二身自體說：⁴⁷

◎「等流身」就是受用身，因為受用身是從自性身流出，所以又名等流身。這等流身，他「恆受用」法樂「無休廢」，如世人說，這人「常」常享「受」快「(p.549)樂」，雖然他所受的樂並不是常住無間，但可以說他常常受樂。受用身也是這樣，他雖不是常住的，但可以說他是常。因為他在菩薩眾中，常受大法樂。

◎「變化身」也可說他是常，以「數數現」起「化」諸有情的事業，相續而「不永絕」。這如世人說某人「常施食」，雖施食不是常無間斷，但屢屢施食，也可說他常施食。這樣，變化身雖不常在世間，但隨所化的有情數數示現無盡，也說他是常。⁴⁸

⁴⁶〔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卷 23〈10 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大正 12，503c18-20）：身若無常則名不淨；如來身常，故名大淨。以大淨故，名大涅槃。

⁴⁷無著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 3〈10 菩提品〉（大正 31，606c11-21）：偈曰：由依、心、業故，三佛俱平等，自性無間續，三佛俱常住。

釋曰：彼三種身，如其次第，一切諸佛悉皆平等。

由依故，一切諸佛自性身平等，法界無別故。

由心故，一切諸佛食身平等，佛心無別故。

由業故，一切諸佛化身平等，同一所作故。

復次，一切諸佛悉同常住：

由自性常故，一切諸佛自性身常住，畢竟無漏故；

由無間常故，一切諸佛食身常住，說法無斷絕故；

由相續常故，一切諸佛化身常住，雖於此滅復彼現故。

⁴⁸（1）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5〈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269b9-c1）。

（2）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 10（大正 31，320c2-9）。

柒、第七項 釋化身非畢竟住

(壹) 長行

一、引論文

由六因故，諸佛世尊所現化身非畢竟住：

- 一、所作究竟，成熟有情已解脫故；
- 二、為令捨離不樂涅槃，為求如來常住身故；
- 三、為令捨離輕毀諸佛，令悟甚深正法教故；
- 四、為令於佛深生渴仰，恐數見者生厭怠故；
- 五、令於自身發勤精進，知正說者難可得故；
- 六、為諸有情極速成熟，令自精進不捨軛故。⁴⁹

二、釋論義

(一) 總述

◎魏譯沒有這一段。

◎(p.550) 受用身雖不是畢竟常住，但常時如此。「諸佛世尊所現」的變「化身」，數起數滅，不能「畢竟」常「住」。

(二) 詳述六因

1、標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10 (大正 31, 379b24-c4)：

經說如來其身常住，佛受用身及變化身皆是無常，云何身常？故次成立二身常義，謂此二身依法身住，法身常故亦說為常。

^[a]又受用身，受用無廢，故說為常。^[b]其變化身恒現等覺般涅槃等，相續不斷，故亦名常。復以譬喻顯此二身是常住義，^[a]猶如世間言常受樂，雖所受樂非唯無間，而得說言此常受樂。^[b]又如世間言常施食，非此施食恒無間斷，而得說言此常施食。應知二身常義亦爾。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10 (大正 31, 448c15-28)。

⁴⁹ (1) 無著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下〈10 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 132b17-25)：

有六種因，諸佛世尊於化身中不得永住：

- 一、正事究竟故，由已解脫成熟眾生故。
- 二、若已得解脫求般涅槃，為令彼捨般涅槃意，欲求得常住佛身故。
- 三、為除彼於佛所有輕慢心故，為令彼通達甚深真如法及正說法故。
- 四、為令眾生於佛身起渴仰心數，見無厭足故。
- 五、為令彼向自身起極精進，由知正說者不可得故。
- 六、為令彼速得至成熟位，向自身不捨荷負極精進故。

(2) 無著造，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 10 (大正 31, 320c10-16)：

有六因緣故，諸佛世尊化身不畢竟住：

- 一、所作究竟，謂已成熟解脫眾生故。
- 二、為轉樂欲涅槃意，令求常住佛身故。
- 三、為轉於佛所起修修意，令於甚深法正說中生覺了故。
- 四、為生渴仰意，若數見生無厭足故。
- 五、為生自精進，由知說者不可得故。
- 六、為令得極速成熟，自起精進不捨重軛故。

(3) 無著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下 (大正 31, 151c29-152a6)。

這有「六」種原「因」：

2、釋

(1) 所作熟生事究竟

一、化身出世的目的，在度脫將成熟的眾生，在他示化的一期生中，把能「成熟」的「有情」，「已」令得「解脫」，未成熟的有情，亦使他種成熟的因，「所作」已經「究竟」，沒有再住在這世間的必要，所以示現入滅，不畢竟常住。⁵⁰

(2) 令知無常心捨離

二、化身所以不畢竟住，是「為令」有情知身命是無常的，發心「捨離」「不樂涅槃」的世間心，「求如來」的「常住」法「身」；所以示現入滅，令起生死無常的感觸。

(3) 令不輕毀重法故

三、如來久住世間，眾生就不生恭敬尊重心，甚深正法教的悟解也不勤求了。佛「為令」有情「捨離輕毀諸佛」，勤求「悟」解「甚深」的「正法教」，所以示現涅槃。

(4) 令生渴仰不厭怠

四、佛陀久住世間，眾生就不生戀慕，起懈怠心。「為令」有情「於佛深生渴仰」，「恐」他們常時「見」到「生厭怠」心，所以到了相當時候，就般涅槃。《法華經》中舉譬喻說：有長者子，父在世時，身嬰重病，不肯服藥，忽然聽見父親死了，哀號痛哭，服藥病癒。⁵¹眾生亦如此，佛住世 (p.551) 時，身心有

⁵⁰ (1) 《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大正 12, 1112b7-21)：

汝等比丘勿懷憂惱！若我住世一劫，會亦當滅，會而不離，終不可得。自利利人法皆具足，若我久住，更無所益；應可度者，若天上人間，皆悉已度，其未度者，皆亦已作得度因緣。自今已後，我諸弟子展轉行之，則是如來法身常在而不滅也。是故當知：世皆無常，會必有離，勿懷憂也。世相如是，當勤精進，早求解脫，以智慧明滅諸癡闇。世實危脆無牢強者，我今得滅，如除惡病，此是應捨罪惡之物，假名為身，沒在生老病死大海，何有智者得除滅之，如殺怨賊，而不歡喜？

汝等比丘，常當一心勤求出道。一切世間動不動法，皆是敗壞不安之相。

汝等且止，勿得復語，時將欲過，我欲滅度，是我最後之所教誨。

(2) 印順法師，《華雨集》(三)，五〈佛陀最後之教誡〉，pp.120-121：

化度究竟：阿菟樓陀代達佛弟子的心情：大家對四諦法是無疑的，但證前三果的「所作未辦」者，還不能沒有悲感。「所作已辦」的阿羅漢，從眾生著想，也不能沒有「世尊滅度一何疾哉」的感傷——為什麼不久住世間，廣度眾生呢？對於這，佛作了「自利利他，法皆具足；若我久住，更無所益」的開示。意思說：佛自身，自利利他的功德，一切究竟圓滿了。對眾生來說，應該受度的，已得度了；現生還不能得度的，也已「作得度因緣」，使之種善根，或漸漸成熟了。所以無論是現在將來，已沒有任何遺憾。要知佛的出世化導，有關於眾生的因緣。如所作的都作了，就應該涅槃。否則，一切佛「久住世間」，有什麼利益呢！

⁵¹ 《妙法蓮華經》卷 5〈16 如來壽量品〉(大正 9, 43a23-b10)：

父作是念：『此子可愍，為毒所中，心皆顛倒。雖見我喜，求索救療，如是好藥而不肯服。我今當設方便，令服此藥。』即作是言：『汝等！當知：我今衰老，死時已至，是好良藥，今留在此，汝可取服，勿憂不差。』作是教已，復至他國，遣使還告：『汝父已死。』是時諸子聞

病，不肯求對治，生懈怠心；若見佛入涅槃，就於佛生渴仰心，精進修行。

(5) 令知難見勤正修

五、佛若常住世間，懈怠的眾生常會抱這種觀念：現在我還沒有工夫修學，慢慢過幾年再說，好在佛陀是常住世間的。佛為要使這類有情「於自身」心「發勤精進」，「知」道「正說者」的佛陀如優曇鉢羅花，「難可得見」，⁵²就能急急的修學佛法，所以示入涅槃。

(6) 令自勤策速成熟

六、「諸有情」雖還沒有得解脫，但已能「極速成熟」善根，他已能自己警策自己，「令自精進不捨」法「軛」⁵³；這像病人快要痊癒，醫生的在旁久守簡直毫無意義，所以化身佛就入涅槃。

3、結

這樣看來，化身佛的入涅槃，實是教化眾生的方便。⁵⁴

(貳) 重頌

一、引文

此中有二頌：

由所作究竟，捨不樂涅槃，離輕毀諸佛，深生於渴仰，

父背喪，心大憂惱，而作是念：『若父在者，慈愍我等，能見救護，今者捨我，遠喪他國。』自惟孤露，無復恃怙，常懷悲感，心遂醒悟，乃知此藥色味香美，即取服之，毒病皆愈。其父聞子悉已得差，尋便來歸，咸使見之。

「諸善男子！於意云何？頗有人能說此良醫虛妄罪不？」

「不也，世尊！」

佛言：「我亦如是，成佛已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劫，為眾生故，以方便力，言當滅度，亦無有能如法說我虛妄過者。」

⁵²《妙法蓮華經》卷7〈妙莊嚴王本事品 27〉（大正 09，60a29-b1）：

佛難得值，如優曇鉢羅華，又如一眼之龜值浮木孔。

⁵³軛：1.牛馬拉物件時駕在脖子上的器具。《漢語大詞典》（九），p.1226

⁵⁴(1)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15〈10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268c13-269a17）。

(2)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10（大正 31，379c17-18）。

(3)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10（大正 31，449a12-29）：

〔二〕「為令捨離不樂涅槃，為求如來常住身故」者，此顯如來入涅槃意。以如來身是無常故，應樂涅槃；若求如來常住身時，便背涅槃。世尊現滅，顯身無常，令樂畢竟常涅槃故。

〔三〕「為令捨離輕毀諸佛，令悟甚深正法教故」者，若謂諸佛其身常住，便於悟解甚深法教不勤方便，謂「今不悟，後定當悟。」若數檢問，諸弟子眾便生輕毀，自執己見，作如是言：「我由此故，定免彼問。」若不住世，彼於何處當生輕毀？咸言：「我等未得彼意，世尊涅槃，誰能無倒開悟我等？」是故於法勤求覺悟。

〔五〕「令於自身發勤精進，知正說者難可得故」者，謂知世尊將般涅槃，便於自身發勤精進，「佛是世間正說法者，彼若無有，世間無依。」如是知己，發勤精進。

〔六〕「為諸有情極速成熟，令自精進不捨軛故」者，為修精進離捨善軛，乃至世尊未滅度來，我諸善根定須成熟。

由是六因，佛變化身非畢竟住。

為攝如是上所說義，故說伽他：「由所作」等。

內自發正勤，為極速成熟；故許佛化身，而非畢竟住。⁵⁵

二、釋義

重頌前六因，其義可知。

捌、第八項 釋成佛要作功用

(壹) 引論文

(p.552) 諸佛法身，無始時來無別無量，不應為得更作功用？

此中有頌：佛得無別無量因，有情若捨勤功用，證得恆時不成因，斷如是因不應理。⁵⁶

(貳) 釋論義

一、質難

「諸佛法身」既「無始時來」本來具有，「無」有差「別」，「無」有數「量」，那麼，佛就是眾生，眾生就是佛，眾生「不應為」了證「得」佛果「更作功用」？

或說：諸佛法身，無始時來無差別、無數量，那麼，一佛成佛，就應當成辦一切有情的諸利樂事，所以眾生求佛法身，不應更作功用！

二、顯正

不應當這樣說。

諸「佛」證「得」無始時來「無別無量」的法身，要以這所證得的法身，作為有情勤求佛果的精進「因」，所以一方面雖然本具，一方面還須功用。本具而不能顯發，如貧家的寶藏並不能使他免離饑寒。

因此，若「有情」「捨勤功用」加行因，那麼「證得」的雖本來無別，但「恆時不成」眾生成佛的「因」，因為不是證得因的緣故。所以「斷如是」的證得加行之「因」，「不應」正「理」！如果要成佛，非勤修加行不可！⁵⁷

⁵⁵ (1) 無著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下〈10 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 132b25-29)：

此中說偈：由正事究竟，為除樂涅槃，令捨輕慢佛，發起渴仰心，

令向身精進，及為速成熟；諸佛於化身，許非一向住。

(2) 無著造，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 10 (大正 31, 320c16-20)：

此中有偈：所作事究竟，轉彼寂滅欲，為轉輕佛意，令生渴仰心，

為發自精進，令其速成熟；是故佛化身，非畢竟住者。

(3) 無著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下 (大正 31, 152a6-11)。

⁵⁶ (1) 無著造，〔元魏〕佛陀扇多譯，《攝大乘論》卷下 (大正 31, 112b4-7)：

諸佛法身雖無量無邊時，諸佛義處無有假用作事？

於中說偈：諸佛德勝無異無量，眾生因弱彼不失者，

得已得彼一切無因，有斷彼不應順成。

(2) 無著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下〈10 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 132c7-11)：

若法身無始時無差別無數量，為得法身不應不作功用？

此中說偈：諸佛證得等無量，是因眾生若捨勤，證得恆時不成因，斷除正因不應理。

(3) 無著造，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 10 (大正 31, 320c21-24)：

諸佛法身雖無始時無量，為得彼故不應不策勤也？

此中有偈：佛得無異無量因，眾生於此捨精進，此得一切非因果，如是因斷無道理。

(4) 無著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下 (大正 31, 152a12-15)。

⁵⁷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5〈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 269c2-270a6)。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 10 (大正 31, 320c26-321a6)。

-
-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10（大正 31，379c23-380a12）：
此中有難：若佛法身無始時來無別無量作證得因，能辦有情諸利樂事，為證佛果不應更作正勤功用：
為釋此難，以頌顯示。
諸佛證得無始時來無別無量，若是有情為求佛果，捨精進因，可有此難，諸佛證得於得佛果無始時來不成因故；然佛證得無始時來無別無量，恒與有情作得佛果勤精進因，故不應難。諸佛法身無始時來無別無量作證得因，為證佛果，不應更作正勤功用。是故諸佛證得法身，非是有情為求佛果捨精進因。
又佛證得無始時來無別無量，作求佛果勤精進因。若諸有情捨勤功用，如是證得恒不成因故。
又斷此因不應道理，謂諸菩薩悲願纏心，於諸有情愍如一子。諸有情類處大牢獄具受艱辛，是故菩薩於諸有情利益安樂。若作是心：「餘既能作，我當不作。」不應道理。恒作是心：「餘於此事若作不作，我定當作。」是故不應斷如是因。
-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10（大正 31，449b5-16）。

【附錄一】（註腳 7）

（1）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5〈釋智差別勝相品 10〉（大正 31，264b7-265a19）：

論曰：復次，諸佛法界，恒時應見有五業。

釋曰：此中應明法身業，而言「諸佛法界」者，欲顯法身合法界五義故，轉名法界。五義者：

一、性義，以無二我為性，一切眾生不過此性故。

二、因義，一切聖人四念處等法，緣此生長故。

三、藏義，一切虛妄法所隱覆，非凡夫二乘所能緣故。

四、真實義，過世間法，世間法或自然壞或由對治壞，離此二壞故。

五、甚深義，若與此相應，自性成淨善故；若外不相應，自性成礙故。

由法身合法界五義，諸菩薩應見法身恒與五業相應，無時暫離。

論曰：一、救濟災橫為業，由唯現盲聾狂等疾惱災橫能滅除故。

釋曰：此明大悲力。若定業報眾生，如來於中則無自在，此如前釋；若不定業報，或現在過失，或有對治業，如此眾生若至佛所，如來作意及不作意，皆能令離此等災橫。

論曰：二、救濟惡道為業，從惡處引拔，安立於善處故。

釋曰：此明正行力。如來作意及不作意，一切眾生若至佛所，無不息惡行善。

論曰：三、救濟行非方便為業，諸外道等加行非方便，降伏安立於佛正教故。

釋曰：此明威德力。諸外道多行非方便——若常見外道，多行苦行，以計有未來生故；斷見外道，多行樂行，以計無未來生故。或思惟自在天為道、或思惟我為道、或思惟自性為道、或思惟我自性中間為道——如此等悉是非方便行。如來以通慧導，降伏其高慢，以記心導降伏其不信，以正教導降伏其邪見；既降伏已，隨其根性，安立於三乘正教中。

論曰：四、救濟行身見為業，為過度三界，能顯導聖道方便故。

釋曰：此明方便力。一切三界眾生無離身見。「身見」者，若為多物所成，體是無常，故名「身」；為五陰等和合所成，故名多物。未有有，已有滅，故名無常。外道於多計一，於無常執常，謂是一是常為我。為破此見亦非一非常，故名身見。若離身見，則得過三界集、度三界苦。說正教名「顯」；生彼三慧為「導」；苦法忍已去乃至阿羅漢果名「聖道」；從出家受戒乃至世第一法為「聖道方便」——顯道令修方便得聖道。

又如來令眾生離身見出三界，此未是真實聖道，但是聖道方便；先顯導令修此方便聖道，為得真實聖道緣由。

論曰：五、救濟乘為業，諸菩薩欲偏行別乘，及未定根性聲聞，能安立彼為修行大乘故。

釋曰：此明真實教力。乘有人、法；人有大乘人、有小乘人；法有方便乘法、有正乘法。轉方便乘修治正乘故名「救濟乘」。

《摩訶般若經》說：乘有三義：一、性義，二、行義，三、果義。二空所

顯三無性真如名「性」。由此性修十度、十地名「行」。由修此行，究竟證得常樂我淨四德名「果」。又《中邊論》說：乘有五義：一、出離為體謂真如；二、福慧為因能引出故；三、眾生為攝，如根性攝令至果故；四、無上菩提為果，行究竟至此果故；五、三惑為障，除此三惑，前四義成故。諸菩薩在十信位中，修大行未堅固，多厭怖生死，慈悲眾生心猶劣薄，喜欲捨大乘本願，修小乘道，故言「欲偏行別乘」。小乘說「聲聞」。若得信等五根，不名定根，以未得聖故；若得未知欲知等三根，則名定根，以得聖故。若至頂位不名定性，以免四惡道故；若至忍位名為定性，以免四惡道故。

若依小乘解，未得定根性，則可轉小為大；若得定根性，則不可轉。如此聲聞無有改小為大義。云何得說一乘？今依大乘解，未專修菩薩道，悉名未定根性故一切聲聞皆有可轉為大義。安立如此大小乘人，令修行大乘。

論曰：於如此五業，應知諸佛如來共同此業。

釋曰：世間眾生於五業不同，諸佛五業無不同義。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 10（大正 31，318c12-27）：

「諸佛法界」者，即是法身；彼有五業應知。

「救護一切眾生逼惱業」者，由見佛故，盲等即得眼等故。

「救護惡道業」者，此業為救護惡道故，謂於不善處移諸眾生置於善處故。

「救護我見業」者，說超過三界道名為「救護」，世間名為「三界」，即說此為我見。

餘二句義可解。

此等五業，是一切諸佛平等業應知。

此等義以偈顯示。若諸佛平等業，世間眾生不平等業，此等因緣，以「因、依、事、念、行」等一偈，顯示於世間中因異。

由地獄因別、人天因別，乃至餓鬼因別，是故業有異。

「依異」者，由依止身別異故，作業有異。

「事異」者，或有興生或種田，此等業由此等事異故，世間業體異。

「念異」者，「念」名意欲；由此意欲異故，世間業亦有異。

「行異」者，即是有為行；由所作有為行業異故名為異。

誰有此異？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10（大正 31，377b21-c1）：

「應知如是諸佛法界於一切時能作五業」者，謂佛法身恆作五業。

「救濟一切有情災橫為業」等者，謂盲聾等暫見佛時便得眼等。

「救濟惡趣為業」等者，謂拔惡處置於善處，名「救惡趣」。

「救濟薩迦耶為業」等者，謂為世間說能超出三界聖道，即說「三界」為薩迦耶。

所餘二句其義可知。

於此五業應知諸佛諸業平等。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10（大正 31，436c11-29）：

「諸佛法界」即是法身，應知恒時「能作五業」。

「救濟一切有情災橫為業」者，因緣所生病等憂苦說名災橫。

「於暫見時，便能救濟盲、聾、狂等諸災橫」者，如契經言：若見佛時，盲者得眼，聾者得耳，狂者得念如是等。

問：如說法身非六根境，云何今說盲得眼等，能見法身為法身業？

答：見法身者，由昔大願引發勢力，成滿法身。次第發起變化身用，由此能令盲得眼等。由昔資糧引發勢力，證得法身任運起用，如機關輪。以末歸本，言見法身，實唯見化。

「救濟惡趣為業」等者，拔不善處置於善處，方名「救濟」。其因若無，果亦無故。

「救濟非方便為業」等，言其文顯了。

「救濟薩迦耶為業」等者，「迦耶」名身，虛為名「薩」，其身虛為名「薩迦耶」。謂於其中，為身見轉，即是三界有漏諸法。於彼說授出離法故，名為救濟。

「救濟乘為業」等者，為令不定種性菩薩及聲聞等證大菩提，安立彼於大乘正行。應知諸佛於此五業悉皆平等。

【附錄二】（註腳 21）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5〈釋智差別勝相品 10〉（大正 31，265b14-266a14）：

論曰：若爾，聲聞獨覺非所共得，如此眾德相應諸佛法身，諸佛以何意故說彼俱趣一乘與佛乘同？

釋曰：若諸佛無前五異，由法身五業是同；二乘人有五業異，不得法身。無五業同，如來為何義故說二乘人同趣一乘皆得成佛？

論曰：此中說偈：

釋曰：為顯說一乘意，是故說偈。前偈以了義說一乘，後偈以密義說一乘。

論曰：未定性聲聞，及諸餘菩薩，於大乘引攝，定性說一乘。

釋曰：有諸聲聞等於小乘根性未定，欲引令信受大乘，攝令修行大乘，謂未得令得，已得令不退。云何彼捨小乘道，於大乘般涅槃？佛為此意故，佛說一乘，引攝令入住大乘。

論曰：及諸餘菩薩於大乘引攝。

釋曰：有諸菩薩於大乘根性未定。云何安立彼於大乘，令不捨大乘於小乘般涅槃？為此意故，佛說一乘，引攝令入住大乘。

論曰：定性說一乘。

釋曰：有諸菩薩於大乘根性已定，無退異意，為此菩薩，故說一乘。

論曰：法、無我、解脫等故，性不同，得二意，涅槃，究竟：說一乘。

釋曰：由法等、無我等、解脫等故說一乘。此中，「法」即真如；一切三乘皆不離

真如，是彼所應乘法。由真如法同，故說一乘。一切法唯法無人，若人實無，云何分別此人是聲聞、此人是獨覺、此人是菩薩？如此分別，不稱道理！

由無我義同，故說一乘。三乘人同解脫惑障，如佛言：「解脫與解脫無有差別。」由滅惑義同，故說一乘。三義同故名「等」。

論曰：性不同。

釋曰：有二乘人，於自乘位根性不同，此人雖求二乘道，未得二乘。由二乘根性未定故，可轉作大乘根性。為化此人，故說一乘。

論曰：得二意，涅槃。

釋曰：「二意」中，初名「於眾生平等意」。諸聲聞等人於一切眾生作如此意：「彼即是我，我即是彼。」由此意故，謂「彼得正覺即是我得正覺，我得正覺即是彼得正覺。如我應解脫自身，亦應如此解脫眾生。」為如此意，故說一乘。

後名「於法如平等意」。諸聲聞等人，如來於《法華經》中，為其授記，已得佛意，但得法如平等意，未得佛法身；若得此法如平等意，彼作是思惟：「如來法如即是我法如。」由如此意，故說一乘。

復次，於法花大集中，有諸菩薩名同舍利弗等，此菩薩得此意，佛為授記故說一乘。

復次，佛化作舍利弗等聲聞，為其授記，欲令已定根性聲聞更練根為菩薩，未定根性聲聞令直修佛道，由佛道般涅槃。如佛言曰：「我今覺了過去世中已經無量無數劫依聲聞乘般涅槃。」欲顯小乘非究竟處，令其捨小求大故，現為此事。由如此義，故說一乘。

論曰：究竟說一乘。

釋曰：若說乘義，唯一乘是乘，所餘非乘，若過此乘，無別行故；餘乘有上，所謂佛乘。由此義故，若彼乘比此乘，此乘無等，彼乘失沒，故名「究竟」。由如此義，故說一乘。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 10（大正 31，319a8-b7）：

此二偈顯說一乘意。

「為引攝一分」者，謂不定性聲聞，為引入大乘故。云何？令彼不定性人於大乘中而般涅槃故。

「及安住餘」者，不定性菩薩，為令彼安住大乘。云何？令彼不退捨大乘於聲聞乘而般涅槃。為此義故，佛說一乘。

「不定性」。二句義可解，

「法、無我、解脫」一偈，此中顯別意說一乘，何者別意？法平等故、無我平等故、解脫平等故。

於中，「法平等」者，「法」即是真如，此如平等，一切聲聞等同趣彼如，故名為「乘」，以平等故名一乘。

「無我平等」者，無有人我；既無人我，仍言「此是聲聞、此是菩薩」者，不應道理；由依此無我意故說為一乘。

「解脫平等」者，聲聞等亦同解脫煩惱。依此意，故說為一乘。何以故？由世尊說「解脫與解脫等，無有各各相」故。

「性別」者，由根性有差別故，於乘不決定性聲聞亦得成佛；由此意，故說為一乘。

「二意得」者，得二種意故。平等意者，由一切眾生一體攝故，我即是彼，彼即是我；如是攝已，此得正覺，即是彼得正覺。依此意故，說為一乘。第二意者，如《法華經》中為聲聞授記，得此意故，謂但得諸佛法如平等意不得法身；由得此平等意故，作如是念：「諸佛法如，即是我等法如也。」復有別義：於彼大眾中有諸菩薩與諸聲聞同名授記得涅槃。

如佛說：「我念過去無量百千數於聲聞乘般涅槃。」由此意故，說一乘，以見諸眾生應以聲聞乘而調伏者，現於彼般涅槃故。

「究竟」者，此即是一乘，以究竟無有別趣故；然有差別，以聲聞乘等異於佛乘。由此意故，世尊說為一乘。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10（大正 31，377c19-378a22）：

此中二頌辯諸佛說一乘意趣。

「為引攝一類」，調為者⁵⁸，引攝不定種性諸聲聞等，令趣大乘。云何？當令不定種性諸聲聞等，皆由大乘而般涅槃。

「及任持所餘」者，調為任持不定種性諸菩薩眾，令住大乘。云何？當令不定種性諸菩薩眾不捨大乘，勿聲聞乘而般涅槃。為此義故，佛說一乘。

「由不定」等句，義已說。

「法、無我、解脫」乃至廣說，此中復由別意趣力唯說一乘。何別意趣？調「法等故」「等」。

「法等故」者，法調真如；諸聲聞等同所歸趣，所趣平等，故說一乘。

「無我等故」者，調聲聞等補特伽羅，我皆無有；由無我故，「此是聲聞、此是菩薩」，不應道理。由此無我平等意趣，故說一乘。

「解脫等故」者，調聲聞等於煩惱障同得解脫，故說一乘。如世尊言：「解脫解脫無有差別」。

「性不同故」者，種性差別故，以不定性諸聲聞等亦當成佛。由此意趣，故說一乘。

「得二意樂故」者，得二種意樂故：一、攝取平等意樂，由此攝取一切有情，言：「彼即是我，我即是彼」；如是取已，自既成佛，彼亦成佛。由此意趣，故說一乘。二、法性平等意樂，調諸聲聞法華會上蒙佛授記，得佛法性平等意樂，未得法身；由得如是平等意樂，作是思惟：「諸佛法性，即我法性」。復有別義，謂彼眾中有諸菩薩與彼名同蒙佛授記。由此法如平等意樂，故說一乘。

⁵⁸ 疑為「者，調為」。

言「化故」者，謂佛化作聲聞乘等，如世尊言：「我憶往昔無量百返依聲聞乘而般涅槃。」由此意趣，故說一乘。以聲聞乘所化有情由見此故，得般涅槃，故現此化。

「究竟」故者，唯此一乘最為究竟，過此更無餘勝乘故；聲聞乘等有餘勝乘，所謂佛乘。由此意趣，諸佛世尊宣說一乘。

【附錄三】（註腳 22）

(1)〔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卷 26（大正 30，426b14-c2）：

云何由願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謂或有補特伽羅於聲聞乘已發正願，或有補特伽羅於獨覺乘已發正願，或有補特伽羅於其大乘已發正願。

當知此中若補特伽羅於聲聞乘已發正願，彼或聲聞種姓，或獨覺種姓，或大乘種姓。若補特伽羅於獨覺菩提已發正願，彼或獨覺種姓，或聲聞種姓，或大乘種姓。若補特伽羅於其大乘已發正願，彼或大乘種姓，或獨覺種姓，或聲聞種姓。

若聲聞種姓補特伽羅於獨覺菩提或於無上正等菩提已發正願，彼是聲聞種姓故，後時決定還捨彼願，必唯安住聲聞乘願。

獨覺乘種姓、大乘種姓補特伽羅，應知亦爾。

此中所有補特伽羅，願可移轉、願可捨離，決定不可移轉種姓、捨離種姓。

今此義中，當知唯說聲聞乘願、聲聞種姓補特伽羅。

如是名為由願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2)〔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卷 80（大正 30，749a5-b1）：

問：迴向菩提聲聞，為住無餘依涅槃界中能發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為住有餘依涅槃界耶？

答：**唯住有餘依涅槃界中可有此事**。所以者何？以無餘依涅槃界中遠離一切發起事業，一切功用皆悉止息。

問：若唯住有餘依涅槃界中能發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云何但由一生便能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所以者何？阿羅漢等尚當無有所餘一生，何況當有多生相續？

答：由彼要當增諸壽行，方能成辦。世尊多分依此迴向菩提聲聞，密意說言：「物類善男子！若有善修四神足已，能住一劫或餘一劫。」「餘一劫」者，此中意說過於一劫。彼雖如是增益壽行能發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所修行極成遲鈍，樂涅槃故，不如初心始業菩薩。彼既如是增壽行已，留有根身，別作化身。同法者前方便示現於無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由此因緣，皆作是念：「某名尊者於無餘依般涅槃界已般涅槃」彼以所留有根實身，即於此界瞻部洲中，隨其所樂，遠離而住；一切諸天尚不能覩，何況其餘眾生能見？彼於涅槃多樂住故，於遍遊行彼彼世界，親近供養佛菩薩中，及於修習菩提資糧諸聖道中，若放逸時，諸佛菩薩數數覺悟；被覺悟已，於所修行能不放逸。

【附錄四】（註腳 28）

(1) 《中阿含經》卷 47〈3 心品〉（第 181 經）《多界經》（大正 1，723c24-724a2）：

尊者阿難白曰：「世尊！如是比丘知因緣。云何比丘知是處、非處？」

世尊答曰：「阿難！若有比丘見處是處知如真，見非處是非處知如真。阿難！若世中有二轉輪王並治者，終無是處，若世中有一轉輪王治者，必有是處。阿難！若世中有二如來者，終無是處，若世中有一如來者，必有是處。」

(2) [唐]玄奘譯，《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12〈3 分別世品〉（大正 29，64c8-65a26）：

輪王如佛，無二俱生；故契經言：「無處無位，非前非後有二如來應正等覺出現於世；有處有位，唯一如來。如說如來，輪王亦爾。」⁵⁹應審思擇：此「唯一」言，為據「一三千」？為約「一切界」？

有說：⁶⁰餘界定無佛生。所以者何？勿薄伽梵功能有礙！唯一世尊普於十方能教化故。若有一處一佛於中無教化能，餘亦應爾。

又世尊告舍利子言：「設復有人來至汝所，問言：『頗有梵志、沙門正於今時與喬答摩氏平等平等得無上覺耶？』汝得彼問，當云何答？」時舍利子白世尊言：「我得彼問，當如是答：『今時無有梵志、沙門得無上菩提與我世尊等。』所以然者，我從世尊親聞親持：『無處無位，非前非後有二如來應正等覺出現於世；有處有位，唯一如來。』」⁶¹

若爾，何緣《梵王經》說：「我今於此三千大千諸世界中得自在轉」⁶²？

彼有密意。

密意者何？

謂：若世尊不起加行，唯能觀此三千大千；若時世尊發起加行，無邊世界皆佛眼境。天耳通等，例此應知。

有餘部師說：⁶³餘世界亦別有佛出現世間。所以者何？有多菩薩現俱修習菩提資糧，一界一時可無多佛，多界多佛何理能遮？故無邊界中有無邊佛現。

若唯一佛設住一劫時，尚不遍為一世界佛事；況同人壽，能益無邊？

然諸有情居無邊界，時、處、根性差別無邊，佛應遍觀此有情類：如是時處應見

⁵⁹《雜阿含經》（498 經）卷 18（大正 2，130c7-131a24），《中阿含經》卷 47《多界經》（大正 1，723c27-724a2），《長阿含經》卷 5《典尊經》（大正 1，31a13-15），《長阿含經》卷 12《自歡喜經》（大正 1，78c29-79a8），《大堅固婆羅門緣起經》卷上（大正 1，208b1-4），《信佛功德經》（大正 1，255b6-10；255c1-6），《四品法門經》（大正 17，713b18-20）。另見：《法蘊足論》卷 10〈多界品〉（大正 26，502b11-16），《舍利弗阿毘曇論》卷 11（大正 28，600a11-13；600a24-26）。

⁶⁰（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2〈3 分別世品〉（大正 41，196a2-3）：

「有說餘界」至「唯一如來」者，說一切有部解。

（2）[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12〈3 分別世品〉（大正 41，623a27-28）：

「有說餘界」至「餘亦應爾」，述有部等計。

⁶¹《長阿含經》卷 12《自歡喜經》（大正 1，78c19-79a8）。

⁶²《中阿含經》卷 19《梵天請佛經》（大正 1，548a15-18）。

⁶³[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12〈3 分別世品〉（大正 41，623b9-10）：

「有餘部師」至「出現世間」，有餘大眾部等師計也。

世尊。佛便應機現通說法，令其過失，未生不生，諸有已生能令斷滅；令其功德，未生得生，諸有已生能令圓滿。如何一佛此事頓成？是故同時定有多佛。

然彼所引⁶⁴「無處無位，非前非後有二如來出於世」等，應共思擇：此言為說「一界」、「多界」？若說「多界」，則轉輪王餘世界中亦應非有，以說「如佛」——遮俱生故。若許輪王餘界別有，如何不許別界佛耶？

佛出世間，具吉祥福；多界多佛，何過而遮？謂：多界中諸佛俱現，便能饒益無量有情，令得增上生及決定勝道。

若爾，何故一世界中無二如來俱時出現？

以無用故。謂：一界中一佛足能饒益一切。又願力故。謂：諸如來為菩薩時先發誓願：「願我當在無救無依盲闇界中成等正覺，利益安樂一切有情，為救、為依、為眼、為導。」又令敬重故。謂：一界中唯有一如來，便深敬重。又令速行故。謂：令如是知一切智尊甚為難遇，彼所立教應速修行；勿般涅槃或往餘處，便令我等無救無依。

故一界中無二佛現。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10（大正 31，378a27-b13）：

今當顯示由此因緣，應知諸佛雖同法身而或成一或復成多。

應知「一」者，法界同故。諸佛皆同法界為體，法界一故，應知一佛。

又「一佛」者，以於一時一世界中無二佛現，故知一佛。

又伽他中顯示諸佛或一或多。

「一界中無二」者，此句顯示唯有一佛。一世界中無有二佛俱時出現，是故說言唯有一佛。

餘句顯示諸佛有多。

「同時無量圓」者，無量菩薩同一時中資糧圓滿；若諸菩薩福智資糧同時圓滿不得成佛，如是資糧應空無果。眾多菩薩修集資糧同時圓滿，是故應知一時多佛。

「次第轉非理」者，無有次第轉成佛義。若諸菩薩修資糧時，觀待次第前後成滿，可得佛時前後次第；然，諸菩薩修資糧時，不待次第前後成滿，故得佛時亦無次第前後成義。

是故同時有眾多佛。

(3)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10（大正 31，447c3-10）：

「一界中無二」者，一世界中無有二佛，是故當言唯有一佛。

「同時無量圓」者，無量菩薩修集資糧同時圓滿，多世界中現成佛果，是故諸佛當言有多。或有說言：一世界中前後次第無量菩薩成等正覺，非多世界同時多佛。

⁶⁴〔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2〈3 分別世品〉（大正 41，196a13-19）：

「然彼所引」至「及決定勝道」者，立十方佛家，通前《舍利子經》。此經為約一界、多界？若約多界唯有一佛，則轉輪王餘界非有，經說「如佛」，遮俱生故。汝宗既許輪王餘界別有，如何不許別界佛耶？俱現，益多，如何不許？令得人天增上生及得決定無漏勝道。

為破此執，復言：「次第轉非理」故，無有因緣無量菩薩修集資糧同時圓滿展轉相待次第成佛，是故諸佛同時有多。……

(4) 參見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5〈10 釋智差別勝相品〉(大正 31，266a15-c22)；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 10 (大正 31，319b12-27)。

(5) 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三章，第三節，第一項〈三世佛與十方佛〉，pp.152-159。

【附錄五】(註腳 44 (3))

世親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10 (大正 31，379a14-b18)：

今當顯示「佛變化身即自性身，不應正理，由八因故」。

此中最初不應理者，謂諸菩薩從久遠來，已無量劫得不退定，尚不應生觀史多天，況於人中？然此世間現受生者，是變化身非自性身。

又諸菩薩從久遠來常憶宿住，於書、算等不能正知，不應道理，但為調伏諸有情故，化為此事。

又諸菩薩三無數劫勤修福慧，不能正知惡說善說邪苦行事，於最後身證菩提時何能頓悟？由此道理，是變化身非自性身。

又諸菩薩捨百拘胝諸瞻部洲，但於一處成等正覺，轉正法輪，不應道理。若變化身遍一切處同時現化，應正道理。故變化身非自性身。若諸異部作如是執：「佛唯一處真證等覺，餘方現化施作佛事。」若爾，何故不許但住觀史多天真證等覺，遍於一切四大洲渚示現化身施作佛事？又於一切四大洲中不現等覺，無教無理，故不應說此佛土中有四洲渚不現成佛，若有說言：縱有是事，便違契經故經中說「無二如來俱時出現。」應知此經同轉輪王，如說：「輪王無二並出」，依一四洲，非一佛土；無二如來俱時出現當知亦爾。此中意說「一四大洲」名一世界。

今復以頌顯示諸佛化現等覺。

「佛微細化身等」者，此中義說：若於爾時佛現安住觀史多天，示從彼沒入母胎等。即於彼時化作尊者舍利子等無量眷屬，亦現入胎出生等事，安立如是變化眷屬，當知為顯一切種覺殊勝佛事。

今當顯示「如來畢竟入般涅槃，不應道理」。謂為化度一切有情，先發大願及修大行，常自誓言：「我當利樂一切有情勤修正行。」若始成佛已便般涅槃，即所修願行空無有果。由此非理，是變化身非自性身。